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以高雄市為例

The aesthetic impact of public art in urban space-take Kaohsiung as an example



研 究 生：彭貞貞

指導教授：辜率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的影響-以高雄市為例)

研究生：翁頂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黃淑基

翁頂升

翁頂升

指導教授：_____

翁頂升

系主任(所長)：_____

翁頂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摘要

檢視中、外的社會發展史，「公共藝術」其實存在於每一個時代，但它不屬於藝術史上的任何一種主義、運動或固定的藝術形式或流派，而比較是一種概念，隨著文化思潮、政治策略、社會需求而呈現不同的風貌。本文從「公共藝術」和「城市空間美學」的概念入手，提出一系列『歷史發展』、『都市脈絡』取向的問題。

首先，自 1992 年以來，文建會頒布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即開始受到國內學者及相關人士的廣泛討論和推動。作者以此論文，期望藉由相關基礎理論的建構及公共藝術研究案例的實地調查結果作整理，企圖釐清在觀念界定上的混淆，而能提供一個實踐過程中的依循與操作方法，以作為國內日後公共藝術推展參考的基礎。另外，本文通過不同角度和實情的闡釋，以期協助公共藝術的觀念和實踐在我國當代社會中的傳播和進一步推廣。本文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文化中心週邊的「市民藝術大道」、中華路與五福路交接的「城市光廊」、「愛河兩岸」，是民眾休閒、藝術表演的公共空間，成為最具代表性的公共藝術典範。作為個案研究對象。

比較詳細地分析了當代公共藝術與城市空間美學的相互關係，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委員會」設置的方式做為其他城市未來都市化中『公共藝術設置』發展提出了一些可供借鑒的指導方案。本研究的結論

- (一) 公共藝術影響了高雄市城市空間美學風格的發展與都市建築的改變。
- (二) 城市空間風格是民眾文化藝術品味的方針。
- (三) 以公共藝術的形式帶動經過或進入此空間，進而增進人與人之間產生溝通與交流，活化都市空間。
- (四)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委員會」的設立，確實可為各都市公共藝術發展的運作準則。

關鍵字:公共藝術、城市空間美學、公共性、基金委員會、歷史發展、都市脈絡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abroad, public art exists in all periods of time. However, it does not belong to a particular ism, movement, or fixed art form or school in the art history, but a concept that exhibits different images along with the change of cultural thoughts, political strategies, and social demands. This paper proposes a series of questions derived from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context based on the concepts of “public art” and “urban space aesthetics”.

First, since the Council of Cultural Affairs announced the “Regulations for Cultural Art Rewards and Subsidies” in 1992, public art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and promoted by domestic scholars and related personnel. This paper intends to organiz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investigative results on case studies of public art, thus clarifying the definition of concepts and providing a method and means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Therefore it can be served as the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public art in the future.

Also, through different angles and interpret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assist the dissemin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concepts and practices of public art in the modern society of Taiwan. This study took Kaohsiung City as an example, and studied “Citizen Art Boulevard” next to Kaohsiung City Cultural Center, “Urban Spotlight” at the intersection of Jhunghua Road and Wufu Road, and “banks of Love River” , which are representative models of public art for they are the public recreational and performance space accessible to all citizens.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public art and urban space in details, and based on the installation approach adopted by Kaohsiung City Public Art Foundation Committee. It proposed guidelines on public art installation in other cities for future urbanization.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

- (1) Public art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of aesthetic style of Kaohsiung City`s urban space, and changes the urban architectures.

- (2) The style of urban space is the guiding point for the taste of public art.
- (3) Using public art form to bring people by or into the space can enhance the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of people and activate the urban space.
- (4)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aohsiung City Public Art Foundation Committee” can be served as the operating principle for urban public art development.

Keywords : public art、 urban space aesthetics、 publicness、 foundation committe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urban context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假設：問題一、二..... | 4 |
| 第一節 問題背景及研究動機..... | 4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 6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 7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15 |
| 第一節 公共藝術相關研究..... | 15 |
| 第二節 城市空間美學相關研究..... | 20 |
| 第三節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影響相關研究..... | 23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8 |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28 |
| 研究框架..... | 29 |
| 第二節 研究物件..... | 30 |
| (一)「公共藝術」之內涵..... | 30 |
| 1.「空間性」..... | 32 |
| 2.「藝術性」..... | 33 |
| 3.「參與性」..... | 34 |
| (二)公共藝術的創作要素探討..... | 35 |
| 1.內涵..... | 35 |
| (1)題材..... | 36 |
| (2)內容..... | 36 |
| 2.形式(form)..... | 36 |
| (1)形式的意義探討..... | 36 |
| (2)形式中的結構(侯宜人,2000)..... | 36 |
| A.結構中的造形要素..... | 37 |
| B.三度空間的設計與秩序系統..... | 37 |
| 3.媒材..... | 37 |
| 4.技術..... | 38 |
| 5.作品與空間的整體感受..... | 38 |
| 第三節：研究方式探討..... | 38 |
| (一).研究個案..... | 38 |
| (二).深度訪談法..... | 39 |
| 第四節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個案探討：..... | 39 |
| 城市光廊..... | 39 |
| (一)城市空間的規劃與發展：..... | 39 |
| (二)從城市光廊看城市空間風格的分析..... | 42 |
| 1.光的要素的引入..... | 43 |
| 2.城市光廊的公共藝術..... | 45 |
| 3.城市光廊第二期－水的延展和展演場所..... | 48 |
| 愛河兩岸..... | 49 |
| (一)城市河岸空間的規劃與歷史發展：..... | 49 |
| 1.愛河身世..... | 49 |

| | |
|---------------------------------------|----|
| 2.愛河的起源、流域、特性..... | 50 |
| 3.愛河上游..... | 52 |
| 4.愛河中游..... | 53 |
| 5.愛河下游..... | 54 |
| (二) 歷史涵構與現代地景之結合..... | 57 |
| 「城市光廊」、「愛河兩岸」公共藝術設置對城市空間影響..... | 58 |
| 第五節 實地訪談的設計及實施程式..... | 60 |
| (一) 訪談的方式..... | 61 |
| (二) 訪談的內容..... | 61 |
| (三) 訪談內容編制..... | 61 |
| (四)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委員會編制與運作及文化政策..... | 62 |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 69 |
| (一) 資料的整理..... | 70 |
| 1.深度訪談..... | 70 |
| 2.文字描述..... | 70 |
| (二) 資料分析..... | 70 |
| 1.內容分析和編碼..... | 70 |
| 2.發展核心類別項目..... | 70 |
| 3.統整核心類別專案以建立架構..... | 70 |
| (三) 問卷調查部分..... | 71 |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 75 |
| (一) 基本資料分析..... | 75 |
| 1.公共藝術對都市空間的影響..... | 75 |
| 2.空間美..... | 76 |
| 3.公共藝術藝術面向之探討..... | 76 |
| (1) .空間性..... | 76 |
| (2) .風格性..... | 77 |
| (3) .主題性..... | 77 |
| (4) .構成性..... | 77 |
| (5) .機能性..... | 78 |
| (6) .親近性..... | 78 |
| (二) 分析與探究..... | 79 |
| 1.公共環境藝術空間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 79 |
| 2.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的積極作用..... | 80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82 |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82 |
| 第二節：後續研究建議..... | 84 |
| (一) 未來公共藝術規劃與創作的建議..... | 84 |
| (二) 本研究建議有意研究者可從其他的面向探討，可參考下列方向：..... | 86 |
| 參考文獻..... | 87 |
| 附錄一..... | 92 |
| 高雄市行政分區演變歷史 | |
| 附錄二..... | 93 |
| 高雄市各區公共藝術設置圖 | |

| | |
|----------------|-----|
| 附錄三..... | 102 |
| 高雄市都市建築新空間-夢時代 | |
| 附錄四..... | 103 |
| 公共藝術基本法源 | |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 |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
| 附錄五..... | 112 |
| 公共藝術問卷表 | |

表 目 錄

| | |
|-----------------------------|----|
| 表 1-1、公共藝術相關法規..... | 9 |
| 表 1-2、公共藝術的風格演變和主要取向..... | 22 |
| 表 2-1、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 | 25 |
| 表 2-1、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續一）..... | 26 |
| 表 2-1、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續二）..... | 27 |
| 表 2-1、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續三）..... | 28 |
| 表 2-2、城市空間美學相關文獻摘要..... | 29 |
| 表 2-2、城市空間美學相關文獻摘要（續一）..... | 30 |
| 表 3-1、公共藝術基本法源..... | 71 |
| 表 3-2、高雄市公共藝術相關法源..... | 72 |
| 表 3-3、高雄市公共藝術辦理程序表..... | 73 |

圖 目 錄

| | |
|---------------------------|-----|
| 圖 3-4-1、日據初期，打狗示意圖..... | 48 |
| 圖 3-4-2、愛河流域現況..... | 59 |
| 圖 3-4-3、日據初期，愛河流域示意圖..... | 59 |
| 圖 3-4-4、愛河上游手繪圖..... | 60 |
| 圖 3-4-5、愛河中游手繪圖..... | 61 |
| 圖 3-4-6、愛河下游手繪圖..... | 6 5 |
| 圖 4-1、城市居民的生活空間美學概念圖..... | 8 2 |

| | |
|---------------------------------------|----|
| 照片 1-1 (衣夾)美國第一件普普公共藝術作品..... | 13 |
| 照片 1-2 郵局 mail..... | 16 |
| 照片 1-3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 | 16 |
| 照片 1-4 海洋精靈..... | 16 |
| 照片 1-5 海洋精靈二..... | 16 |
| 照片 1-6、心之泉..... | 33 |
| 照片 1-7、春風 ,Spring Breeze..... | 34 |
| 照片 1-8、迎接豐收 Greet the Heavest..... | 34 |
| 照片 3-4-1、城市光廊 玻璃平臺..... | 51 |
| 照片 3-4-2 城市光廊 玻璃平臺 2..... | 51 |
| 照片 3-4-3 蘇志徹的「人 狗 梯 門 窗」..... | 54 |
| 照片 3-4-4 蘇志徹的「人 狗 梯 門 窗」夜間攝影..... | 54 |
| 照片 3-4-5 林麗華的「太陽之頌」..... | 54 |
| 照片 3-4-6 林麗華的「太陽之頌」夜間攝影..... | 54 |
| 照片 3-4-7、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回廊..... | 55 |
| 照片 3-4-8 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回廊.2 夜間攝影..... | 55 |
| 照片 3-4-9 城市光廊的咖啡吧..... | 55 |
| 照片 3-4-10 城市光廊-親水公園..... | 56 |
| 照片 3-4-11 城市光廊-親水公園 2..... | 56 |
| 照片 3-4-12、城市光廊一角..... | 57 |
| 照片 3-4-13、城市光廊一角.2..... | 57 |
| 照片 3-4-14、城市光廊一角.3..... | 57 |
| 照片 3-4-15、城市光廊一角.4..... | 57 |
| 照片 3-4-12 城市光廊一角..... | 57 |
| 照片 4-2-1 高雄川鐵牌,許玲齡攝..... | 58 |
| 照片 4-2-2 高雄愛河,許玲齡攝..... | 58 |
| 照片 4-2-3 高雄愛河,翻拍《高雄老照片》..... | 59 |
| 照片 4-2-4 高雄愛河旁法院,翻拍《高雄老照片》..... | 59 |
| 照片 4-2-5 (昭和 6 年)愛河畔地方法院,顏博政先生提供..... | 65 |
| 照片 4-2-6 (1958)高雄市文化中心旁自來水塔,石萬里攝..... | 66 |
| 照片 4-2-7 高雄市文化中心旁自來水廠,公共藝術現況..... | 66 |
| 照片 4-2-8 愛河旁仁愛公園公共藝術(鑽石)..... | 68 |
| 照片 4-2-9 愛河旁仁愛公園公共藝術(二人帽)..... | 68 |
| 照片 4-2-10 愛河旁仁愛公園公共藝術(鴨子)..... | 68 |
| 照片 4-2-11 愛河旁仁愛公園公共藝術(太空梭)..... | 68 |

| | |
|---------------------------------|-----|
| (照片 A01) 敲響未來的鐘『流變潛力』(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2) 敲響未來的鐘『星海羅盤』(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3) 運行(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4) 大地生機(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5) 大地樂章 - 『旋律』(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6) 大地樂章 - 『豎琴』(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7) 大地樂章 - 『曼陀玲』(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8) 大地樂章 - 『法國號』(本研究拍攝) | 100 |
| (照片 A09) 大地樂章 - 『豎笛』(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A10) 頤芳庭(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1) 童趣(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2) 徜徉自然 (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3) 吾愛吾校(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4) 入口藝術與學習文化結合 (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5) 空間游移 (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6) 人與自然的承載體(本研究拍攝) | 101 |
| (照片 B07) 水的意象(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08)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 Mail (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09) 世界給你 你給世界您好 (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10) 世界給你 你給世界您好 (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11)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彩虹橋 (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12) 龍之華 (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13) 心之泉(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14) 藍天綠蔭下的戶外教室(本研究拍攝) | 102 |
| (照片 B15) 現代里程碑 (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B16) 現代里程碑 (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B17) 現代里程碑 (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B18) 羽化(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B19) 飛舞人生(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B20) 光之門 (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C01) 圓融五行(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C02) 貼上一份祝福 (本研究拍攝) | 103 |
| (照片 D01) 靜自在 (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D02) 從土地出發(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D03) 蛙的變奏 (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D04) 春風(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D05) 白鷺鷥(本研究拍攝) | 104 |

| | |
|-----------------------------|-----|
| (照片 E01) 愛河(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E02) 愛河(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E03) 愛河燈籠(本研究拍攝) | 104 |
| (照片 E04) 愛河燈籠 (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E05) 愛河(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E06) 愛河夜景(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F01)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F02)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F03)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F04)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F05)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 105 |
| (照片 F06)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F07)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F08)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F09)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G01) 晨曦(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G02) 讀書樂 (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G03) 讀書樂 (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H01) 悠游(本研究拍攝) | 106 |
| (照片 H02) 悠游(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H03)百年樹人 (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H04)金魚不見了(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H05)金魚不見了(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H06)牧(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I01)運行不息(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I02)歡樂人間(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J01)風帆(本研究拍攝) | 107 |
| (照片 J02)雲橋(本研究拍攝) | 108 |
| (照片 J03)海洋精靈 (本研究拍攝) | 108 |
| (照片 J04)迎接豐收 (本研究拍攝) | 108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自公共藝術發展歷史與城市空間美學演進切入，剖析當前城市藝術化發展趨向。首先，第一節闡述研究的問題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問題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研討公共藝術與城市空間美學相關的若干範疇及限制；第四節針對研究中須加說明的主要相關名詞，予以界定釐訂清楚。

「公共藝術」始於歐洲，它原本是與建築結合，附著於建築物之上的，例如噴水池及其上的雕刻。廣義地看，建築本身就是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的目的是為了使都市空間內涵更豐富，增加美感，以提升市民的品味。所以它必須與城市環境結合，以達到全民分享的目的。

雖然公共藝術這個名詞是最近興起的觀念，但是早期四處林立的至聖先師和國父銅像及牆上的自強不息等標語。也已經是一種形式的公共藝術。而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和資訊文化的多元，現代的公共藝術型態呈現也越顯的五花八門、無論是在媒材應用上或內涵顯現，都漸漸找到一些地方的獨特性而正嘗試著去表現。但公共藝術雖說是在公共空間中的藝術行為，卻不能僅當稱單純的藝術品來討論。因為她既是存在於公共的空間中、就必須考量到公共的安全性和與週遭地理環境人文和經費的互動關係，需要多方面的專業人員及政府、企業的資金輔助。

藝術與工藝不同，藝術展現隱藏的真實，營造一種概念或類似宗教的氛圍；工藝的技藝精良，建築的美輪美奐，令人產生讚賞。藝術的感動和內心的衝擊令人對其產生敬意，甚至膜拜。藝術意義和「非確定性」、「結構不完整性」、作品的「謎語特質」和「斷層特質」、「風格的批判」和「結構的批判」是總體的啓蒙辯證表現。¹公共藝術因為其設置場所的公共性，有異於封閉空間中特定物件觀賞的條件，其定義便有許多難辯的困難。公共藝術的多元價值見仁見智，但是，一切都可以是公共藝術的形式，唯有透過參與認同、地緣、邁向都市共同生活改

¹《藝術與城市》作者：南條史生/著 譯者：潘廣宜/蔡青雯/譯 出版社：田園城市,2004,頁 14)

革的省思與創意，才有意義。公共藝術家不必做化妝師²。這是因為：

一、公共藝術多元論：可以泛論至誕生在公共空間的一切特別引人注目的事物或美化、歡愉的事物。臺灣公共藝術在近幾年的研討會論述中，不少主事者，已愈來愈共識公共藝術的定義是趨向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³中能產生論述議題的藝術。當藝術用在公共空間時，除仍存有藝術品中藝術家獨特的觀點外，透過作品對環境、事件、人群的「互動溝通態度」，引領大眾進行更深刻的心靈重塑及環境改造。藝術與民眾距離拉近，我們就能享受更好的精神生活，一個具創意的生活空間，紓解身心，淨化心靈，只有在藝術融入我們日常生活後，才能獲得真正的提升。⁴所謂公共領域，不僅是中性的、人人可及之「公共空間」而已，「領域」是有認同和特性的地緣、歷史或族群範圍，而且是邁向社會改革的民主論述空間。然而，藝術家的前衛性文化觀察，是既在人民當中，又有時與人民為敵的！公共藝術沒有標準答案，是多元差異相容的，但不是沒有答案，答案應是多元的，多元對話和多元論述就是文化願景省思的答案！

二、八〇年代之後：普普藝術⁵是一九六〇年代盛行於美國與英國的藝術運動，是在當時反(越)戰示威運動及美國黑人引發的民權運動下的背景中形成，故其創作精神以「虛無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為旨；而彼時無所不在的媒體資訊與資本主義，同時刺激著這群普普藝術家。一九七〇年 製作第一件普普公共藝術 美費城市政府前的『衣夾』。⁶（照片 1-1）

² 胡寶林，《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2006。

³ 「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即針對公共事務，在法律制度的保障，公民得以自主而理性的互動及辯論，是當代民主理論與實踐的核心概念，也是探討大眾媒體如何促進民主政治的關鍵概念。哈伯瑪斯(Habermas)認為所謂的公共領域是指私人聚集而形成的一種公共空間，公共領域必須包含制度化保障及平等使用的兩個意涵。

⁴ 劉伯樂，和青少年談公共藝術，台北市：藝術家出版，民 86，pp.5，林澄枝序言。

⁵ 普普藝術：1. 普普(POP)就是 Popular 的縮寫，意即流行藝術、通俗藝術。2. 普普一詞最早出現在英國藝評家羅倫斯·阿羅威 (Lawrence - Allowey) 發表在 1958 年 2 月刊的《建築設計》文章「藝術與大眾媒體」中，但「普普」與「流行」結合的概念，從四〇年代後期開始在英國發軔，其間渡過五〇年代的摸索期，在六〇年代風靡美國 (趙桂英，1992)。在美國的普普藝術家尚有：歐登堡 (Oldenburg)、羅森奎斯特 (James Rosenquist, 1933-)、衛瑟曼 (Tom Wesselmann, 1931-)、狄恩 (Jim Dine, 1935-) 等。

⁶ 當你看到一小隊管弦樂團聚集在美國賓州大學校園中一顆大大的白色鈕扣上演奏、或是在美國費城市政大樓前見到高聳入雲的大型洗衣夾矗立在廣場上 或是一支彷彿從天而降的巨大蛋捲冰淇淋不小心倒扣在德國科隆新市集購物中心一角 亦或是成群的人們悠閒地躺在巴塞隆納街角的巨型火柴盒上曬太陽、聊天.....你千萬不要以為自己闖進了童畫故事格列佛遊記中的大人國，這

照片 1-1 美國第一件普普公共藝術品



- 創作作品：衣夾
- 創作年份：1977
- 尺寸：
45 ft. x 12 ft. 3 in. x 4 ft. 6 in. (13.7
x 3.7 x
- 製作媒材：不鏽鋼
- 設置地點：美國費城
- 作者：克萊斯·歐登伯格(Claes Oldenburg)

照片來源：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publicart.cca.gov.tw/artist/artist_single.php?id=12
2007.4.30 節錄

之後以美國為首的數個與城市文化相關的行動方案，像一九八九年的加州「城市定點:藝術家與都市策略」、一九九二年美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支助的芝加哥「文化行動」等等。我們稱它為「新世態公共藝術」。它是省思都市共生文化的一條生路。因此，「新世態公共藝術」(new genre public art) 是省思都市共生文化的一條生路。⁷而且，公共藝術不只是一個完成品，而是一個價值發現的過程，並且是對於一個更大的社會文化議題的整體關照。在新類型的公共藝術中，公共藝術中的公共性不僅是物理性的公共空間之介入行為，而是在公共領域中激發出公民意識，並創造反思與對話的空間。

對於台灣來說，由於所挹注的資源與影響，近年來公共藝術在台灣成為一個廣為政策單位、藝術界、建築界以及企業界所關注的新領域，然而台灣對於公共藝術的各種定義、形式、可能性，以及公共藝術背後所蘊含的公民意識的融合，仍處在一個較為初步好奇的階段。

些都是出自普普藝術大師克萊斯·歐登伯格(Claes Oldenburg)之手的傑出公共藝術作品。資料來源：節錄至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公共藝術大師介紹。

⁷ (Gablik, Suzi, 王雅各,《藝術的魅力重生》,1998)

- 假設：

公共藝術不必受限百分之一工程費的展示或評選。事實上許多社會行動現象，譬如沒有政治目的的政策訴求，如果以藝術形式展現，打動人心、敦促政府、那真是強烈論述的公共藝術形式。公共藝術應與建築設計同時進行，令建築空間更有整體營造和認同感。

各縣(市)政府可否將公共藝術案的設置經費合併，成立基金統籌運用？：國外不乏將小額公共藝術經費統籌在一處，彈性運用的例子，洛杉磯市政府甚至集合公共藝術經費建設一座現代美術館，他們認為這樣作，同樣可以達到公共藝術的原定宗旨。由於基金設立可使公共藝術經費有效運用，且有助於累積相關人員的辦理經驗，所以文建會目前正在研議可行的辦法。法令定義下的公共藝術，台灣多數的公共藝術設置已實質缺乏普世價值的公共性意涵。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其第九條條文內容，大致可歸納出幾個關鍵點：

- (1) 公共藝術與公有建築的直接關連性（設置場所與經費來源）
- (2) 設置的型態限於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前者狹域化了公共性的場域論述；後者則顯現了一種法令與時代價值間的落差。

第一節 問題背景及研究動機

台灣的公共藝術政策自 1993 年開始施行至今已逾十年，這段期間當中，各種不同設置屬性與藝術型態的個案，不僅在生活場域中逐漸激發出更多樣性的美學型態，同時也在無形中重新建構出公共藝術於環境中的多元思維。公共藝術的出場，雖然起因主要在於 20 世紀後期以來國際文化藝術的外部影響，然而其主要動力是來自於社會政治文化生活的民主化趨向和經濟領域的市場化演進。從社會學及經濟學的視角來看，公共藝術的發展和繁榮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城市化程度和速度是成正比的。台灣公共藝術的出場，恰是伴隨著當代城市化與經濟建設的大潮，文化藝術教育及全方位社會服務中心的轉換過程而逐步顯現的。

「文化基因」潛藏於市民的美學價值裡，覺得整個城市的潛意識，可以透過藝術家與我們對話…。藝術的公共價值，在於藉由獨立而細膩的觀察、思考、反省，拋出個人或者一個族群的時代問題，引領大眾進行更深刻的心靈重塑及環境改造的渴望。透過「公共性」藝術的大環境介入，民眾有機會分享不同生命經驗，尊重不同思維價值尊嚴。當藝術進駐公共空間時，除仍存有藝術品中藝術家所獨特細膩而深厚的論述觀點之外，藝術家能否透過作品對外界環境、事件、人群的「互動溝通態度」，成為公共藝術重要的價值指標。⁸公共藝術得以發展正是在全民素質得到大發展得情況下發生的。是人類文化的自然反映和自身歷史的創造性累積，是整體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人類社會文化進入更為自覺的理性時代和全球資訊化的時代，對歷史和當今文化現象和性質的反思，是由於我們試圖使自身文化進入較為合理的，人性的，可持續發展的狀態。此間，藝術及其相應文化的公共性討論與強調，從一個方面體現了時代的要求與進步。公共空間中的藝術曾經成為少數藝術精英極度個人主義的和對傳統藝術反叛的藝術表現：成為獨立於普通大眾生活經驗和具體環境特性之外的獨行獨尊者。而在進入現代主義晚期和所謂後現代主義時期的公共藝術的主流特徵是：它從當代社會學，政治學及人類文化學的層面介入社會和文化公共領域，把經由市民社會為平臺。對於公共輿論和社區事務民主建設的公共參與作為公共藝術的內在文化精神和價值取向。

近現代藝術觀念及其表現形態的變換，但是在同一個時間，我們發現審美這個課題的本質也在轉變。陳其南的詮釋仍是我們所依據的準則，他在「公民美學運動」在臺灣一文中有很清楚的論說，茲摘錄於下：

「……台灣視覺環境污染正需要公民的責任心，藉著將『美』的實踐視為是每一個人應盡的義務，……如此，台灣視覺環境的美化以及藝術生態的健全將不再是那麼遙不可及。而以上述為出發的社會運動思潮，我們稱之為『公民美學運動』。」我們經常提到「藝術已死，藝術已經終結」這種對於美的突破性見解。⁹以及藝術面向世俗問題和大眾生活，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歷史性標誌。

⁸ 「尋找市民美學 - 2001 公共藝術論談在台北」研討會。(顏名宏, 2000)《市民美學與公共藝術》摘要

⁹ 2004 文建會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公共藝術與公民美學》，陳其南，文建會主任委員

而當代公共藝術，其文化要義，不是爲了創造大量的精英藝術，而是爲了以藝術的名義或通過藝術的方式，使現代高度個人化的社會中有更多的人能夠爲著共同的社會利益和需要協商對話的公共領域而建設起一篇共有的園地，並藉以藝術的敏銳，使之向著爲芸芸眾生的方向發展。【高雄市左營區民族路 853 號，名爲（世界給你,你給世界的作品）】；【高雄市旗津區中州三路 482 號，題爲（海洋精靈的藝術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門前的大地生機雕刻】，等等都充分顯示出以人爲本，藝術與人一體化的風格。



照片 1-2 郵局 mail （本研究拍攝）



照片 1-3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本研究拍攝）



照片 1-4 海洋精靈 （本研究拍攝）



照片 1-5 海洋精靈二 （本研究拍攝）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由於目前國內對於公共藝術的理解和實踐方面尚欠缺其概念和賴以立足的文化觀念的整體把握。人們往往停留在對外國公共藝術作品的某些外在形式的模仿，不利於對公共藝術及其文化精神的整體把握和深層次的延展。從一些顯在的

問題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從一般地民眾乃至高等學府裏的專業知識分子，往往把對藝術的瞭解還局限在諸如雕塑，繪畫或工藝美術等傳統的概念上，即使在專業界的人士中也大多把矗立在公共空間的『城市雕塑』簡單地指認為公共藝術。因此，

1. 要通過不同角度闡釋公共藝術的要義和文化精神，以期協助公共藝術的觀念和實踐在當代社會中的傳播和進一步推廣。
2. 公共藝術的成長不是一個外在的，單一性的目的。公共藝術的成長是與城市和社會的發展互動和普遍聯繫的。
3. 客觀上城市的規劃設計，社區建設，政治文化建設，社會大眾的娛樂消費，城市公共景觀，生態環境維護等都與公共藝術領域及其文化的範疇有著直接和間接的關聯。¹⁰

本文對相關問題的探討，期望使公眾社會對於公共藝術的參與過程能夠成為藝術與社會文化及物質建設之間產生良好的互動效。

本文探討公共藝術和城市空間美學的聯繫與意義期望達到以下目的：

- 一、透過對城市公共藝術一般性現象和問題為主的闡述，引發社會大眾的重視和回應，從而起到公共藝術理論的討論作用，並最終達到美化城市，淨化都市宣洩的氛圍，淨化人類心靈，達到藝術的至高點。
- 二、透過國外及其它領域的相關成就和論述和借鑒，以歷史發展的觀點對本地區公共藝術及其文化建設起到添磚加瓦的加強作用。
- 三、透過「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會」運作，對於強迫中獎的公共藝術政策與被動的環境美學意識提供文化政策的制定與參酌，將公共藝術案的設置經費合併，成立基金統籌運用。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一、公共藝術之定義

最簡單的定義，任何存在或設置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家創作可稱之為公共藝

¹⁰ (王長升,傅崇蘭《城市個性》,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

術，公共空間是指不需付費進入，可自由進出的場域，例如一條街、一座公園、一個高速公路交流道、公共建築物的大廳等等。那麼，筆者就說大家都熟悉的事物，例如長城是公共藝術吧、或者一棟波士頓十八世紀殖民時期建築物上的風向計是公共藝術囉、當然這些作品，前者是具有社會價值與影響的紀念史蹟，後者是樸素的功用性物品，也都是創意人們的設計作品，也是公共景觀的一部份。但更精確的是，美國今日，公共藝術是一門專業運作的領域，公共藝術的定義係由它的產生流程與結合公共空間的過程而決定。

古代公共藝術與現代公共藝術之間最大的觀念差異「民主」思想的轉變。過去出現再廟堂與宮殿的環境藝術，今日則只再於呈現社會多元面貌的公共藝術視覺品。公共藝術象徵城市文化的特質，到目前環境空間設計公共藝術發展上，可看出城市文化政策的轉變與民主前進的程度。

台灣目前對於公共藝術的定義大致參考美國做法，根據「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的整理資料，國內學者的意見可歸納於下列：

1. 公共藝術要具有永久性，「要經過工程管理測試、建造許可、檢驗等正式的管制手續」。(王哲雄)，(1992)。
2. 「公共藝術必須與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等其他專業人士協同合作。」(黃健敏)，(1992)。
3. 公共藝術每一個程序「皆充滿民眾參與的契機，所以公共藝術是民眾參與的藝術創作」。(黃健敏)，(1992)。
4. 「雕塑絕對不是公眾藝術的主流，公眾藝術沒有設定的區域來侷限創作的內容。」(黃健敏)，(1992)。
5. 公共藝術「一定要和當地文化或歷史進展有密切的關係」、「要與當地自然環境的元素配合」、「要配合當地的人文、社會活動」。(李如儀)，(1992)。

各領域的學者也都有其特殊的看法，例如管理學者郭瑞坤認為，教育宣導與解說十分重要，並指出「解說設施亦可成為公眾藝術的一環」。都市設計學者林欽榮則認為：「冀望透過『公共藝術』此一興起的新觀念，且業經立法在案擬將採強制與獎勵其行的環境藝術「建設計劃，再加上『都市設計』此一即將立法的

都市環境規劃設計制度，.....則或對當前台灣都市景觀的改善暨都市公共空間品質之改造，能有關鍵性之影響。」

1-1 公共藝術廣義的多元定義：

公共藝術為在「公共領域」發生的藝術行為，而「公共領域」表示有一群人或一個特別場所，大家對它做一個公共議題的活動。一般說的是設置在公共開放空間的藝術創作品，大多為巨型雕塑。但藝術並不以為限，只要具有欣賞價值的，都算是藝術。像捷運車站，大樓內外的空間...

1-2 公共藝術的法令定義

「公共藝術」是一種將藝術創作概念和民眾的公共生活空間結合在一起的藝術活動。它不僅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富有文化內涵的生活環境，更藉著藝術家和民眾之間的雙向互動，在公共藝術產生的過程裡，教導民眾使用不同的觀察和思考方式，接觸藝術、親近藝術，進而關懷藝術，甚至利用各種機會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表 1-1 公共藝術相關法規（詳細內容於附錄刊載）

| 法規類別 | 相關文化法規名稱 | 通過年度 |
|--------|------------------------------|--------|
| 組織類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 民國七十年 |
|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 民國八十三年 |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 | 民國九十五年 |
| |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 民國八十八年 |
| 文化獎助類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民國八十一年 |
|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 民國八十二年 |
| |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民國八十七年 |
| |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 民國九十二年 |
| |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制條例實行細則 | 民國九十三年 |
| |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及運用自制條例 | 民國九十三年 |
| 補助辦法要點 | 文建會公共空間藝術再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民國九十五年 |
| | 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申請作業要點 | 民國九十五年 |
| | 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 | 民國九十三年 |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申請作業要點 | 民國九十五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室。本研究整理

小結：民國 91 年文建會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將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之設置案，產生了一個共通的認知與定義：「運用公共經費、設置於公共空間、成為公共資產、具有永久性之藝術創作品。」是為「公共藝術」，定義為『公共藝術』。

- 公共藝術品包括以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形式呈現。
- 公共藝術是一種將藝術創作概念與民眾的公共生活空間結合在一起的藝術活動。
- 公共藝術其實存在於每一個時代，但它不屬於藝術史上的任何一種主義、或固定的藝術形式，隨著文化、政治、社會、民情的不同而呈現不同風貌。

它具備下列三項特質：

1. 運用公共經費。
2. 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資產。
3. 設置過程強調民眾參與。此一類型的公共藝術以「視覺藝術」為限，表演藝術、暫時性裝置藝術等其他形式的藝術創作，並不包括於法定的公共藝術項目之中。

二、台灣之公共藝術

1. 1980 年代末期，藝術與公共空間之關係的相關思考盛行，藝術品稅法修訂，百分比藝術設定，文化立委出現，第一屆國家文化會議等等，為日後的公共藝術及整體藝術環境變革熱身。
2. 1987 年行政院核准成立公眾建築藝術基金會。
3. 1990 年文建會在國家圖書館舉辦《環境與藝術研討會》，正式標示出藝術與公共環境之關係。
4. 1991 年立法院審查「文化藝術發展條例草案」，一讀通過公眾建築經費 1% 購置藝術品。
5. 1993 年公共建築設置藝術品，文建會編列一億預算做示範。同年總統明令公佈「文化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生效，日後興建公有或公眾建築物，須以造價百分之一購買藝術品。

6. 1998 年文建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告實施，國內新建工程、公有建築物，即日起都必須依規定進行藝術品審議、設置。文建會並設置「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中央及地方政府也須設置「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聘請藝術、都市設計、法律等專業人士為委員。從此，台灣公共藝術的發展邁入一個新紀元。
7. 1992 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立法以來，公共藝術成了國內近來新興的顯學，也是政府大力推動的環境改造工程中，極為重要的工作項目。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明文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因此公共藝術也有人稱為「百分比藝術」即由此而來。更精確的說公共藝術為：「一個具有公共性或議題性設置在公共空間中的視覺藝術作品。」，開啓了台灣公共藝術的第一扇門。這些由人民納稅錢購置，必須經過公開徵件及審議的公共藝術，不但經費龐大，加上大多出現在人群最多的場域，便是近年來備受矚目及爭議的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對台灣而言是一個新興的翻譯名詞，最早，「Public Art」是以公眾藝術的名稱出現，後來因為和景觀藝術、戶外雕塑、公共藝術等名詞混淆在一起，才由文建會邀集專家學者研究，把屬於公共空間裡的藝術品統稱之為「公共藝術」。公共取代公眾，是由「場」的觀點出發，在公共場所出現的藝術品，當然稱之為「公共藝術」。

2-1 萌芽－紀念像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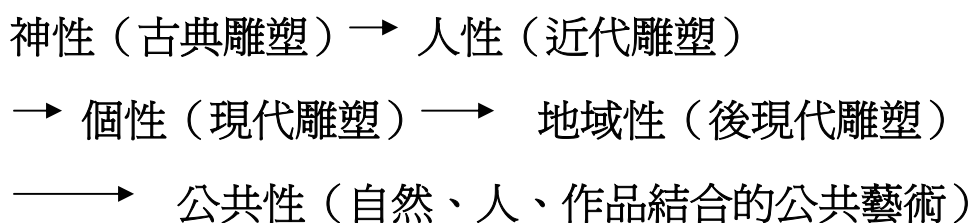
歷史的軌跡隨著時間的腳步而演變，政治的民主與經濟的繁榮，使人們無法再忍受低劣不堪的都市景觀與生活空間，環境污染的防治、野生動物的保育、自然生態的維護、文化藝術的獎勵…等，這一切都指向生活品質和生存環境的改善，而公共藝術可由紀念像的風格看出在其中扮演了美化和紀念的功用。事實上，公共藝術此名詞未出現前，關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已經被實質的提出甚或討論過。到八〇年代中期，廣義的公共藝術已經萌芽且出現了。

2-2 取向與轉向

早期倡導公共藝術時，其觀念較為模糊，以致於和景觀雕塑常混為一談，儘管名為「公共藝術」，但其內涵卻為景觀雕塑，狹隘了公共藝術的格局。民國 79 年，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成立，致力推動都市環境的改善。其工作重點都和廣義的公共藝術在同樣的範疇內，由建築學界參與的「開放空間」，視界較開放、空間體認也較為深刻，對公共藝術的理念也較藝術家們來的清晰。

在建築都計的專業人士參與之下，公共藝術遂進入了「公共」而非單純於「藝術」的領域。「開放空間」即成為台灣公共藝術的運作核心，也就是代表「開放空間」的進入，就是「公共藝術」的內涵，從單純的「美術」（藝術面）轉向「空間」（環境面）的證明。從此一公共藝術的發展過程可知，公共藝術的意涵不斷地變動發展、與時俱進。大體而言，一件優秀的公共藝術應該是將藝術概念和公眾生活結合的藝術創作。民眾經由藝術家的引導，學習以不同角度的思維和觀察重新審視日常生活，藉以拉近自身與藝術的距離；藝術家則藉此創作機會進入公共領域，不僅擴增創作題材及關懷面向，亦可發展出更為寬廣的創作空間。換句話說，「公共藝術」猶如一面明鏡，透過創作過程的反映及最後作品的照射，引發藝術家與民眾的雙向溝通互動。在此一過程之中，「公共空間」的定義亦被擴大了，其所指的不僅是型式上的空間，即一個透過藝術參與而呈現出具創意發想、富文化內涵的生活空間，亦是指在藝術家與民眾在互動過程中思想相互交流的公共領域，一個「無形的」公共空間。

綜合上述可用簡單圖表，表 1-2 公共藝術的風格演變和主要取向：



資料來源：蒲浩明，《紀念像的公共性》，現代美術 No.98-2001/10。

公共藝術在伴隨著經濟，社會和政治改革的時代背景下出現了一個引進，探

索和進步的現象。客觀上，在我們熟悉的許多環境藝術、建築藝術、景觀藝術、園林藝術及平面設計藝術的作品中，有些可以稱之為公共藝術，而有些則不能成立。根本原因不在於看它們是否被傳播，運用在開放的公共空間之中，或是為受眾所「喜聞樂見」，而在於看它們是否具有『公共性』，即其藝術行為及組織權力的公眾代表性，合法性，以及實施城市的公眾參與性及相關輿論的開放性，並為多元社會中的廣大人民大眾利益服務。現在人們所說的大眾公共藝術是指從較為綜合和宏觀的角度來定義和構建公共藝術的範疇和價值觀念。因此，我們需要知道與公共藝術相關的若干基本問題。

第一，是公共藝術與城市形態及城市文化的關係。現代城市是包括公共藝術在內的文化藝術賴以滋生的母體，公共藝術就必然成為城市精神的產物，並與城市社會生活產生密切互動。

第二，由於公共藝術一般存在與特定公共環境中，而且在實際功能等方面與其周遭環境有著整體利害關係。所以，整體及協調就成為公共藝術中的重要問題。

第三，公共藝術自身的發展和沿革必然與原有城市形態所具有的歷史性和地方性有著不可割裂的有機關係。

第四，公共藝術的生態意識將在一個重要方面體現它的社會責任感及其內在文化的價值取向。

第五，公共藝術以後將向什麼方向發展，以怎樣的形式表現，是我們關注和急需探索的目標。

本文以高雄市為例¹¹，大致介紹公共藝術與城市空間美學的聯繫，並提出一些前瞻性的想法。但是由於視野和掌握的資料的有限性，為了盡可能保持客觀而有針對性地展開對所涉及地問題進行討論，仍需奉行一些基本原則和規定：

1. 以台灣城市公共藝術領域地現狀為關注和研討地物件。特別以有『海洋之都』為名的高雄市為例探索城市公共藝術的發展。
2. 重在對於公共藝術的文化理念及普遍精神實質的探討，對於某些案例的操作經驗或具體藝術作品的技術性問題僅做論據，輔助論證城市公共藝術

¹¹ 如附錄一：高雄市分區歷史十一個行政區，研究者對高雄市調查整理，引自市政府資料，2006。

術的必然性。

3. 不以對所涉及的問題的全面性為追求目標。注重研討問題和所舉例證的實質性及典型性意義。
4. 在客觀分析比較下，重點思考未來公共藝術的發展問題。
5. 注重論述問題的前瞻性，以發展的眼光看問題，解決問題。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著重回顧近年來國內外學者對於學術界公共藝術及城市美學的研討，分別對公共藝術和城市空間美學進行進一步探討和闡述，從而發現其內部聯繫，探索二者關係及影響。首先，對公共藝術進行研究，會分別從概念，擔當的社會角色與社會使命入手；其次，介紹城市空間美學與城市形態；第三節，探討二者相互關係和互補性。

第一節 公共藝術相關研究

公共藝術的概念比較廣泛，歸納起來，基本上可以扼要地表述為：設立於公共場所，歸公眾共同享有的，提供並由社會公眾自由介入，參與和觀賞的藝術，要以藝術為主題，其藝術作品應具有普遍的公共精神，而且其展示方式及運作機制必須體現公共性。

根據文獻回顧公共藝術相關研究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

| 研究者 | 研究方向 | 重要論述摘要 |
|-----|---------------------------------------|--|
| 陳惠婷 | 台灣公共藝術的起源，推動及行政與程序。 公共藝術提案評審的責任歸屬。 | 1. 公共藝術現況的探討。 2. 分析與記錄台灣近年來發展及立法與行政命令推動公共藝術。 3. 台灣的「百分比公共藝術」向來強調參與性，但一直無法落實。原因有三：其一是，工程進度與公共藝術都在趕忙中匆匆完成，多半只能辦辦講座與創作者提案模型展覽。二 |

| | | |
|---|---|---|
| | | 是，缺乏專業藝術行政工作者的投入。其三是，缺乏熱愛參與式創作之藝術家。 |
|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 |
| 陳翰平 | 研究社會民眾和公共藝術互動關係。 | 公共藝術對民眾情緒與行為之影響，相關文獻。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在職碩士論文) | | |
| 謝錫安 | 公共藝術創作之研究 | 1. 針對公共藝術的創作模式與參與過程加以分析 2. 公共藝術對於地方民眾的生活連結或社區意識凝結上，所存有的價值與意義。 |
|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 | |
| 郭文昌 | 1. 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公共藝術的產生過程以及作品的形式與社會的實踐的參與過程 2. 2005 公共藝術健康新思維 | 1. 公共藝術由公眾出發，在公眾裡折衷，溝通，協調，傳遞和擴散，最終有回到公眾身上。 2. 它之所以被表現被強調，是公眾再借題發揮想要通過藝術來完成一樁，有時空條件限定和在地意義的社會事件。 3. 空間是個公共藝術與公眾發生關係的場所，公共藝術的原意識將藝術對象本身的自律性符號傳遞給公眾，而非一種移植時空的裝置空間意識。 |
|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現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研究員)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 (續一)

| 研究者 | 研究方向 | 重要論述摘要 |
|-----------------------|----------|--|
| 周鍊 林大為 | 光環境與公共藝術 | 1. 環境、光與藝術空間視覺裡物體之所以存在，乃是光的作用。 2. 從單一藝術品到整個環境，「光」藉定期質感、顏色、體積，甚至精神層面的特質。 |
| 《空間設計書籍》，文建會（藝術家出版社） | | |
| Harriet. Senie 著 / | 美國公共藝術評論 | 1. 各種不同的重要觀點來探討公共藝術剖析美國公共藝 |

| | | |
|--|----------------------|--|
| 慕心等 譯 | | 術，其行程分析藝術史地位和價值並對紀念性、實用性、服務性加以檢視。 2. 對於它所扮演的紀念性、實用性、服務性等角色，提供了極佳範例，有助於我們以客觀的角度來檢視並省思台灣公共藝術的定位及發展方向。 |
| 《美術類叢書》，(遠流出版) | | |
| 張靜玉 | 從台灣公共藝術與社區種體營造探討意識認同 | 1. 找出「意識認同」在「公共藝術」及「社區種體營造」實行過程的重要性。 2. 帶動傳統藝術與美學文化進入社區。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論文) | | |
| 陳碧琳 | 90年代台灣公共藝術之研究 | 1. 台灣公共藝術的崛起 2. 公共藝術的結構分析 3. 公共藝術的美學論述 4. 90年代公共藝術的檢討 |
|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文建會主委辦公室祕書) | | |
| 蔡昭儀 | 公共藝術在公共場域的藝術實踐 | 1. 兼談台灣戶外裝置藝術的一些問題 2. 台灣「公共藝術」發展的兩極路向 3. 公共空間與公共藝術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藝術史&博物館研究雙主修碩士) 《2002 公共藝術論壇實錄》，文建會，2001.03.31 講稿。 (現任國立台灣美術館助理研究員)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 (續二)

| 研究者 | 研究方向 | 重要論述摘要 |
|---------------------------|---------------------------------------|--|
| 林豐達 | 公有建築公共藝術與使用互動之環境行為研究－以文建會公共藝術示範(實驗)為例 | 1. 了解公共藝術與使用者互動之環境行為特徵 2. 探討使用者對公共藝術的需求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暨空間設計研究所論文) | | |

| | | |
|-----------------------|-----------------------------|--|
| 彭馨慧 | 公共藝術之場所性研究－關於幾個公共藝術作品的現象學分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公共藝術之所在的“場所性”探究；公共藝術以生活世界為切入點，作為一種介入的藝術而成為生活世界的一部份，面對公共藝術之所在，即面對著生活世界中最直接的經驗。 以生活世界為出發的整體性思維視野去審視公共藝術的場所性 |
|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 |
| 吳仁潔 | 公共藝術創作者理念與民眾解讀關係之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藝術創作還要面對複雜且直接的大眾問題。作為一個公共藝術創作者，如何兼顧藝術性與公共性，是值得省思的課題。 在探討公共藝術創作者的創作理念，並調查其與民眾解讀間之關係。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 |
| 柯炳屹 | 公共藝術在都會空間設置之永續性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者將藉由理論分析與基地觀察的方式，為都會空間的公共藝術設置提出一些設置的缺失與盲點，並將調查紀錄所累積的資料做進一步的設置合理性分析，提出有利空間改善的建議。 期許公共藝術能為我們的城市帶來適切的空間美化成效，都會空間的市民也能藉由空間中的藝術找尋逐漸消失的感知能力。提供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
|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1 公共藝術相關文獻摘要（續三）

| 研究者 | 研究方向 | 重要論述摘要 |
|-----|------|--------|
|-----|------|--------|

| | | |
|--------------------------|--------------|--|
| 杜婕澄 | 淺談公共藝術－以台灣為例 | 探討台灣的公共藝術，並將文獻資料整理作為本研究討論之出發點，再試圖參考美國之公眾藝術，探尋兩者間的異同。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學術研討會論文)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我們討論公共藝術的時候，需要強調兩個容易被忽視的方面：

一、公共藝術在廣義上不僅包括視覺範疇的造型藝術，也包括諸如音樂，戲劇等其他綜合媒體的公開的藝術表演形式。

二、公共藝術的『公共性』，並非僅指物理概念上的空間與場所的共用性，同時含有社會學和政治學意義上的『共同享有』和民主參與的語意。藝術的公共領域的產生與定位，是在逐步確立私人性質的藝術價值地位和其創作的合法權利的基礎上，由眾多階層的社會公民及社群組合形成的公開對話和協作的結果。

社會是由多元的大眾成分組成的，作為公共藝術如何能夠使不同階層及不同地域背景下反映的文化觀念，歷史觀念，政治觀念和審美觀念，在多元的，民主的社會機制下得以自由的，合法的表現，是十分現實而重要的問題。公共藝術，作為公共領域的文化形態的產生，應該是由全體民眾共同享有的社會權力和藝術資源的分配，是共同決策和協作的需要。

當代公共藝術的核心問題，恰恰在於把屬於公共領域的藝術與文化事務交由市民大眾及其代表來共同商議，決策和批評。把市民大眾共同擁有的文化和藝術權力及相關的共有資源還給社會公眾，並通過藝術這種表達方式和滿足公共生活需求的社會化，公開化的藝術的創造，去服務於社會公眾。使得當代社會的主體——不同職業及經濟地位得利益群體所構成的公民大眾的生活環境和生活品質得到提升以及社會文化福利的共用。

公共藝術還具有文化與社會精神，這種精神是在充分尊重和維護社會個體的文化知識，文化體驗和文化權力的前提下，使結合到社會公共領域之中的每一位社會個體由盡可能參與和監督社會公共文化領域的實踐，並使整體社會的成員更為合理而有效地運用和發揮自身文化權益與藝術創造的才智。當然，公共藝術不是單一的文化精神形態，而是落實在當代以城市建設為發展中心的社會生活之中

的.集中體現在城市的公共建設，公共場所的環境建設，公共設施的建設，社區共同區域的文化建設等方面。

第二節 城市空間美學相關研究

城市，是人類歷史發展到一定時期的必然產物。它是人類社會文明過程中不斷的物質化，『文化』和群體生存管理制度化的一種結構與形式的存在。客觀上，公共藝術是現代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形態的產物，也是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理想與激情的一種集中反映。

人性城市空間、社區動力、生態大地的療傷、性別不日族群差異、歷史的教訓、中土群的共同記憶以及改革的時代議題，在在都挑戰今日的城鄉居民的文化省思力量，藝術家有傳統巫師的敏感力和情境創造力。藝術主題和形式，已融入生活物件和行動中，藝術與生活已呈現模糊分際。偶發藝術就時常用一個計畫置入生活事件中或製造事件，令人不自覺地參與投入。¹²

城市空間美學相關研究: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城市空間美學相關文獻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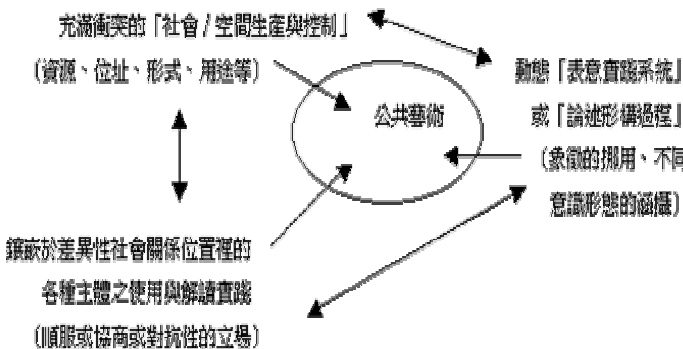
| 研究者 | 研究方向 | 重要論述摘要 |
|---------------------|-----------------------------------|---|
| The Lightning Field | 廣泛觸及與大自然有關的創作並深入探討個別藝術家作品與環境的對應關係 | 地景藝術走出畫廊、美術館，進入生活實際的空間以大自然為創作舞台不強調創作永久的存在，追求純粹藝人與自然的合諧，拒絕商業主導注重哲學深度。 探討藝術作品與環境的對應關係及環境的反省。 |
| 陳其南 | 公共藝術與公民美學 | 城市空間與公共藝術的關係、公共藝術與市民參與、社區改造的關係。 創造力與美學兩者領域的差別與重疊。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2 城市空間美學相關文獻摘要（續一）

| 研究者 | 研究方向 | 重要論述摘要 |
|-----|------|--------|
|-----|------|--------|

¹² (楊小濱,《否定的美學》,17~40 頁,1995)

| | | |
|-----|-----------|--|
| 王志弘 | 藝術共時性 評論 | <p>將主體性、公共性與空間性等新興理論概念多方闡述。</p>  <p>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circle labeled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It is surrounded by several text boxes with arrows pointing towards the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p: 充滿衝突的「社會/空間生產與控制」 (Resource, location, form, use, etc.) Right: 動態「表意實踐系統」或「論述形構過程」 (Symbolic use, different ideological forms) Bottom: 鑲嵌於差異性社會關係位置裡的各種主體之使用與解讀實踐 (Obedient or negotiant or resistant stance) Left: (Resource, location, form, use, etc.) <p>A vertical double-headed arrow i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entral circle.</p> |
| 顏名宏 | 市民美學與公共藝術 | <p>當藝術進駐公共空間時，除仍存有藝術品中藝術家所獨特細膩而深厚的論述觀點之外，藝術家能否透過作品對外界環境、事件、人群的「互動溝通態度」，成為公共藝術重要價值指標。「文化基因」潛藏於市民的美學價值與城市空間裡透過藝術家與我們對話。</p> |
| 胡寶琳 | 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 | <p>都市景觀與城市空間的對話：歷史中的城市建築藝術、公共藝術創作的公共性、自足性和自主性、場所性與地緣性、公共藝術的場所精神、公共藝術在都市景觀中的意涵</p>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城市空間美學包括許多方面的內容，大體上刻分為城市生活文化和城市景觀兩個方面。首先，城市生活文化具有其自身的一些特點：

1. 社會化集約程度高.由於城市中商品化程度和各種專業性,互補性的配套服務程度高，使得城市居民在很大程度上擺脫了自己自足的生產和生活狀態。從而，在加大對整體社會資源和功能的依賴的同時，使自身從較為單一而繁重的勞動中解放出來，並擁有了更多的機會和條件介入到更為寬廣的生活和見識的層面中去。
2. 開放性與創造性相互依存。由於城市生活與生產中的人主要是與非自然化的人造物質形態和技術形態相互作用，所以其知識和技術的開放，積累與發明的進度，以及文化的變更和創造都會得到很大提高。
3. 互動性與多變性並存。由於城市社會物質與文化自願地高度集中和快速流動的緣故，城市社會的內部在技術，市場和生活方式及思想觀念方面易於產生新的相互的激蕩和革新；城市社會作為消費和文化技術教育的中心，在易於受到外接影響的同時，又會不斷地影響著其周圍的鄉鎮。

在提出城市景觀之前，有必要先談一下城市生活空間。所謂生活空間，不是物化的概念，而是由心靈把握的生命體驗。現代人通過營造居住、活動的空間，追求豐富的身心愉悅。生活空間藝術，裝飾、佈置、庭園綠化，已經成為人們生活的必要的部分。個人生活空間的美的境界，越來越成為現代人的追求目標。居家、健美鍛煉、各式聚會等等，人跡所到之處皆成生活空間。與城市景觀不同，城市景觀是道地的物化存在，生活空間卻是以人的行為為主體的。城市景觀是目遇，生活空間才是神遊。在現代化進程裏城市景觀總是難免千篇一律、高密度的堆砌和表面繁榮的魅惑。現代人的生活造成生活空間面臨的最大問題是，空間狹促、被分割孤立、公共空間被侵佔、空間協調的破壞、整體空間走向拼接化。空間佔有上表現出來的權力的不平等，尤其突出。

城市景觀是城市的整體的和局部的美學形象。人們居住在城市裏，每日每時親身體驗著這座城市。一切景觀都是鮮明而具體的，負載著歷史傳說和情感追憶。『景觀』是城市的生命和靈魂的流露。在一定意義上說，也是人的情感和想像藉以表達的符號。城市景觀有其結構佈局、典型形象、風格神韻和意涵。城市景觀的結構佈局將城市功能和景觀美學融為一體。任何城市在交通、環保、市政建設等各方面都必須具備一些基本功能，而她在空間上的佈局又必須因地制宜地加以精心規劃。城市的區域根據其歷史與現實狀況，並根據其未來的發展潛力，劃分為不同的功能組團。功能組團之間形成有機聯繫。每一城市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經濟文化性質形成的特色，具體地表現為不同的功能組團的設置和結構佈局。在宏觀上如此，在微觀上也是如此。例如高雄市住宅小區的規劃建設，便是以居民的日常生活習慣為軸心，在各個不同的需求維度上展開。空間的疏與密、遠與近、鬧與靜的安排都必須考慮到人的方便、安全、舒適和美的享受。

我們這裏所談到的城市空間美的公共藝術化表現，即在於強調傳統，鄰裏感，社區性，場所精神，全面，整體，有機和持續發展，主張恢復城市人文價值以及提高城市生活品質的設計理念。主要體現在：一、以人為本，強調細化和人形空間設計的豐富性。強調傳統特色，小尺度和親近行人的開放公共空間，提倡建築風格富有歷史感和建築類形的多樣化，增加視覺豐富性。二、主張不同階層

的人的複合，滿足不同需求。即從社會公平和公正的角度，尋求一種解決社會階層隔離與分化等社會問題的方法。三、注重設計中的公共參與性。公共參與是指因公共利益需要以一種合法的渠道通過公共集體或集體代表參與到政府的決策，施政等廣泛的行政行為的行為，通過與各種社會力量密切合作來實現有關自己社區建設的理想。公共參與行為保證了公眾的普遍利益不受損害，調整了大部分居民的公共利益。

第三節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影響相關研究

人們欲瞭解和認識一座城市，雖可以從它的歷史文獻及教科書式的城市資料入手，但是，城市給人最強烈，最直觀的認識是來自於它給人們的視覺感受，是它呈現給人們的街道、廣場、建築以及不同的景觀佈局，尤其是那些典型的個性化的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群和其中閃耀著情感和智慧光芒的藝術化景觀。

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城市的現代化和國際化已經成為不可逆轉的方向。城市就是一件藝術品，是大眾享受，消費，生活的共同空間。城市的發展越來越離不開藝術的進步，從無意識的行為藝術到理想化的空間美學都會不斷地體現到城市的發展中去。

公共藝術的表現形式和審美應強調其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中的論述性 (discursive) 或輿論性 (public opinion)，並包含其地緣性 (site specificity) 和認同性 (identity)。雖然其形式可以多元呈現，正如當代藝術的多元樣貌一樣。然而，公共藝術不是一種文康活動或化妝術，若要與公共藝術產生對話，仍應回歸其藝術性，尤其是與當代藝術超前性的思潮相配合。「健康的」傳統雕塑或抽象的鋼鐵形式主義，已不易扮演論述性對話的角色。不論藝術性在當代有何種的討論和顛覆，基本上，凡作品必會發表，也就是和公眾或小眾產生對話；這種對話可能就是傳統的現代美學所談論的鑒賞性、審美性、共鳴性或感染力。當代藝術已不再支持史詩式的崇高感染力或同一的共鳴性。當代藝術與當代哲學多方（維根斯坦－藝術本質之不可定義性、海德格－藝術作品的美感基礎在於存在與真理、阿多諾－批判 CI 產業、佛洛伊德－慾望與藝術的關係）等都有一個共同點，也就

是視歷史變遷為非連續性，自我啓蒙也不是長期肯定的啓蒙，其普遍地提出斷片、辯證、折痕、差異和新啓蒙，否定舊啓蒙的日日新觀點或批判。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教授凱文·林奇曾提到：『城市是一個【聖地】，一個精神解脫地，是一個新的世界，也是一種新的壓迫…城市需要用虔誠和明確的意圖來建造，因為它已成為支配其屬民心理的重要工具。同時，城市也是體現人類的尊嚴，解放和敬畏的地方。當然，隨著文明的發展，城市的作用也比原來增加了許多，成為倉庫、碉堡、作坊、市場以及宮殿。但是，無論如何發展，城市首先是一個宗教聖地。』客觀說，公共藝術已成為社會中個人與個人、社區與社區、城市與城市、乃至民族語民族之間進行精神情感及思想文化交流和援助的重要方式。相對來說，在城市的各種構建物無不顯示出現代公共藝術的特質，這種有形的，給人以視覺衝擊的物化建築有時候要比純粹的藝術品更具感染力，它能顯示出更為強烈的美學感染力和藝術的自由表現力。

雖然公共藝術作品在環境中有時主要是起著『點綴』或『輔助』的效用，但是，公共藝術在城市公共景觀形態中集中地顯示審美文化，顯現城市精神，傳揚人文歷史，反映市民心聲乃至干預公共社會的文化及政治生活方面，是其他一般建築物的作用難以替代的。例如：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203 號題為 Greet the Heavest 的雕塑作品、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心之泉】、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的【春風】；都是公共藝術在城市空間中的很好應用。

照片 1-6 心之泉



名稱：心之泉
作者：楊奉琛
創作年代：2002
尺寸：
115 公分×220 公分×52 公分 (單位:公分)
材質：不鏽鋼、環保玻璃
地點：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 高雄市立新上國民小學

作品說明：

新上國小位於高樓林立的愛河邊，愛河代表的就是水，鼓字類似「川」，以水的古字發展出整體造型，並以錯位方式日各視點出發都可看出如「川」的「水」，設置地點正是校區的親水區，以水的意象為緣起，形塑生活藝術親水的空間。

照片 1-7 春風 Spring Breeze



名稱：春風 Spring Breeze
作者：蒲浩明 Pu Hao-Ming
創作年代：2004
尺寸：247×247×273cm (單位:公分)
材質：青銅
地點：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
南中庭東南側

作品說明：利用鏤空、穿透與平面組合的「春風」，是希望達到節省空間、隱沒空間的目的。

照片 1-8 迎接豐收 Greet the Heavest



名稱：迎接豐收 Greet the Heavest
作者：陳信朗 Chen Shin-Lang
創作年代：2004
尺寸：作品：360×160×220cm (共 2 座)、
陶板：20×10×1cm (共 280 面)、基座：
360×160×30cm (單位:公分)
材質：作品：玻璃纖維、鋼筋、混凝土、
發泡樹脂，基座：陶、混凝土
地點：80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203 號

作品說明：以漁民修補與整理漁網的動態表示傳承漁村的文化，啟發兒童接受教育的行為，如同漁民修補與整理魚網，都是為了未來的豐收和成長。

照片來源：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2007.4.30 節錄

<http://publicart.cca.gov.tw/works/search/index.php?p=4&worknum=&author=&getfunction=&place=高雄市&areaid=>

像上述公共建築在高雄市是屢見不鮮的，它們以藝術的造物形式經歷了公眾性的社會歷史的滄桑與洗禮，並以審美的樣式成就了該城市中一個特定時空和環境形象的標記。

公共藝術的存在，維護和創造，有益於人們瞭解或追懷城市生活的過去，也有益於人類子孫認識今天和憧憬城市的未來。城市對公共藝術的需求實際上是與城市所具有的文化儲存和記憶的基本功能相輔相成的。城市創造文化，智慧和社會各種傳統在很大程度上依託這些有形的，物質化的載體得以保存和傳遞。公共藝術作為當代城市文化的產物，在一定的範圍內正行使著城市文化歷史的記憶和傳承職能，並構成城市形象和個性的重要部分。物質化了的公共藝術被城市在不

同的時空中不斷地培育著，塑造著，同時它也以特有的方式塑造著，記憶著和守望著城市。公共藝術正如當代藝術一樣，有時驚異，有時暗晦迷蒙，然而當代藝術可以不理大眾，公共藝術則還要顧及公共領域的論述，而不再說教。

公共領域的時間和空間已經被物化的傳媒和磁波的電傳霸佔。充斥的廣告和網站已經以超前公共藝術的姿態，以虛擬沒有論述和沒有反省的影像，無實體感、無空間感和無時間感，代替與人所在的真實對話。

也許公共藝術亦應草船借箭，重新奪回公共領域的場所，政府應在捷運車站或公共場所的廣告回饋中強制回饋釋放予公共藝術。也許未來的公共藝術設置機制中，除了公共藝術基金會自治條例的催生之外，還應立法在廣告費和廣告面積的十分之一(不是 1%)上設置公共藝術的規範。公共藝術應趕上時代，以計秒的時速進入沒有空間性和時間性的網路領域，行使「社會救贖」的藝術啓蒙任務。

公共藝術首先要擴展對話權才能開展其對話的本意。

綜合了前述幾章的理論文獻與調查發現，就針對目前國內相關於公共藝術觀念的界定與推展現況作檢討與建議，筆者根據文獻研究與調查發現其結論分別敘述如下：(1) 公共藝術包含的特性除文建會訂立 1.位於公共空間、2.形式多元、3.需與環境配合、4.在藝術創作過程中，強調民眾參與，具有社會教育意義之外，對於「公共藝術」的內涵精神層面，尤須更加強調。

(2) 公共藝術必須同時建基於在一種民眾可以有公共交流、集結論述，透過了公共性的活動，來賦予空間的意義。這種藉由實踐、體驗所感知對於空間的認同與歸屬，公共藝術所具備的「公共性」意涵的任命，才是完備的。

(3) 所以公共藝術的社會互動，不應該祇侷限於藝術創作過程的參與，它同時涵蓋了相關的文化性活動，或人們內心的感情，透過了公共藝術的移情或轉化而得以抒發；或因為公共藝術所引發大眾公共討論的議題，激發大眾對於公共事務或社會環境的關心。這些足以建構一個豐富並具內涵的空間元素，都是可以視為社會的互動過程。

(4) 檢視公共藝術的歷史，早期是以贊助藝術的型態出現的，故脫離不了實用主義的目的。像臺灣以往隨處可見的孔夫子、孫中山、蔣中正雕像、黃土水《水牛群像》作品、台

南縣烏山頭《八田與一像》(呂清夫, 2002)、獅子會、扶輪社鐘, 到現在的人權紀念碑、二二八紀念碑...等, 都是屬於這種型式的藝術品。對於這種的贊助行為, 固然對大眾有許多啟發的作用, 卻常常也是一種自利的表現。公共藝術不論用公開或隱密的方式展現, 它都是贊助者理念或靈感的具體呈現, 而贊助者可能是政府、社區、個人或企業團體 (Senie & Webster, 1999)。贊助性的公共藝術, 到目前已演變成「百分比公共藝術」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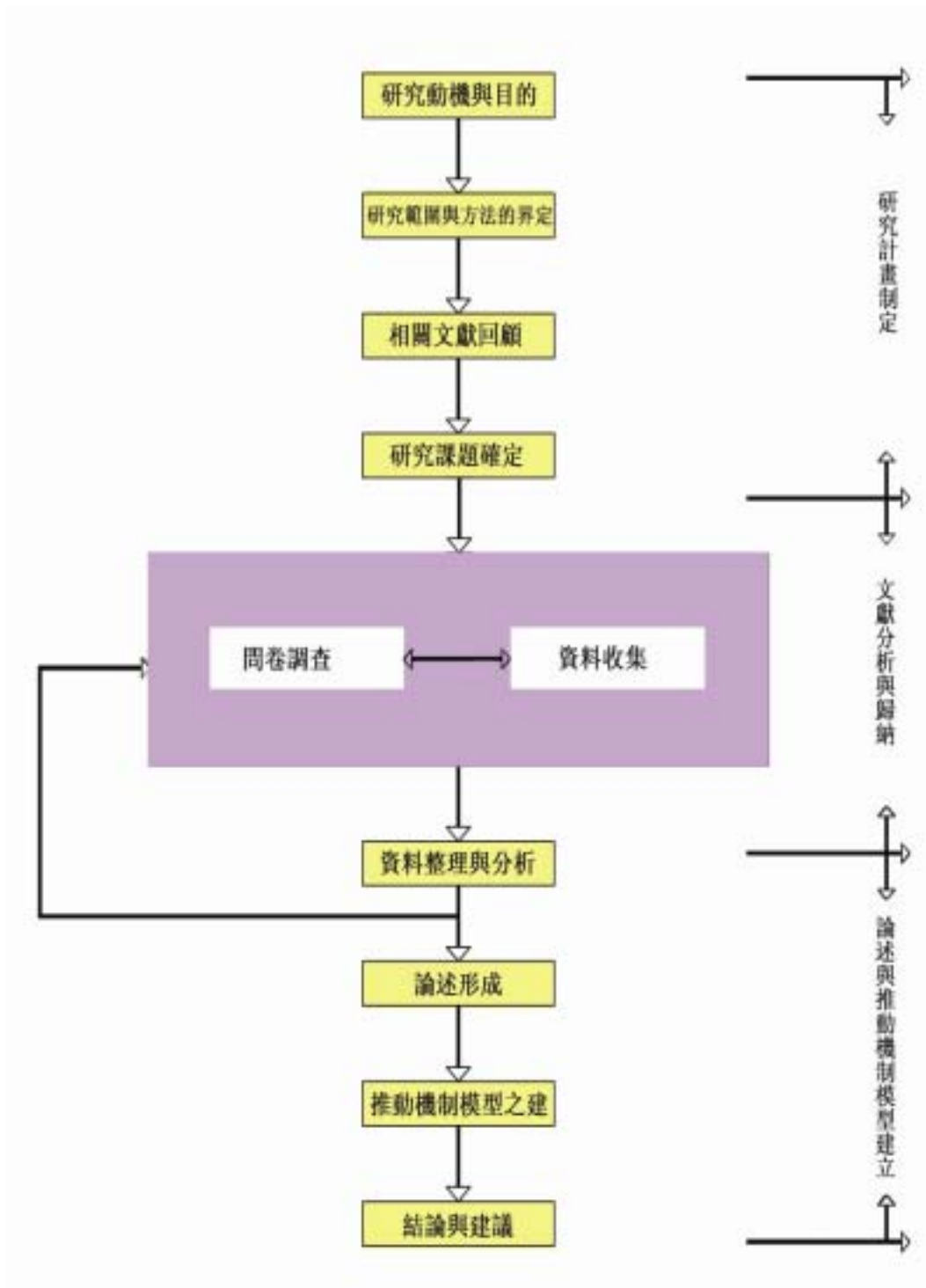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在越來越多的公共藝術充斥著的現代都市之中，城市的空間美學究竟受到了怎樣的影響。研究者參考既有文獻，相關報導等作為研究基礎，本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1. 文獻回顧：相關論文、書籍、論述檔案及資料的收集及整理。
2. 觀察現象：以田野調查方式深入觀察生活中，公共藝術為人們及城市空間環境帶來的影響，結合相關文獻，理論，做綜合性的分析與探討。實地拜訪本研究中個案場所，進行實地觀察紀錄，以攝影器材拍攝及手繪紀錄的方式，將所觀察的對象做環境的資料建構。
3. 資料分析：以時下生活環境中，不斷出現豐富的公共藝術品的情況，輿論評價和討論，市民的看法及態度作比較。
4. 問卷調查：由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來作為本研究各項論述的基礎。
5. 結論：將上述的研究過程統整後，提出本研究對於所研究的對象或課題，有具體的建議和看法，作為本研究的實質回饋。¹³

¹³ 如附錄二，本研究調查整理高雄市公共藝術分區設置區域圖



研究框架

第二節 研究物件

(一)「公共藝術」之內涵

公共藝術與一般的純藝術不同的是，公共藝術不僅只是具有純藝術所強調的「藝術」形式，而且蘊含了更強烈的「公共性」以及「文化性」的面向。而這些特質的展現，皆呈現在「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再現。在這多元化社會的新環境，藝術表現的形式也趨多樣性，展演方式也從美術館、畫廊等室內展覽場迎向社會大眾生活，從傳統創作工作室中走出，直接與一般民眾互動共創，造就大眾生活環境，提升生活質量。在這藝術創作過程當中，即作者要思考藝術喚起感動及服務的物件為何，才能將藝術語言、內容轉換成有效的溝通方式，如此才能發揮藝術進入大眾的正面功能¹⁴。公共藝術最終要造福的仍是一般大眾，藝術創作者也期盼作品能獲得欣賞，產生共鳴，其發展不但可以刺激民眾的權力及環境意識自覺，並可培養欣賞藝術的興趣和習慣。公共藝術服務的對象是一般社會大眾、而非經過篩選的特定觀眾，題材的選擇、表達的方式能否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與民眾之溝通、認同便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這些都是與一般純藝術創作不同之處，因為受到「與環境結合」、「強調民眾參與」兩項特質的影響，它所表現的是經過與民眾溝通後的藝術創作，不再是純粹是藝術家的個性、創意¹⁵。傳統的公共藝術實際上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是被大眾接受的禮俗意義作品。在公共空間中的寺廟也揉合了「公共藝術」的都市景觀。然而，這些「公共藝術」的創作者隱藏在何處？他們的創作動機顯然是「社會性」重於「自足性」(self-satisfaction/independency)從藝術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或者是創作者的「自足性」等於零，亦即他們只不過是工匠。相較之下，西方文藝復興以來直到今日許許多多的戶外雕塑作品或建築景觀設計，則又因藝術家的過分「自足性」取向，在「為藝術而藝術」的激情下，忽略了其作品的「於社會性」，亦即錯過了與群眾意識相共鳴、同互動的機會。許多戶外雕塑形成的都市景觀只有純藝術的功能，少共

¹⁴ (高子衿，2000)

¹⁵ (黃浩德，1997)

同意識的凝聚可能，雖然有些作品本身有高度的藝術品質。

豪澤爾(Arnold Hauser)的藝術社會學認為所謂「藝術的自足性」是一種創作傳達的動機而不是創作的本質。作品的「自足性」不同於作品的「自主性」'藝術的美學轉化力量本來就應存在于超越現實和政治目的之外，甚而顛覆現實，在美學形式中顯現真理。¹⁶馬庫色的批判美學在藝術的本體層面來說是肯定美學形式，亦即美學形式應該可以透過素材，如紙、筆、石、文字、音符等的社會性，貫穿著人的意識、預先形成的精神沉澱而轉化為表現的內容。因此，藝術作品在傳達方面不應只顧「自足性」,在傳達的「社會性」過程中保有其超越現實、政治和社會壓力的「自主性」。¹⁷ 豪澤爾論藝術創作的「自足性」，並未如馬庫色的「自主性」那麼包容清楚地討論了社會的客觀性和個體的主題性問題。馬庫色認為主體性和客觀性是構成社會整體性主客合一的兩個環節，但主客合一不是主客同一，這種非「同一性」是主體與物件之間的否定關係。

事實上，藝術或不是藝術'的確是在乎其是否隱喻真理而非一味歌頌或裝飾。把工藝品或建築做得有點奇特美觀，我們也許只能泛稱其有點「藝術性」。因此，回顧歷史主義的建築，如果今天還用羅馬性或琉璃黃瓦的宮殿形式，我們不但不能視其為藝術更應指出其為彰顯霸權而不自知。再論新藝術運動時期的許多工藝和建築'以今日公共藝術的社會論述性角度來評論，其背後的原始創發是以外國、中古或民間的形式來顛覆歷史主義的主流霸權形式，少女、百合、藤蔓、流水、長髮的浪漫就是自由的解放表徵而非僅為裝飾。尤其西班牙建築師高第的建築，以神怪卡通般的圖像來顛覆哥德式教堂尖塔的十字花或住宅的功能性煙函。現代建築柯此意(Le Corbusier)的朗香教堂(Chapel Ronchamp)，或義大利建築師斯卡巴(Carlo Scarpa)的布裏諾墓園(Brion Tomb)，都有象徵性強烈的建築性元素。中國園林以文學及吉祥象徵營造的整體空間氛圍，其藝術性和「場所精神」(the spirit of place)性是不容置疑的，尤其是背後反映了封閉社會中私家花園作為幻想遨遊四海的解放舞臺意涵。

¹⁶ (HallsehArnold,Soziologie der Kunst,Munich: C-H-Beck,1988.)

¹⁷ (南條史生,潘廣宜、蔡青雯譯,《藝術與城市》),臺北：田園城市，2004，頁 14)

因此，我們要掌握藝術品與公共性的協調，並不是一謂的從官方的法律程式觀點，由經費與時間的定位來決定操作與設置的方式，而是應該要以設置地點的文化情境與歷史脈絡作為考慮，甚至是整個設置計畫的民眾參與和地方認同感建立，以作為設置的判准，進行符合人性之觀點的操作。就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的方式而言，公共藝術絕對不是某個個人的思維運構，而是透過政府或專家學者的協助，融合藝術家的美學經驗與專業技術，搭配一連串的民眾參與過程而設置，即是所謂的「公共」建構。

只有藝術融入我們生活後，生活質量才能真正的提升，人們的心靈內涵才能更豐富，也才達成公共藝術在現代文化建設中的功能。

1. 「空間性」

戶外空間的公共藝術在開放空間裏，具有強迫視覺欣賞的特性，因此必須顧及廣大欣賞者的情誼。前面提到符應不同空間民眾的屬性，亦即該處的公共藝術需要顧及該地居民的認同。在公共空間中的公共藝術，經過藝術家的創意巧思與當地民眾的參與過程，將地方場所所具有的文化精神、人文特色、地理景觀及族裔關係等等，透過公共藝術的設置，將其凝聚在一起，此一公共藝術所代表的不只是藝術品，或者是單純的地標，而是反應出深層的場所精神。因此，公共藝術的空間必然承載了當地社會記憶的包袱，但也必須融入景觀的一部分，使得這個場所以得喚起社會的意識與美學格調。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對於公共藝術的存在與否，除了表像的形式認定之外，在尋求自我認同的當下，透過地方感的營造，呈顯出公共藝術背後所蘊含的精神，公共藝術才可能落地生根，才能彰顯其自身的價值。

由此得知，公共藝術是強調具有場地特性（site-specificity）的，其空間意涵也顛覆了傳統專業藝術家階層對公共藝術的壟斷，將地點、空間與歷史的表達或詮釋回歸於民眾。而公共藝術的範圍也漸漸擴大，涵蓋個別場地的意義、社會意義和政治意義，而藝術品、欣賞者和展演的場域的地理環境都包含在內。無可諱言，公共藝術首先要求的是其場所性和地緣性。美國在廿世紀七〇年代帶動的公共藝術思潮，就是強調作品的地緣性。不過，這種地緣性時常被誤解為雕

塑晶與環境的互動，而有了「環境雕塑」或「景觀雕塑」的名詞。長久以來，公共藝術依賴城市開放空間中的歷史現象來定位，將古代至十九世紀城市中的神話雕像、城門、柱廊等元素作為其借鏡，因此有「城市藝術」的名詞。這些公共藝術的概念都不無道理，然而若僅以作品的美學元素與實質物理空間的相配來對應，公共藝術僅流於點、線、面、質感和光影的理性抽象美學表現。這種表現有屬模仿論雕塑或低限的現代美學形式主義，很容易流於僵化的裝飾性之中性美學。公共藝術的「場所性」應從現象學和文化地理學來立論。觀乎現象學的場所論，諾伯休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 的海德格式存有哲學發展為建築界熟悉之場所精神(Genius Loci)架構，這是一個有地區特性，有領域邊界認同哩和天、地、神、人，譬如宗教、自然、地緣、歷史、人與人間的心靈四者統合性的好地方、好所在的定義。¹⁸

文化地理學探究個人與群體的地景建構，個人是依賴地方感來界定自我的歸屬與認同。地方成為人群與社區之間長期共同經驗的支柱。空間的過去與未來，連結了空間內句人群。生活聯繫凝聚了人群與地方；讓人能夠界定自我與他人分享經驗，組成社群。

現象學的存有論(ontology)從「意向客體」(intended object)的論點討論「地方」不僅是一組累計的資料，而是牽涉不斷對生活客體重新思索及表現意向性的地方意義。「場所精神」就是地方的獨特依附精神，地方的意義超越了明白可見的事物，進入了情緒與感覺的領域，可能是求諸文學或藝術的方式才更能表達這些意義。¹⁹

2. 「藝術性」

除了因公共藝術設置在公共空間，而衍生出追求公共性與環境性論述外，另從公共藝術本身探討其特性。公共藝術要發揮提升環境質量功能，應透過藝術家專業能力保障公共藝術的藝術性²⁰。好的公共藝術可提升周遭環境質量，凝聚小

¹⁸ (Norberg-Schulz, Christian, *Genius Loci,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Architecture*, N.Y.:Rizzoli, p141-144, 1976. Genius Loci 即拉丁文「土地神」之意，與 The spirit of place 可以是近義的。)

¹⁹ (CrarIE, Mike, 王志弘等譯,《文化地理學》,臺北: 巨流,2003。)

²⁰ (王哲雄, 1987)

區意識，使視覺上有愉悅的焦點，也兼具了社會美學的教育功能²¹。表現方式不再只是藝術家本身的意念與品味的作品，其更為意識到大眾的喜惡及接受與否，才能與純藝術有所分別²²。因此，公共藝術是以使用者觀點提出的設置方式，有別與純藝術創作觀點。

3. 「參與性」

都市景觀是都市公共空間中的建築、場所、人群、設施的總體意象。我們可以把都市景觀與都市意象、都市設計或街道景觀畫上等號。因此，我們對都市景觀整體的要求就是前節對公共空間品質的要求一樣；而我們對公共藝術品質的要求也應考量前述公共空間品質的條件，尤其是其開放性、歷史記憶性、平繼性、刺激論述性和美學轉化等方面。

在傳統社會裏，都市景觀和公共藝術都是帝王貴族和藝術家一手包辦，今日是民主社會，公共空間已不是特權階級的權力宣示表徵的工具，市民有參與決定和論述的權利，都市空間是市民到處可及的生活舞臺，所以公共藝術也應具某種程度的民眾參與性。

根據前述公共藝術的設置是以使用大眾的觀點為規劃重點，強調民眾參與性的重要性與價值意義，本小節針對公共藝術的「參與性」特徵加以探討，期能對本研究有關「曾參與製作」與「未參與製作」兒童，及對「共同參與」與「非共同參與」之風格屬性作品美感判斷情形，建構學理上探究的基礎。公共藝術不同於美術館裏的藝術品之處，除了空間因素，還牽涉到「人」的因素—使用者（觀賞者），公共藝術的使用者為不特定之第三者，意指公共藝術所為位置之附近居民或特意來此空間或不經意路過此處的大眾。在論及公共藝術之設置程式中，法定要求有民眾參與的過程。「公共藝術」與「藝術品」之間的區別，在於公共藝術具有『民眾參與』的基本精神，是必須納入小區民眾的意見、並尋求一個動態關係才能獲得小區民眾的認同。有不少藝術創作者也關注「公共藝術」與「民眾」之間的關係：筆者認為讓民眾共同參與的藝術創作材稱為公共藝術，但參與的方式是指讓民眾認可，並非要親自操作才合乎民眾參與原則……政府、藝術

²¹（游淑惠，1997）

²²（呂清夫，1998）

家、民眾三者應有互動，才能產生良好的公共藝術。²³。

公共藝術必須從使用者的立場出發，創作者必須思考，如何滿足空間使用者及一般小區藝術欣賞者的需求及互動等面向²⁴首先要考慮的第一前提是民眾參與，而不是過度地以藝術家本身的主觀性作設想，如果太刻意去強調藝術性，有可能忽略民眾在這裏的重要性。藝術家更要投入之前的準備工作，才能提出一個更貼近民眾的生活藝術品²⁵。

由以上關於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性」特徵的瞭解，讓我們瞭解到創作者與公眾距離是密合的，甚至把「公共藝術」的生產過程導引至一個和民眾生髮實質互動的平等關係，以下是創作者進行公共藝術創作時，對作品與公眾互動對話的看法：「創作者對創作是極重視作品與人的互動性，才能與人的感情親合、共鳴，以彰顯作品中更深刻的意義。」²⁶「我的藝術創作素來重視觀眾的參與，但是「在地的點子」對我而言，又開啓了另一個重要經驗，民眾納入創作過程，成為作品的元素和部分，使創作者、作品、觀眾三者合而為一；而我也試圖讓民眾用不同的思考模式接觸、親近藝術，這是公共藝術應具備的，但往往被忽略的特質。」²⁷基於以上對公共藝術「參與性」觀點的價值，公共藝術的創作是必須關心所有參與者的文化經驗、認知與美感喜好角度，如此才是一件理想又有意義的公共藝術。

（二）公共藝術的創作要素探討

藝術品中的內容、形式與材質是密不可分、環環相扣的。我們可以把公共藝術及藝術品所在的空間，依據以下五個面向加以探析：

1.內涵

藝術創作的內涵是指藝術家所企圖傳達的思想與情感，經由適當的物質媒介，將其內在的思想與情感予以傳達出來，因而產生了藝術品。藝術家在創作表現其作

²³（黎志文，1995，5-15）

²⁴（董振平，2002，115）

²⁵（陳政勳，1995，5-15）

²⁶（李國嘉，2001，11）

²⁷（范姜明道，2001，6）

品時，除採取外在表徵外，另一個可以說是潛在的內涵。思想在藝術創作上可解釋為意念（idea），即創作時的構思，其又可分為主觀與客觀的思想。主觀思想藉所表現的題材與內容來呈顯藝術的特色與風格等；客觀思想是指藝術家主觀意念觀照下的客觀世界，具有時空性與社會性的特色。

（1）**題材**（subject matter）：指藝術家表現時所引用的主題，而由主題傳達出藝術品的內容涵藏。

（2）**內容**（content）：指藝術品中表現的實質，是藝術家透過主題所傳達的情感、觀念與意義。關於題材與內容的辯證，可舉一例說明：牛，是中外許多藝術家所表現過的「題材」，藝術家因不同的主客觀條件因素，賦予不同的時空意義與詮釋的「內涵」，如忠貞與順從、暴力與邪惡、權利的象徵……等。

2. 形式（form）

（1）形式的意義探討

藝術形式是構成藝術品基本的要素之一，也是處理材料，表達內容的一種具體方式。它意指藝術品結構中，各部分之間與整體之安排，或指直接呈現於感官的形態或事物，包括線條、質感與色彩等的關係。換言之，它是藝術家獨特的意念，應用適切的材質，藉由匠心獨運的形式組織，所成就的藝術作品。有關公共藝術形式的探討，應包含物體的外形（shape）與結構（structure）兩個部分。傳達一件藝術品外貌的因素，除了本身的條件（例如點、線、面、色彩與質感等）還牽涉到藝術家主客觀的創作因素（如使用的技術、表現的主題與內容、個人風格等），並涵蓋欣賞者的視覺美感經驗與對造形的認知（例如眼睛所感受到物體的主要特質，及方向、位置之空間性指認等）。因此，對公共藝術的探討，絕非僅以藝術品的外貌來單獨討論。形式既是藝術品所成就最後的結果，因此，每一次的結果就造就了一次形式的產生。而這種形式實際上包含了物體本身、創作者與欣賞者在視覺、心理、經驗、知識創作、內容、材料與技術上所有活動之整體。

（2）形式中的結構²⁸

當我們觀賞藝術品最原本的外觀時，立刻出現了結構、技術與創作風格上的

²⁸（侯宜人，2000）

物理性探討。結構是指由構成要素（包括塊量、體積、平面、線條、質感與色彩）組成，經由三度空間的設計和秩序系統的建立，進而具備空間和時間的特性，決定形式基本條件。有關作品結構上亦可解釋成作品局部對整體的關係，也就是要如何安排局部元素使之形式具備美感形式的藝術品。

A. 結構中的造形要素

- a. 塊量（mass）——是大小尺寸集合一起的量體，並應用材料在一固定範圍內所形成的基本條件。又可稱為量體、量感。
- b. 體積（volume）——是一個封閉固定的空間，且是由實體所築構出的空間。
- c. 平面（plane）——是一個可清楚地規劃出的表面範圍。會因平面角度或方向的改變，而又形成另一個平面；其表面可以視平坦，亦可是弧度、凹凸等，同時也包含材質與色彩。
- d. 線條（line）——能表現三度空間造形的力動之方向性。
- e. 質感（texture）——又稱肌理，是材料的表面，是藝術品表面物質的總合。是藝術家藉由傳達生命感的方法。
- f. 色彩（color）——指空間藝術品之材料自然色彩、附加於材料上的色彩與光線造成的明暗色彩。

B. 三度空間的設計與秩序系統

以創作中的造形結構要素（包括形式、體積、線條、色彩等）為基礎，應用視覺形式原理與自然現象，如平衡、運動、比例、均衡、漸層、對稱、單位、光線系統、對照、重力、周圍環境等，將造形元素進行組構。

3. 媒材

任何材料都有其內在、外在和本質上的組織，公共藝術形式和物質材料，與作品的內外特性、藝術家對風格的處理以及和內容的安排有關，材料的選擇因創作者觀念、構想、個人文化、生活經驗等而有所殊異；同時材料無論經過變形或變性，或利用其最基本的形態和質感，原存在其材料上的形狀、線條、質感等美感特質，都會引起吾人物理及心理的反應。

4. 技術

藉以達到藝術品所欲追求形態的方法。藝術家創作的過程在於觀念引導技術，藝術展現的技術，也因所在的空間展示的形式、科技與創作者的媒材偏好等因素而產生多元的技術方法。

5. 作品與空間的整體感受

一件藝術品是個整體形式，它的特色就在於它是一整體，整體是單獨的、是強烈的，更清楚也更有權威。其能與環境空間特性結合，作品具有引發愉悅感、注意及感知；能從整體的場所體驗中知覺到空間藝術品物理性與精神性的感受。評價一件藝術品，並非在於藝術家所創作的經歷過程，而是著重呈現在人感官之前的藝術品實體。格式塔心理學對有關空間認知訊息處理的特性中提到部分與整體的主張為：「整體的性質決定各部分的性質，部分決定於其在整體中的地位與功能。整體不僅為部分所組成，並且決定它的部分，故應其研究整體，而後視其部分為何。同時，整體超過各部分，其組織是「有意義」的事物，此組織有賴各部分的關係。」這段話說明瞭人對空間刺激的反應是全面性的，而且是針對整體情境的反應，並非只是單純的空間或物件所能代表。因此，研究欣賞者其藝術價值，應著重存在所有與作品有關的感覺形貌與觀念意義之整體感，方能掌握兒童知覺藝術品的真實看法。

第三節：研究方法探討

綜合前述問題意識現象和研究面向，提出本研究之總體分析結構如下：本研究採用研究個案和深度訪談法。

（一）、研究個案

所謂個案，就是一個有界限的系統，這個系統存在著某種行為類型，藉由這些行為類型，來瞭解系統的特性。根據《社會工作辭典》的定義，個案研究是指：「以某一個社會單元作為一個整體所從事的研究」，不過，並非個案研究的物件只能是一個，研究者視研究問題與目的，作為單一個案或多重個案選擇的參考依據。

高雄市文化政策的形成過程，城市光廊、愛河兩岸，是以民間長期關心地方文化的市民提出建議和公部門研議協助下形成的文化政策，這是因為過去政府施政長期較不重視文化政策，一旦政府政策開始作文化轉向，即獲得大部份的民間支持和文化活動發展空間，但一切還是在萌芽期，短時間難以明顯的看出整體城市風格和空間的變化。但由以上述這個案例而論之，應可窺其一二。

城市光廊是謝長廷市長執政時期，高雄市第一個公共藝術介入的公共空間的空間形式，也是一個文化建設個案，近年來在高雄市能見度較高，愛河兩岸整治在高雄市也是一個標地，愛河兩岸河邊曼波咖啡經營方式類似城市光廊，所以選擇了城市光廊，因為「城市光廊」、「愛河兩岸」也是謝長廷主政期間第一個形成的文化建設個案，也是藝術創作題材的案例，較符合本文以文化藝術空間為主要的研究內容取向，所以將性質較接近的愛河兩岸河邊曼波視為是城市光廊延續下的另一個案。

（二）. 深度訪談法

訪談的目的，主要在透過關係人的對話與說明，提供協助捕捉參與者的觀點與經驗，並可以擴展層次與補充文獻的不足。深度訪談法是屬於質化研究取向的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抽樣標準不同於量化研究，其所重視的是樣本能提供「深度」和「內涵」、「社會實況的代表性」，即使是少數樣本或一位元個案研究仍有其價值性。

第四節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個案探討：

※城市光廊

（一）城市空間的規劃與發展：

每一個精神世紀將它的內涵以一個形式表之，這個形式完全地符合內涵。這便是每個世紀真正的「面貌」，充滿表情，充滿力量，如此，它得以在各類精神領域裏，從昨日轉型到今日，但藝術還擁有它特有的質----一種創造性、預言式的力量，以「今天」推測「明天」。

---德國抽象派藝術家 康丁斯基（Kandinsky）

廊」促使公部門訂定方案，高雄市的許多公共空間，也增加了為數不少的公共消費空間，除「城市光廊」外，愛河兩岸河邊曼波咖啡、哨船頭公園等，城市增加了公共消費空間，和以往的城市空間形式都有了不同的改變，市民的生活風格也受到影響，生活風格由此處探討之。

城市光廊這個名稱的由來，除了延續了設置概念，也是因為 2000 年燈會的一句口號「高雄亮起來」，因此，如何能讓這條廊道亮起來，也就成為這個策劃方案的主要面向，於是林熺俊將主題設定為「一場藝術與環境的演出」，就稱為「城市光廊」。

城市光廊的「光」相對於過去中央公園的昏暗，使高雄市進入另一個空間情境，光亮起來了，聚光式的展演形式，掩蓋了空間原有的亂象，聚焦的空間，像極了妝扮標致的夜姑娘，這個姑娘原本就可能是美麗的，只是過去高雄市人們疏於整理，為她穿了不合身且髒亂的衣裳，也忽略了她的存在；於是「光」成為城市光廊一個主要的論述，但是「光」也製造出在夜間產生光害的問題、節能的問題，以及白天和夜晚錯置的空間情境…由此可見，城市光廊的「光」亮起來以後，許多問題也接踵產生。

隨著臺灣社會逐漸注意到公共藝術在都市發展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各地方開始出現不同的都市公共藝術方案，城市光廊是自從 1998 年 12 月謝長廷就任市長以後，第一個較受矚目的個案，因此我們以城市光廊作為研究物件，提出具體的個案分析，探索下列幾個不同層次問題：都市公共藝術如何形成和發展？公共藝術方案所呈現出的象徵意義與論述內涵是什麼？該類方案帶來哪些影響？並針對以上問題，從文化、藝術、城市空間的面向加以分析，最後探索個案是否得以促成城市空間風格的轉變。

公共藝術介入社會、公交車亭大量的廣告化、文化消費化、公共空間私有化、城市風格轉變、城市環境改造、藝術家的養成、城市的認同、市民美感經驗的昇華等等—都值得我們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以高雄市為例，逐一研究探討。

奧多集團的公車站改造是產業和政策結合的成功案例，第一期城市光廊所觸及的

設計議題，有都市街道傢俱的視覺整合、公共藝術如何介入城市空間、與街道文化環境氛圍的營造；第一期城市光廊的中段—玻璃平臺—上，設有露天咖啡座（羅多倫），第二期仍延續此路徑，設置可聚眾、表演的節點。正所謂「民以食為天」，這是古老流傳至今不變的道理，若以高雄市立美術館作為對照，就不難發現其中的癥結：為什麼美術館內參觀展覽的人口與館外放風箏的人口相比，要少了許多？為什麼城市光廊引來人潮後，人潮會停留下來？差別可能就在於城市光廊有露天咖啡座的設置，並位於車水馬龍的市中心街道上，因為露天咖啡座營造出消費和休閒的氣氛，人們可以在品嚐咖啡的同時欣賞藝文活動，這符合了現代的消費模式，而在過程中，藝術作品也被連帶消費，間接提升了消費者的品味。

近年來高雄市出現了一個特質—文化方案呈現藝術化、消費化、全球化，高雄市城市光廊的建設產生許多重要的議題，透過社會文化世界的符號想像層，去追索高雄城市風格中有關身份認同的喻象 (figure)，並針對其形式來深入解析：

城市光廊是一個時尚青年族群聚集的流行場域？

或是一個城市美學的開端？

或是一個城市改造的空間？

或是一個市民社會的覺醒？

或是一個市民與藝術發生交集的人文並構場域？

或是一個流行消費的異化？

或是一個藝術和時尚並存的實證？

或是一昏暗和光明的對比？

或是一個文化消費化的城市光廊？

（二）從城市光廊看城市空間風格的分析

每件藝術作品都是它那時代的孩子，也是我們感覺的母

親。每個文化時期，都有自己的藝術，它無法被重複。

---德國抽象派藝術家 (Kandinsky)

1.光的要素的引入

城市光廊將高雄轉化為光之城，讓高雄市中心的夜晚亮了起來。城市光廊的運用的空間符號有「光」、「藝術」、「水」；本節將從城市光廊所延展出的三個主要的符號「光、藝術、水」來論述。城市光廊由九位高雄在地的藝術家合作規劃，以「光」為主題，創作出一系列的公共藝術作品，五福路邊的人行道，經過藝術家的一番巧思後，使得包括公交車亭、紅綠燈、電器箱、垃圾桶...的街道傢俱，都增添了一股藝術氣息，呈現出環境藝術的整體規劃感。九位元藝術家的原創作品、加上市長發起「SMILE—2001 希望之牆」共十件藝術品，分散在設計團隊認為它們最適得其所的位置，讓市民行走在光廊中，可以感受到藝術與生活的融合。廊道的開端（中山路端）有一座會發光的玻璃平臺，是由主持規劃光廊的藝術家林熿俊所設計，在搭配各式彩色燈光的變化之下，更添炫麗。



(照片 3-4-1) 城市光廊 玻璃平臺



(照片 3-4-2) 城市光廊 玻璃平臺 2

當代藝術「印象派」所代表的精神特質在林熿俊的這件「光」的作品可略窺一二，林熿俊作品中鮮豔的玻璃材質，可以隨著音樂的節奏，變幻出五顏十色的光，使得色彩氛圍在黑夜更顯耀眼。

歐美現代藝術二十世紀的開端，即是「印象派」，打破了寫實主義，使藝術家們得以盡情抒發高度的創作意欲，創造了新風格的作品，促使傳統的美學觀念逐漸崩潰，建立了二十世紀的新美學觀。「印象派」的名稱因莫內的作品「印象、日出」(Impression, sunrise, 1873 作, 1874 展出) 而得名，特點是重視光與色的描繪；在很短的時間內，這個「光」即在高雄市引領風騷，雖然這件作品的「光」和印象派的「光」的形式並不相同，但作品精神內容是可以類比的，因為城市光廊的這個「光」，劃破了高雄市的夜幕，為更新城市風格露一曙光，這個「光」

也成爲城市更新的一個指標，從此「光」的概念不斷延續與發展，並在高雄市的許多景點一再被複製和強化，使高雄儼然成爲一個光之城。

但是接下來的發展，到處都在模仿城市光廊「光」的形式，無論是人行道樹、文化中心的藝術大道、愛河兩岸的咖啡座區、高字塔的咖啡館、新光渡輪站的咖啡座區…，這麼多的場域，到處都「亮」起來了，這樣豈不是漸漸失去了康丁斯基所說的「內在的需要」了？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能爲形式穿上制服。「藝術作品不是軍隊。即使同一個形式，同一個藝術家這次使用是最好的，再一次使用時，卻變成最壞的。前者，因爲它是從內在需求而成長出來，第二次，則只是外在的需要：只是基於一種擁有的野心」。然而每一個藝術家是時代的孩子，他表現出時代所特有的風格，城市光廊光的風格，風格的形成首先基於創作者心靈的需要，再延伸到作品的表現，呈現在城市的角落中，影響了城市居民和流動的時空。基於康丁斯基對藝術形式的論述，城市光廊的這個「光」發生於當下時空的必要性，城市光廊的「光」的出現，爲高雄市過去的昏暗，點燃了第一個光點；城市光廊「光」的另一個意義，是城市改造的動力，城市「光」廊除了在名稱的考慮上，可以形成視覺標誌，另外在空間裝飾上也感受到「光」的氛圍和效果，讓過往行人投注目光，感受到城市更新的動力。

然而太多的公共空間亮起來，雖然真的實現了「高雄亮起來」的口號，卻也在全球化的消費模式和同質性的視覺場域充斥下，同時失去了地方的獨特性，就如同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蘇志徹所言：「城市光廊有它階段性的任務，那另外一個影響是它讓高雄市市民，或是高雄市民間和官方同時去思考，環境改造可以對一個都市的影響和好處。城市光廊的效應造成了，因爲他的成功，一時之間受到太多的矚目了，結果現在到處都在模仿城市光廊，後遺症是，大家都在作這個東西的時候有沒有想到：臺灣需不需要這麼多的城市光廊？是不是需要這麼多的夜間光源？對環境是好是壞？後來的高雄市人行樹在夜間都打上了光，強烈的光線卻有可能對生態造成傷害，這樣作適合嗎？」

由此可見，城市光廊的效應是有其正面與負面的影響，在我們深思未來的發展方向時，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探討的方向。

2.城市光廊的公共藝術

城市光廊位於高雄市的中心位置，就如安德森所說的特別位置，形成了安德森（S.Anderson）所說的「特別街道」概念。它的出現，讓街頭藝人增加了表演的空間，除了將街頭演唱的形式普及化，更透過簽唱會、流行歌曲的演唱…，形成較年輕的消費族群取向，「這在歐洲，是隨時都可以看到的街頭藝人表演，因為只要有漂亮的街道，街頭表演的人自然會來，所以將活動費用用在環境的改造是比較可行」。1992年臺灣頒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中特別為公共藝術訂定法源依據，也間接地促進了臺灣公共藝術的發展，雖然城市光廊的建造，是由民間廠商以捐贈的方式、委由專業人士設計執行的，但卻也反映出公共部門的政策，可以間接的影響民間策劃人對於公共藝術的認同，所以城市光廊是一個公共部門和民間合作的成功案例，而城市光廊的第二期，也是以同樣的方式，委由專業人士設計執行而成的。

城市光廊的公共藝術作品，都是高雄市在地的本土藝術家創作的，若以康丁斯基對於藝術的論述來分析這些藝術作品，由九位元元高雄在地藝術家合作規劃創作，符合了一個時代藝術創造的三個要素，康丁斯基也主張：「形的和諧必須建立於心靈的需要上，此即，內在需要的原則」。由此可見放置在城市光廊中的藝術創作作品，是高雄市由一群時代的孩子來創造一個時代特色的開端，以藝術的形式為名，企圖改善市民過去對高雄市文化沙漠之名的刻板印象。那麼這些時代的孩子－藝術家們，思考的是什麼？就如同蘇志徹所言：「其實如當一個畫家，往往都很單純，就是把腦袋想的一個印象，透過最熟悉的、最擅長的技巧、媒材表現出來，有機會就公開展示，讓別人來欣賞或提出意見，自己當中得到成長，也得到另一種滿足，這是所有畫家或藝術家最基本的狀態。作為一個藝術工作者，如果能得到更多掌聲或得到更多人的認同，或者作品能讓更多人看到，其實都是美好的。」藝術工作者那種創造意念，是最單純的，可是，身為一個藝術工作者，真的可以不須夾帶其他的雜念，單純的純粹創作嗎？這是值得我們關心的議題，因為藝術工作者也要在現實的社會之中生活。閩南語有一句諺語是這麼說的：「先顧肚子，再顧佛祖」，康丁斯基對於藝術家的理論，也無法避免地要受

到現實的因素影響，在當下的臺灣社會更是如此。城市光廊的藝術作品每件預算只有十萬元，這個有限的預算限制了作品的材質，所以，作品背景結構，大多以未經修飾的水泥板模為背景，在加上主題式的材質表現，例如蘇志徹所設計的這件「人、狗、梯、門、窗」(照片 3-4-3)的創作，簡單的五個符號，引導觀賞者對於「家」的想像空間，在夜晚透過燈光的照射，更是別具風情。

(照片 3-4-5)。



(照片 3-4-3) 蘇志徹的「人、狗、梯、門、窗」(本研究攝)



(照片 3-4-4) 蘇志徹的「人、狗、梯、門、窗」2 (本研究夜間攝影)

又如陶藝家林麗華創作的「太陽之頌」(圖 4-7)，以稍加修飾的水泥材質背景，加上最能表現高雄特色的「金」、「土」、「鐵」的元素，用抽象的符號展現高雄市的陽光、力、與萬物共生的包容，以及高雄人的熱情、善良的氣度。



(照片 3-4-5) 林麗華的「太陽之頌」(本研究拍攝)



(照片 3-4-6) 林麗華的「太陽之頌」2 (本研究夜間拍攝)

除了上述兩件作品外，還有城市光廊回廊的其他作品(照片 4-7、4-8、4-9)我們暫且不論其藝術作品的表現意涵，以作品的材質為出發，觀看其本身的藝術特質；基於有限的成本，創作者用簡單的處理手法，裸露出水泥結構的背景材質，



(照片 3-4-7) 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回廊 (本研究拍攝) (照片 3-4-8 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回廊 2
(本研究者夜間拍攝)



(照片 3-4-9) 城市光廊的咖啡吧 (本研究拍攝)

儘管城市光廊這種以全球化消費形態為經營手法的場域，在國外許多先進國家是很普通的例子，但是在高雄市，它卻是第一個常態性的設置，所以非常容易在國內成為引起矚目的場域，於是，各式各樣的問題也接踵而來，首先浮現的，是如何解決適法性的問題，在城市光廊出現以前，公園是不可以有音樂的，所以高雄市府起初受到很多批評，但因為民眾反應很好，為了令城市光廊合法化，公共部門訂定了一個叫「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的法條，來解除在公園裏播放音樂、演唱和販賣咖啡等商業行為的禁令，這是一個關鍵，後來愛河的黃金水岸等公共場域，都依照這個條例來執行，這也是讓高雄市許多公共空間都亮起來的原因。透過瞭解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的訂定緣由與過程，我們可以很顯然地觀察到：公共部門的政策是可以用來順應人民需求的。因此城市光廊介入了城市空間，生產了由「點」到「線」、再到「面」的效應，然後一股模仿的風潮，充斥了高雄市的開放空間，形成一種社會符碼，高雄市伴隨全球化的腳步，同質化的結果，異質性的地方文化特色也消失其中。由此可見，城市光廊所產生出的城市風格是一種全球化的表徵，反觀後現代主義的異質性特質卻較不明顯。我們應當要思考的，是如何超越城市光廊同質性的概念，這個問題在訪談藝術工作者時，

都得到頗為一致的認同性回應。

3.城市光廊第二期-水的延展和展演場所

城市光廊的第一期是一條街道的帶狀路徑，第二期仍延續此路徑，設置可聚眾、表演的節點。在設計的元素中，借著高雄都市環境的特有風貌：水、綠、光、藝術等元素，來建構城市光廊的意涵，形成水的延展和展演場所。

城市光廊第二期加入了水岸元素(照片 4-10、4-11)，也是一個公園和自然的結合，城市光廊的人造水流，提供市民與水親近的機會，解開臺灣人長久以來對水懼怕的歷史束縛，為城市光廊添增新的水景意象，並且進一步拉近市民對海洋城市訴求的陌生感，親水空間既為象徵符號，也符合自然生態的環境營造，事實上，高雄的形象可以是水岸的，因為高雄有港口和浪漫的愛河，還有熱情且富人情味的市民。



(照片 3-4-10) 親水公園 (本研究拍攝) (照片 3-4-11) 親水公園 2 (本研究拍攝)

展演場所是第二期城市光廊的重要概念，它提供了當代藝術一個定期展演的空間場域。當然，代表青少年流行文化的演唱會或簽唱會也不能免俗的在此展演，形成了流行文化的一環。

然而，表演藝術活動卻也令露天公共空間的管理問題和環境維護問題一一浮現，民眾的行為在公共空間的隨性表現，可以透過下列四張圖片清楚觀察，從休閒的坐椅與談天的長者(照片 4-12)，到推著嬰兒車四處恬遊、不必擔心交通安全的阿嬤(照片 4-13)，還有咖啡座上忙裏偷閒的沈睡者，和在休息區睡姿交錯的旅人，都可以看出市民把城市光廊當成家的延伸；但是城市光廊是公共空間有其公眾性，所以將城市光廊當做家的概念是精神層面，或是客廳的概念，而不是

像臥房或起居室的私密空間，可見空間的更新，市容的維護，市民的行爲，由一個公共場域的種種現象都輕易顯現一個城市的風格。



(照片 3-4-12) 城市光廊一角(本研究拍攝) (照片 3-4-13) 城市光廊一角 2(本研究拍攝)



(照片 3-4-14) 城市光廊一角 3(本研究拍攝) (照片 3-4-15) 城市光廊一角 4(本研究拍攝)

※愛河兩岸

愛河身世

愛河從淺海變為窪地、沼澤，河道慢慢浮現。形成之初河道縱橫交錯，埤塘密布。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海圖上已出現愛河河道，但未有名稱。清朝時期，先民以「港」稱呼愛河的河段。愛河從上游到下游的港名依序是船仔頭港、田尾港、龍水港、鹽埕港。船仔頭港大約在今文藻語專到明誠橋一帶。田尾港大約在今明誠橋附近到三民一號公園的博愛橋之間。龍水港大約在今治平橋到建國橋之間。鹽埕港則是建國橋以南的河域。

日據初期，愛河仍未有統一的名稱。1920 年打狗「takao」(高雄舊名)更名為高雄，1924 年升格為高雄市，之後，稱愛河為「高雄川」。當時因修築高雄港，而疏濬愛河成寬 73 至 128 公尺，深 3.6 公尺的航道，作為工業運輸之用，因此，又稱「高雄運河」。鐵道部在今建國橋北側的鐵路鐵橋邊立有「高雄川」的鐵牌。

1995 年市政府拆除該鐵橋，「高雄川」鐵牌隨之消失。



照片 4-2-1 高雄川鐵牌 許玲齡攝



照片 4-2-2 高雄愛河 許玲齡攝



照片 4-2-3 高雄愛河 翻拍《高雄老照片》



照片 4-2-4 高雄愛河法院翻拍《高雄老照片》

愛河的源起、流域、特性

愛河為高雄市的生命之河（如圖 5-4 日劇初期 愛河流域示意圖），源於高雄縣仁武鄉的八卦寮埤潭，經左營、三民、鼓山、鹽埕、前金、苓雅等區而注入高雄港第一港口。主流全長約 12 公里，流經高雄市區約 10.5 公里。河道寬度從下游出海口的 130 公尺往上游依序遞減到 14 公尺，源頭是農田灌溉渠道。流域面積約 5600 公頃，沿岸居住人口約 72 萬人。

愛河下游分成二條河道入海，主流接納支流大港溪(今二號運河)後，即分注二途，一是沿著愛河主流，在苓雅寮注入高雄港；一是在七賢橋附近沿著今日的大溝頂(堀江商場)順流而下，在哈瑪星的舊火車站(今高雄港站)後方入海。主流河道昔日約有現在的二倍寬，民間習慣將流經鹽埕的主流河段稱為「頭前港」。日據時期建造大橋(今中正橋)後，以咕啞石修築河堤，縮小河寬，於兩岸建行人步道，美化河岸。光復後，政府將兩岸闢為河畔公園，岸旁立石柱，柱與柱之間以黑色的鐵鍊為欄，下垂成弧形，設燈柱，一到夜晚，大放光明，成為市民休閒、

約會的勝地。1987 年蘇南成市長再度整建建國橋到河口的堤岸，重塑石柱，而成愛河今日的模樣。



圖 3-4-2 愛河流域現況，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4-3 日劇初期 愛河流域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愛河上游

源頭的驚豔

沿著高雄榮民總醫院後面的後港巷前行，穿過高速公路的涵洞，即進入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的範圍。這裡的河道已難分辨，只見農田灌溉渠道縱橫分佈，再順著後港巷前行可抵八卦國小前。八卦寮即是愛河的源頭，這裡沒有高山峻嶺，沒有大湖，只有小小的灌溉渠道滴水成河，終匯成高雄市的生命之河。

愛河上游的範圍概約自明誠橋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東北側的河道止，全長約 3.3 公里。這段河道值得介紹的景點或故事有船仔頭港、堤岸設計與河流水貌、文藻語專、菜金橋、仿自然河岸等。

船運的起點-船仔頭港

位於現今天祥路的鼎新橋至文藻外語學院前的愛河河道之間，是早期愛河舢舨船自下游逆流而上的終點，也是船運的起點。先民自覆鼎金以牛車載運煉製水泥的紅土到這裡，轉以舢舨船運送，過七吼橋南下，直達鼓山的水泥廠內。船仔頭港也是覆鼎金居民對外的交通要站。清朝光緒年間，建有船仔頭橋，是鳳山新城通往左營舊城的孔道之一。



圖 3-4-5 愛河上游，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愛河中游

愛河中游包含建國橋以北到明誠橋(明誠路的愛河橋)之間的河段，全長約 5.5 公里。這段河域涵蓋了清朝時期的龍水港與田尾港，值得介紹的景點及故事有中
都橋、鼓山運河、龍水的地名、化龍宮、三民一號公園及自由橋等。

自由橋的前世今生

自由橋是位於自由路上的愛河橋，連接灣子內與凹仔底，昔稱「七吼橋」，因橋身有七孔而名之。據橋側的「七吼橋沿革」碑文所述，此橋初建於清朝，以咕佬石、石板和石灰砌成，為利於舢舨船之通行及顧慮雨季洩洪之需，建橋之時，橋墩之間留有七個孔道，故名七吼橋，是鳳山新城與左營舊城的往來要道。日據時為了便利自覆鼎金載運紅土的舢舨船通行，拆除部份孔道，僅留三孔，致使橋面受到破壞。居民以石板墊高，再鋪以木板，勉於通行。光復後，居民募款改建成木橋，以維行人通行的安全。1967 年改建成鋼筋水泥橋，已無孔道，仍名七吼橋。1990 年因自由路的擴建而再度拆除重建成長 30 公尺，寬 21 公尺的水泥橋，並更名為「自由橋」。

內惟埤

內惟埤原在今市立美術館與中華藝校一帶，面積約有 10 餘公頃，惟已被填埋大半，難見舊貌。未填埋前的內惟埤曾是市民賞鳥的天堂，生態相當豐富。市政府規畫為內惟埤文化園區，設有美術館、雕塑公園、濕地公園及住宅區，希冀塑造成高雄市高品質的生活環境。目前區內仍有一儲木池。



圖 3-4-5 愛河中游，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愛河下游

愛河下游是指建國橋以南到港口鐵橋出海口的河域，全長 1.6 公里。這段河域是市民最為熟悉的，沿岸故事最為豐富，值得介紹的景點或故事有玫瑰天主教堂、海墘聖母、高雄橋、地方法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中正橋、地下街與仁愛公園，及鹽埕的興衰、色情文化的困擾等。

河岸色情文化

高雄最早的風化區不在愛河畔，而是在旗后。日據初期設風化區於旗后，名為「貸座敷」。大約在 1918 年時因鹽埕填築整地完成，為促進鹽埕的繁榮，日政府指定榮町(今華王飯店後面)為新的風化區，強令旗后的貸座敷業者遷來。三年後始完成遷移，繁盛一時。日本戰敗後，榮町的風化區隨之沒落。

除了風化區外，酒家也是色情之所。高雄的酒家肇始於旗后的聚福樓(今旗津渡輪前)，但大放異彩卻在鹽埕。當高雄州廳及市役所相繼遷至愛河畔後，促進鹽埕快速地繁榮起來，酒家、食堂在鹽埕大量的出現，酒國文化正在鹽埕大肆發展，同時也觸動了河岸色情的發展。鹽埕人陳漢在後壁港邊開設開花樓，獲利可觀。其族人見色情行業有利可圖，於是偷偷的在市役所後經營色情，與官方指定的榮町風化區一較長短。光復後更明目張膽的大張艷旗，目無法紀。後因政府「寓禁於征」的措施而合法化，化暗為明，日進斗金，甚至出馬競選鹽埕區長。左鄰右舍見狀競相效尤，黑道私娼大量擁入，藏污納垢，使府北地區不僅成為高雄市有名的風化區，也是高雄市的毒瘤。

地方法院與歷史博物館

1920 年日據政府將台灣劃成五州二廳(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花蓮廳、台東廳)，州之下設郡，郡之下設街、庄。當時的高雄郡轄高雄街及左營、楠梓二庄，隸屬高雄州，州廳設於今壽山下的警察局鼓山分局。1924 年，廢高雄郡及高雄街，設高雄市直隸高雄州，高雄市役所設於今哈瑪星的代天宮。隨著高雄港築港工程的進展，高雄市的都市計畫範圍從哈瑪星延伸到鹽埕，再延伸到前金、苓雅、大港埔，都市計畫人口預計到 1965 年達到 40 萬人。1930 年以前的人口主要集中在愛河以西，愛河以東甚為荒涼。為了帶動河東地區的繁

榮，1931年遷高雄州廳於今高雄地方法院現址(昔稱林投圍，魚塢)，並建大橋(今中正橋)作為交通孔道。

新建的高雄州廳大廈採羅馬式主軸對稱建築風格，兼有日本趣味裝飾及變形的日本屋頂，為二層磚造建物，建築宏偉美觀。二次大戰末期曾遭受美軍轟炸，左半部屋頂全毀。光復後修復，改為高雄地方法院。1988年因應激增的案件而將州廳舊建築拆除，改建成地下三層，地上六層的新建物。

1938年隨著鹽埕區的填築完成，遷高雄市役所於中正橋畔的高雄歷史博物館。市役所是日人大野赤次郎設計，受日本軍國主義高漲的影響，建築風格屬「帝冠式」，外型為一「高」字，是台灣現存帝冠式建築最完整的建物。

市役所的屋頂瓦片顏色為綠色，具欺敵效果，使得二次大戰期間免於遭受美軍的轟炸，建築外觀安然無恙。光復後，政府接收作為高雄市政府辦公大樓，主導著高雄市的發展。然而人口的快速增加，市政業務的大幅成長，致使原市政府辦公大樓不敷使用。1992年市政府從鹽埕遷入四維路的新市府大樓，合署辦公。舊市府大樓經民間的爭取後，規畫為高雄歷史博物館，擔負起文化傳承的重任。

帝冠式建築

通常兼具日本大傳統的屋頂及西方古典建築的屋身與語彙特徵。如日本式四角攢尖頂、頂尖寶瓶、屋簷鋼筋水泥的仿木構架的斗拱等均為日本古典建築常見的特徵。又如室內門廳的柱子是木構架與西方柱式的混生體，柱頭是木構造之雀替構件與西方建築的葉飾組合，這些都是帝冠式建築的風格。光復後由陳聿波所設計，建於愛河畔的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之外觀雖為中國北方宮殿式的三層樓建築，但仍可看到受高雄市役所之建築風格影響的痕跡。

還我素顏、再展歡顏

愛河整治與污水下水道

愛河流域涵蓋高雄市面積的40%，是高雄市最重要的洩洪道。早期高雄並沒有埋設污水下水道，只延續日據時期的作法，闢建衛生下水道以排水防洪為主。雨水、家庭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餘水共同排入愛河。過量的污染使愛河的自淨功能逐漸消失，愛河只有一年比一年的髒臭。

堤岸設計與河流水貌

文藻外語學院前的愛河河岸約有二層樓高，這麼高的垂直水泥堤岸令人望而卻步，阻隔人與河流的親近。這是高雄市整治河流的通病，將河流視同水溝，只注重防洪功能。因為，水溝是沒有生態的，是不可以親近的，平白遭塌了河流的寶貴資源。

河流堤岸一定要建成如水溝式的垂直堤岸嗎？當然不是。人與水的關係是可以沒有距離的。人與水的親近可以激發人性的柔軟面，緩和工業城市帶來的陽剛氣。河流是上天送給都市的最佳禮物。

1994 年這段河道尚未整建，仍保留自然河道的面貌，河道裡常可看見二隻水牛徜徉其間，戲水自娛。這樣的原野景觀隨著水泥堤岸的築建而消失。當生物的棲息空間因都市的發展而被消毀殆盡，所呈現出來的是都市的粗暴與人性的悲哀。

仿自然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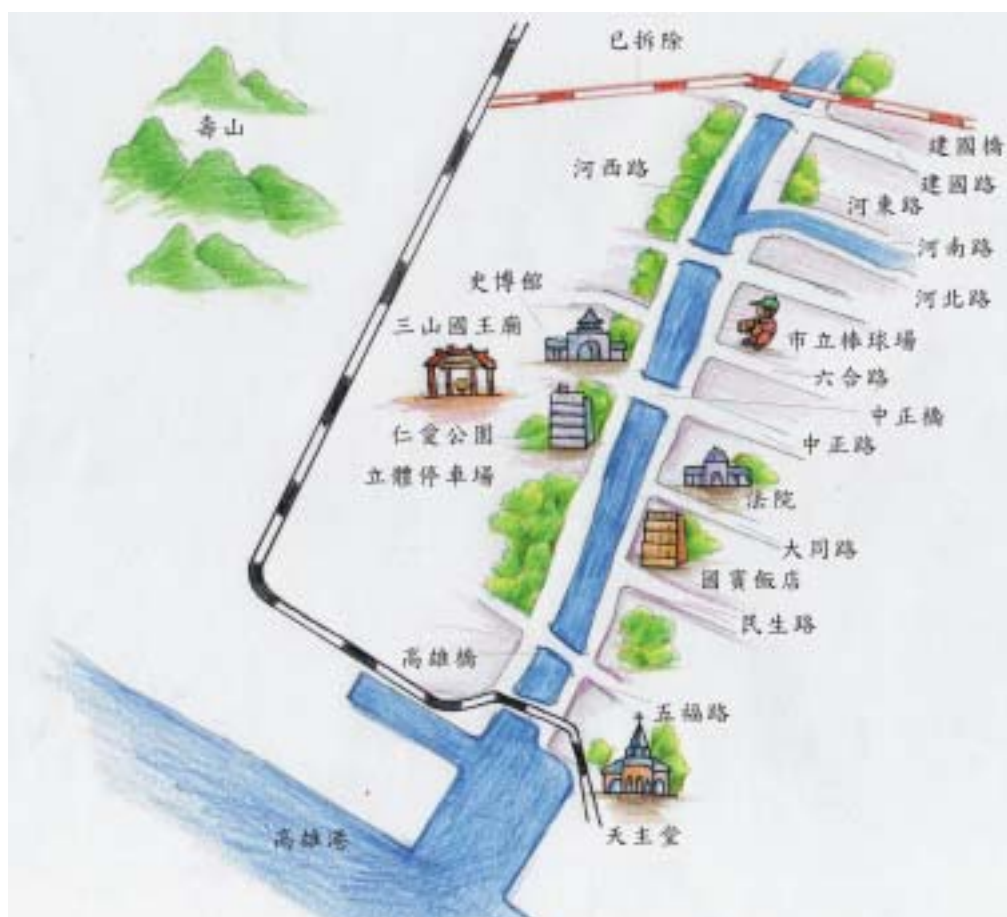
位於高雄榮民總醫院東側的圍牆外，該地地名為「後港」。這段河道約 300 公尺，是愛河自高雄縣進入高雄市的最上游，再往上穿過高速公路即是渠道縱橫的源頭了。

愛河全長 12 公里，流經高雄市的有 10.5 公里，其中 10.2 公里已被整建成水泥垂直堤案，剩餘的這 300 公尺河道經文化愛河協會二年的爭取，建成壘石堆積的緩坡河堤，目的在為生物保留一個家，也為高雄的河流整治跨出新的第一步。河流親水的意涵有二，一是市民可以直接與水接觸，如宜蘭的冬山河親水公園，但前題必須是河岸的腹地夠寬、水質乾淨、水量足夠；一是市民可以在堤岸無拘無束的散步，不用擔心若不慎掉落河中而無處可上岸，其目的在「為生物保留一個家」。考量這段河道用地只有 24 公尺寬，水流斷面就佔了 9 公尺，再加上維修道路 5 公尺，剩餘可用的腹地就很有限了，兼之上游的水量以農田灌溉餘水為主，並不充沛，要想達成市民與水接觸的親水河岸之目標有其困難。因此，「為生物保留一個家」就成了思考的重點。經與市政府不斷的溝通、協商，仿自然河岸的規畫逐漸形成共識。自河底鋪壘石而上，一則掩蓋河岸僵硬的水泥板樁，一則壘石之間形成洞隙，可作為水中生物的棲息之所。版樁之上到人行道間採緩坡

植草，種植喬木，形塑一段行人可以悠閒其間的河岸空間。

「仿自然河岸的完工，不是愛河整治的結束，而是開始。」它象徵一場河流整治觀念的革命在高雄正要展開。

圖 3-4-6 愛河下游，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愛河

全長十二公里，源於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田野，自東北而西南，匯入高雄港。在台灣의 諸多河川中並不顯眼，內政部營建署在防洪整治計劃中將愛河列為防洪排水溝，以洩洪為主要的功能。然而在市民的眼裡，愛河是高雄文明的起源，先民賴以維生的命脈，也是高雄走向海洋的起點。

—引自 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



照片 4-2-5 1931 年(昭和 6 年)落成的新高雄州廳偉志即現今愛河畔的高雄地方法院。資料來源：顏博政先生提供（本研究翻拍）

歷史涵構與現代地景之結合



照片 4-2-6 (1958) 高雄市文化中心旁自來水廠
資料來源：石萬里攝



照片 4-2-7 自來水廠，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4. 「城市光廊」、「愛河兩岸」公共藝術設置對城市空間影響

一個「地方」(place)以及一個「空間」(space)如何能夠被感受到？如何能夠被深刻的記憶？為何某些空間模式能夠被大眾廣泛且深刻的討論著，而某些地方意象則容易被社會所忽略與遺忘？在高度發展的都會中，除了擁擠與雜亂的意象外，所謂的公共藝術對於場所的重新定位，能不能在不著痕跡的設計下，帶來美學的提升？加強人文與環境的關懷？這一切，都需要綿密的思考與謹慎的規劃、設計，因為公共藝術所創造的，不只是停留在藝術品的創造，而是空間氛圍的形塑，也就是「公共藝術的生產」(production of public art)，更是「空間的生產」(production of space)。

在現代社會，美感不再是屬於少數人專有的特權，而是大眾的經驗現象；生活風格與生活美學可以說是，現代人不斷累積日常美感經驗，而生活美學在與消費文化互動時具有決定力量的樞紐，市民美學的品味和公共藝術息息相關。社會其實是一個大型的空間座標場域。高雄市市民還需要時間在其中找尋到自己的位置，更需要時間透過生活風格，認識到自己以及他者在社會空間座標圖上的位置。

城市空間風格也是如此，公部門的文化政策，會在所施行的方案中顯示出城

市空間脈動的形式，形塑成爲城市空間風格。

對於 Featherstone 第三項意涵，Bourdieu 與 Schulze 皆主張，美學感受基本上是一種解碼動作(deciphering operation)而有能力解碼的人，是那些掌握到必要的符碼(code)的人。人們無法欣賞特定(尤其前衛)的藝術作品或是其他美學事物，往往即是因爲缺乏可以幫助解讀的符碼。公共藝術空間是象徵符號的承接者，生活美學可以說是解碼器，現代人運用它解開生活周遭的符號所代表的象徵意義，生活美學使得這些象徵符號不再是混亂的亂碼，而是引發美感的代碼。布厄迪（Pierre Bourdieu）把「資本」一詞擴大到文化與教育的領域，賦予它第二重的意義。他指出，智識資本(intellectual capital) 有別於經濟資本。這種品味，都必須在教育的環境中被創造、發展與涵養。我們瞭解布厄迪的智識資本演化在高雄市城市空間方案發展中是一種品味提升的角度，介入了城市文化治理之中，所以這些公共藝術的展演，可以讓民眾在淺移默化中，近距離的有意識或無意識受到藝術薰陶，培養未來對於事物的理解能力和美感經驗的昇華。進而體會作爲獨特存在的個體的存在意識和人生命的價值，累積文化資本，形成市民美學的一種城市風格。

城市光廊：實光虛影，美麗重現”經由亮麗的光芒，襯托夜幕的多彩，哇！愈夜愈美麗，就在高雄市區中山路和中華路之間的五福路；瀟灑藝術的氣息、五彩的燈光、別緻的咖啡座、悠揚的音樂，巨資興建的城市光廊，將浩瀚的星際宇宙一點點通，無遠弗屆…串起遠古的記憶與現代的奇蹟。蛻變後成爲眾所矚目的焦點，儼然已成爲高雄市新地標，新休閒景點。象徵高雄邁向藝術城市的新紀元，不同於闢臨而立的商店街，取代的是叢林花樹。將不起眼的人行道剎時變爲一顆光輝奪目的夜明珠。「城市光廊」經過藝術家的巧思裝扮下，公車亭、紅綠燈、電器箱、垃圾桶，憑添了五彩的燈光，在此露天下咖啡座，淺啜一杯咖啡，香味特別濃郁。英文名爲 Urban Spotlight 的城市光廊全長約 150 公尺，由九位高雄在地藝術家合作規劃，以「光」爲主題，創作出一系列的作品。「一場藝術與環境空間的演出」，整體環境藝術的規劃，呈現了另類的公共藝術街景。主題區爲露天咖啡座，別具浪漫風格，露天廣場常有樂團表演。更推出全國首創之市民 24 小時

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將高雄市打造成為最台灣最現代化的寬頻 e 化城市。入夜之後燈光拈亮一地風采，水聲綠影引人在咖啡香氛中駐足，藝術家的作品是夜色裡聚焦的發光體，以開放的思維與南方城市的悠哉心緒交會。在這方光影扶疏城市裡，眩目繽紛激起無限的想像空間啓發人們心靈的悸動，這就是城市光廊！

愛河：潺潺清流的愛河，早年扮演著運輸、交通、遊憩等多功能角色，多少騷人墨客為她歌頌，多少愛情故事在此醞釀，充滿浪漫色彩，散發人文氣息的愛河，高雄曾以她為傲。如今走過歲月、歷盡滄桑的愛河，雖然飽嘗污染，但疼惜她的高雄人，包括政府和民間企業、藝術家們，都挖空心思逐步恢復愛河風華。除了耗資四十億的整治去污工程，已讓愛河一步步的重現生機，沿河兩岸的河濱公園綠樹成蔭，也饒富趣味，由其入夜後的河岸街燈，雅緻迷人漫步其間，很富情趣。



照片 4-2-8 仁愛公園 - 鑽石



照片 4-2-9 仁愛公園 - 二人帽



照片 4-2-10 仁愛公園 - 鴨子



照片 4-2-11 仁愛公園 - 太空梭

照片來源：高雄市公共藝術導覽手冊

在本文對於藝術工作者的訪談中，得知大部份的市民對於藝術作品的解碼動作，是不太瞭解的，所以高雄市城市風格受到市民生活美學化的影響，並還沒有出現，這是文化政策施行的時間尚短的因素，還有待長時間的觀察。

第五節 實地訪談及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委員會運作分析

（一） 訪談的方式

訪談的目的在於發現存在於其他人心中的想法。由於接近受訪者們的心理，而找到無法直接觀察到的事件。訪談案結構程度分爲非正式的會話訪談、一般性訪談導引法、標準化開放式訪談三種取向。

本研究採用一般性訪談導引法作深入訪談，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爲研究者依照文獻探討的相關理論及相關研究事先所編制的訪談大綱，由研究者依照受訪者的個別反應，調整問題順序和用語對受訪者發問，再根據實際的需要，自由地探索，調查和詢問，已獲得更完整的資料。

（二） 訪談的內容

本研究訪談大綱的編制，系根據文獻探討的內容加以訂定，然後針對受訪者（高雄市文化局科長郭文昌先生、時間 96 年 4 月 1 日）的屬性，以錄音方式進行訪談，而後聽取錄音帶轉載爲文字敘述，訪談主題爲對高雄市多項公共藝術美感和作用的判斷情形與其判斷規准的理由與看法，再由訪談記錄內容提出對『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影響』的議題。

爲了更有效的取得個案回應，本研究輔以半結構式的訪談，一方面能更嚴謹，深入的瞭解市民的見解與看法，另一方面也彌補語言表現不完整的受訪者，一個詮釋已見的方法。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爲了瞭解個案特徵與受訪者美感判斷的相互影響關係，本研究主要選擇在空間現場進行美感判斷的訪談與文字描述。而第一次文字描述時，爲顧及樣本書寫速度與專注力影響研究的可信度，選擇採用電腦幻燈片播放的呈現工具；第二次再針對第一次訪談不足的美感判斷評價與所持理由部分，給予深入訪談，以獲得最真實的美感判斷情形。

（三） 訪談內容編制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公共藝術的出現，對城市空間美學的影響。基於這樣的原因，我們調查了哪些標準是影響公共藝術所產生作用的重要理由與因素。基

本上，公共藝術可能只是單純地傳達美的感受，旨在美化環境；但也可能是傳達屬於社會的、社區的、基地的、歷史的訊息，具有某種程度的意涵在其中；或兼具實用性為大眾帶來實用上的方便；亦或僅僅只是想博君一笑，製造驚奇罷了。以上這些內涵，除了藝術家個人的考慮之外，還取決於基地的「內在使用環境」，它包含了基地的使用類型、空間活動、使用者等。而至於調查了高雄市公共藝術的作品，則可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一、審美性的作品：基本上審美性是所有公共藝術品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可在此之外附加其他的意義或功能。
- 二、象徵性的作品：象徵性的作品表達的涵構是社會的集體記憶或情感，較生活化及通俗化，易懂而具有深刻的情感。一般常看到的題材有人生百態、自然生物（馬、魚、狗等）、生活用品（如傘、椅子、垃圾桶等）等，這類的作品往往是最受歡迎，接受度最高者。
- 三、教導性的作品：相較於象徵性的作品，教導性的作品摻雜著較為嚴肅的社會性與政治性的訴求在內，它的訴求是單向的。而由於訴求涵意較民眾有距離，故更需經由民眾參與、多方溝通的過程，方能取得共識。
- 四、機能性的作品：公共藝術品本身即具有某些實用性的功能，或本身即為 site plan 的一部份。例如，鐘塔、路燈、噴泉、電話亭等。
- 五、趣味性的作品：藝品本身的目的只在於博君一笑，或有諷刺人生等意涵，但一般並無太深刻的訴求，做到「人性化」是此類作品最大的目的。例如，兒童遊憩設施。

（四）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委員會編制與運作及文化政策

高雄市於民國八十八年即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負責全市公共藝術案之審查及整合規劃事宜。由於原有法令乃強制性地規定所有公共工程皆

需設置公共藝術，並未就公共藝術經費多寡、設置地點是否具公共性等情況作特別排除，導致不少經費過小或設置地點不適當的公共藝術案仍必須依法設置，致藝術品的設置成效大為打折，甚至予民眾浪費公帑之印象。有鑑於此，本局乃積極著手訂定「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此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經市議會通過，九十三年元月正式公告，**高雄市成爲全國第一個得依法成立公共藝術基金的地方政府**，與此同時，相關配套法令如「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亦同步公告。

公共藝術法令

我國的公共藝術源於法令上各項明文規定，興辦機關在執行公共藝術之前，有必要將相關法令做一瞭解。本章將逐一說明「公共藝術基本法源」及「高雄市公共藝術相關法源」之各項內容。

表 3-1 公共藝術基本法源

| 法令名稱 | 重要規定事項 |
|----------------|---|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1.公共藝術定義及類型 2.公有建築物、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規範 |
|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 1. 藝術品類型列舉 2. 建築經費計算方式 |
|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1. 公共藝術案執行及送審方式 2. 公共藝術取得方式 3. 本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4. 小額公共藝術個案(十萬以下)執行方式 5. 「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職權 |

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法規室 本研究整理

表 3-2 高雄市公共藝術相關法源

| 法令名稱 | 規定事項 |
|--------------------------|---|
| 一、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應設公共藝術之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範圍 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法源 3. 得匯入公共藝術基金之情形 |
| 二、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設公共藝術之規定。 2.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本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定義 3. 公共藝術行政費上限之規定 4. 移置或拆除之公共藝術處理方式 |
| 三、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來源 2. 基金用途 3.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 |
| 四、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 2. 作品管理維護經費之規定 3. 當作品維護經費過高之處理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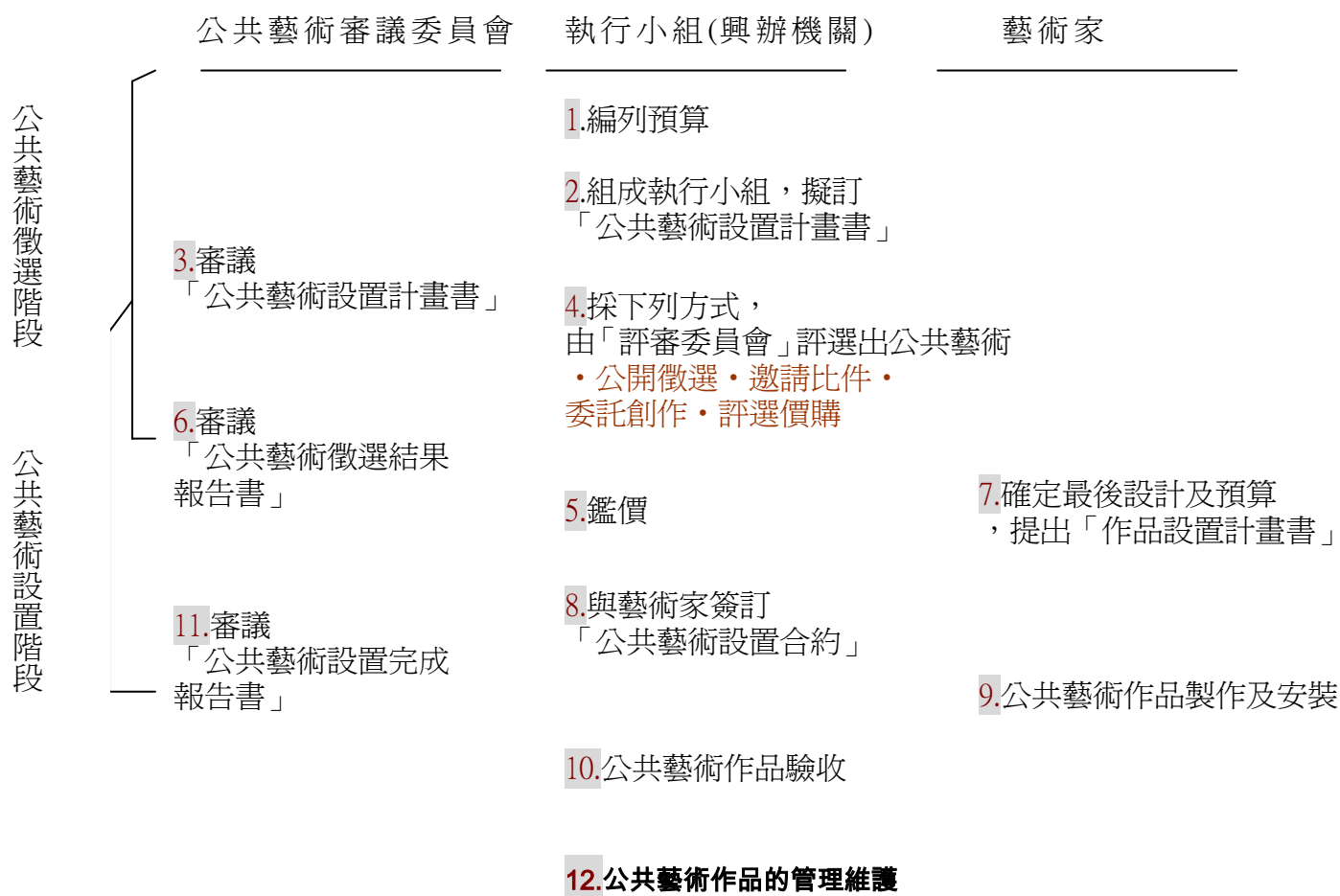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法規室 本研究整理

公共藝術徵選與設置程序

公共藝術業務的執行，分為「公共藝術徵選階段」及「公共藝術設置階段」等兩大階段，以興辦機關的執行小組做為推動的中心，

其辦理程序如下：

表 3-3 高雄市公共藝術辦理程序表



資料來源：為高雄市公共藝術網站之資料庫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運作導析

一、下列幾項情況可選擇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情況一：公共藝術經費低於新台幣一佰萬者 因公共藝術個案必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經費一佰萬以下之個案，相形之下，行政費用比例偏高，而創作經費相對較低，故這類與辦機關可選擇將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

目的：避免因創作經費過低，致使設置成效不佳。

設置地點：不限於基地之內。

執行方式：興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至公共藝術基金，由文化局統籌運用。支用方式將不限在其它適當基地設置藝術品，亦包括公共藝術之推廣宣導、獎勵補助等形式。

情況二：經本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 此類建築或工程計有(1)“見不到”的新建工程：例如本市填海工程或下水道工程。(2)設置基地偏遠不具公共性；例如台電變電塔等。(3)機關特性不具公共性：例如高雄港內港務局的 X 光檢驗大樓，或是台銀新建金庫。此類建築若經本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核定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該興辦機關可選擇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

目的：避免因為設置地點不適當，致作品無法展示於公眾之間，並與公眾產生互動。

(1)“見不到”的新建工程：

A. 興辦機關有意願辦理公共藝術者：

設置地點：不限新建工程基地內，興辦機關應先建議適當位置，再由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擇定。

執行方式：公共藝術業務開始之前，興辦機關應將本案之特殊性及擇定之公共藝術適當位置報請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同意。同意後，可依以下二種方式執行之：

1.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並由文化局執行本案。唯文化局應邀請興辦機關主管擔任執行小組及評審小組之成員。

2.公共藝術經費不納入基金，由興辦機關執行本案。

B. 興辦機關無意願辦理公共藝術者：(請見「情況三」)

(2)設置基地偏遠不具公共性：

(3)機關特性不具公共性：

設置地點：設置的作品將不限於基地之內。

執行方式：由文化局統籌運用基金，不僅限藝術品設置，亦包括公共藝術之推廣宣導、獎勵補助等形式。

情況三：無意願辦理公共藝術者 公共藝術經費一百萬以上且設置地點具公共性者，若不擬自辦公共藝術，並經本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即可將此筆費用繳納至公共藝術基金。

目的：避免機關單位在毫無意願下便宜行事，不僅完全無法從中學習相關的藝術與文化思維，且將造成藝術品之不當設置。

設置地點：基地內。

執行方式：委由文化局代辦，文化局應邀請興辦機關主管擔任執行小組及評審小組之成員

a.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採此一方式者，文化局有權決定設置藝術品與撥入基金的經費比例。例如，60%用於設置藝術品，40%納入基金統籌運用。

b.公共藝術經費不納入基金，以行政委託方式簽辦委託文化局代辦公共藝術業務。100%用於設置藝術品。

情況四：公共藝術經費分期編列者 建設時程達數年之公有建築物及工程，可以以近於「零存整付」的方式，將每年依法編列的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於適當時機方一次動支辦理。

目的：統籌規劃公共藝術計畫，避免零亂且單點設置，與景觀不協調。

設置地點：基地內。

執行方式：興辦機關於工程進度內，分期將經費繳納至基金。再於適當時機向本局申請動用基金內的公共藝術經費，依相關辦法執行本案。

情況五：地點具重要性者 對全市景觀或形象有重大影響的公共藝術個案，興辦單位可選擇將經費繳納至公共藝術基金，交由文化局代辦此項公共藝術計畫。此種個案亦可以行政委託方式簽辦委託文化局代辦公共藝術業務，無需將經費繳納至公共藝術基金。

目的：經由藝術行政專業協助，確保重要公共藝術計畫之整體品質。

設置地點：基地內，興辦機關應先建議適當位置，再由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擇定。

執行方式：文化局將依相關辦法執行本案，並邀集興辦機關主管擔任執行小組及評審小組之成員。

二、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之方式

1.興辦機關將此項公共藝術經費，以開立支票方式，納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並以副本轉知文化局即可。

2. 銀行：高雄銀行公庫部 戶名：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帳號：102103032498

三、可申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補助的公共藝術個案：

1. **小額的公共藝術個案：**若興辦機關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經由討論決議，認為該案之公共藝術經費不足，可提交相關理由，向本基金申請補助。

目的：協助有意願辦理公共藝術之興辦機關設置公共藝術。

設置地點：所申請的基地範圍內。

2. **社區或藝術家的公共藝術提案：**本市社區或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之藝術家，得主動提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

目的：協助無公共藝術經費之地區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以引導自發性的藝術化地景改善工程，並提供藝術家創作機會。

設置地點：所申請的基地範圍內。

3. **緊急性的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如遇風災、水災或地震等緊急災害致危及藝術品之安全時，興辦機關得依法申請本基金補助相關之維護管理費用。

目的：維護本市文化財產。

設置地點：所申請的基地範圍內。

四、公共藝術經費申請公共藝術基金方式

興辦機關提出相關計畫送交本局依程序辦理審議。通過後，由文化局負責撥付款項至興辦機關帳戶內。將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至「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若公共藝術費用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或經本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或機關不擬自辦公共藝術業務，得選擇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由本府文化局統籌運用。另，若興辦機關之工程屬分期辦理，

則可以「零存整付」方式，先將各期提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暫存於「公共藝術基金」(無孳息)，待適當時機一次申請提領來設置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設置是否一定要有藝術家的參與？

是的，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士未必可與公共藝術家劃上等號，如景觀設計師、造園師等，雖然他們在重視公共性上，與公共藝術家相同，但是否具有高度的審美素養則有待觀察，因此有必要經由評審會議詳細審視他們的提案及創作經驗。此外，公共藝術家與一般藝術家亦未必完全相同，相同的是他們都有高度的審美素養，不同的是，公共藝術家必須重視公共性，一般藝術家則未必。因此，一般藝術家如要從事公共藝術可能需要經過一番調適。

※「藝術家」身份如何認定？

目前國內並無法律或機構可鑑別「藝術家」身份。事實上在公共藝術設置過程，歷經執行小組、評審會議、民眾參與及審議委員會等多重程序的檢驗之下，不符基地環境、創意與美感較差者應無法獲選。其中，尤其以評審會議成員的專業認定最為重要，因為公共藝術畢竟是藝術性的評審，懂不懂藝術乃是最重要的關鍵，因此，聘請評審委員便應著重其藝術專業性。

原則上，從事藝術創作的藝術家或團隊均可參與。不過，部份個案會因特別考量而對參與資格有所限定。以美國西雅圖市為例，該市公共藝術法令規定每年公共藝術總經費經費花用於太平洋西北藝術家上，也就是保障當地藝術家至少擁有 50% 的創作機會，此一做法乃著眼於地方特色之展現或維護當地家的作品發表權。不過，有了保障，相對地也需要限制，同一條文亦規定「一位藝術家不得在當地同時接受一個以上的委託案。」

資料來源：為文建會網站之公共藝術資料庫 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資料處理

質化個案研究最終目的是要藉由分析，詮釋以及呈現來發現結果。因此，本研究分為深度訪談，文字描述，並以文字資料輔助等三種資料收集方式，進行資料的整理，分析與校正的做法說明，以提升資料收集的效率和資料的可信度。

(一)、資料的整理

研究者依照深度訪談、文字描述、檔資料等三種資料來源，以下列方式進行整理：

1.深度訪談

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詳實的轉譯為訪談逐字稿，訪談逐字稿為 A4 紙張，文稿左邊預留空白作為資料分析之用，右邊為訪談轉譯內容。將參與訪談的受訪者編儀代碼，受訪的民眾從 S01 到 S03，訪談次數則依訪談順序 1、2、3……加以編號，並置於受訪者代碼及訪談時間之後。訪談內容以逐字頁數和行號表示。

2.文字描述

本研究方法是針對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美學影響的研究的文字描述結果，進行一般性分析，其收集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受訪者對城市公共藝術整體美和影響的論述。分析項目包括，造形整體感等。第二部分為哪些美感屬性規准影響民眾對城市空間公共藝術之美感判斷規准，分析專案包括，題材（內容）、造形、構圖、整體色彩表現、造形表現手法（風格）、材質……等等美感規准。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資料分析的方式如下：

1.內容分析和編碼

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是對資料內部的主要組進行確認、編號和分類的歷程（Patton, 1990-1995）。因此，研究者對深度訪談及檔資料的內容進行編碼和分類。

2.發展核心類別項目

將編碼完畢之資料，逐項分類、表較歸類、並據此發展核心類別，如將「題材、內容」、「色彩」、「構圖」、「造形」、「風格」、「材質」、「表現力」等歸為「影響民眾美感判斷規准」之美感屬性類別，以電腦將相同核心類別之資料剪貼至檔案名為「影響個案民眾美感判斷規准」資料夾內存檔。

3.統整核心類別專案以建立架構

分析、合併核心類別專案之脈絡關係，經過歸納與統整以建立幾個概念主題架構，以回答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三) 問卷調查部分

問 卷 內 容

- 請問您的性別：(單選) 選項 男 女 男生 184 61.3% 女生 116 38.7%
-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單選)
選項國小 0國中 12高中高職 103專科大學 167研究所以上 18
- 請問您目前居住何者區域：(單選) 選項 高雄 198 其他縣市 102
- 請問您來城市光廊的目的為何：(單選)
選項 路過 3 喝咖啡 21 被藝術作品吸引 88 進行活動 102 (例如玩耍. 散步.跳舞) 欣賞藝文活動 86 其他 0，請填寫：_____
- 請問您來愛河兩岸的目的為何：(單選)
選項 路過 6 喝咖啡 75 被藝術作品吸引 50 進行活動 51 (例如玩耍. 散步.跳舞) 欣賞藝文活動 117 其他 1，請填寫：_____
- 請問您知道什麼是公共藝術嗎：(單選)
選項 非常了解 6 大概知道 206 不太清楚 88 完全不清楚 0。
- 請勾選您對公共藝術的認識：(多選) 選項 設置於開放空間中的藝術作品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設置的藝術作品
聽過「公共藝術」這個名詞，但不知道其內容
從未聽過「公共藝術」這個名詞
- 請問公共藝術帶給您的意義為：(多選) 選項 地標
純粹欣賞的藝術品
結合藝術與實用功能的
無任何意義 其他，請填寫：_____

● 公共藝術意見調查:請問您對城市光廊內的公共藝術看法：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您對城市光廊中的公共藝術表現形式 看法 | 15 | 115 | 98 | 37 | 35 |
| 您非常樂意使用這些公共藝術作品 | 22 | 187 | 24 | 46 | 21 |
| 空間設置該類公共藝術之必要性 | 50 | 128 | 60 | 48 | 14 |
| 公共藝術對城市外部空間美感的提升 | 103 | 88 | 52 | 36 | 21 |
| 您會受其吸引而在周圍駐足停留 | 106 | 79 | 63 | 37 | 15 |
| 您會因存在這裡的作品而再次進入此 空間 | 98 | 119 | 42 | 39 | 2 |

● 公共藝術意見調查:請問您對愛河兩岸內的公共藝術看法：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您對愛河兩岸中的公共藝術表現形式 看法 | 23 | 115 | 75 | 68 | 19 |
| 您非常樂意使用這些公共藝術作品 | 21 | 126 | 75 | 61 | 17 |
| 空間設置該類公共藝術之必要性 | 13 | 109 | 92 | 82 | 4 |
| 公共藝術對城市外部空間美感的提升 | 51 | 131 | 40 | 58 | 20 |
| 您會受其吸引而在周圍駐足停留 | 67 | 109 | 71 | 41 | 12 |
| 您會因存在這裡的作品而再次進入此 空間 | 37 | 106 | 69 | 67 | 21 |

● 公共藝術語意指標調查:請問您對城市光廊中的公共藝術感受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吸引人的 | 23 | 131 | 82 | 51 | 13 |
| 可親近的 | 31 | 124 | 79 | 47 | 19 |
| 實用的 | 27 | 113 | 103 | 51 | 6 |
| 具美感的 | 23 | 146 | 98 | 21 | 12 |
| 具藝術感的 | 27 | 135 | 85 | 39 | 14 |
| 有趣的 | 18 | 104 | 88 | 78 | 12 |
| 有創意的 | 16 | 118 | 94 | 69 | 3 |
| 安全的 | 26 | 101 | 89 | 73 | 11 |
| 令人愉悅的 | 29 | 137 | 79 | 49 | 6 |
| 難以理解的 | 37 | 145 | 101 | 11 | 6 |
| 賦予空間活力感的 | 58 | 153 | 78 | 6 | 5 |

| | | | | | |
|---------|----|-----|----|----|----|
| 與環境協調的 | 34 | 102 | 93 | 51 | 20 |
| 阻礙通行的 | 19 | 124 | 65 | 72 | 20 |
| 作品有壓迫感的 | 12 | 109 | 45 | 23 | 11 |
| 塑造空間美感的 | 36 | 125 | 63 | 49 | 27 |

● **公共藝術語意指標調查:請問您對愛河兩岸中的公共藝術感受**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吸引人的 | 21 | 131 | 84 | 51 | 13 |
| 可親近的 | 30 | 104 | 79 | 67 | 20 |
| 實用的 | 47 | 113 | 93 | 31 | 16 |
| 具美感的 | 43 | 123 | 78 | 44 | 12 |
| 具藝術感的 | 37 | 135 | 88 | 29 | 11 |
| 有趣的 | 18 | 104 | 88 | 78 | 12 |
| 有創意的 | 16 | 118 | 94 | 69 | 3 |
| 安全的 | 15 | 101 | 90 | 73 | 11 |
| 令人愉悅的 | 29 | 107 | 79 | 79 | 6 |
| 難以理解的 | 37 | 145 | 101 | 11 | 6 |
| 賦予空間活力感的 | 58 | 123 | 78 | 36 | 5 |
| 與環境協調的 | 34 | 132 | 63 | 51 | 20 |
| 阻礙通行的 | 19 | 114 | 65 | 82 | 20 |
| 作品有壓迫感的 | 14 | 119 | 35 | 23 | 9 |
| 塑造空間美感的 | 34 | 145 | 65 | 39 | 17 |

本問卷採用網路問卷（優仕網 <http://www.youthwant.com.tw/>公司），因採會員制所以對於問卷的有效度是 100%根據問卷及受訪者共 300 份得到以下結果：

綜上所述，將受訪者對「非共同參與」風格屬性類型之公共藝術的美感判斷情形如下：節錄至問卷回覆內容：我是高雄人 學生 大三 這幾年高雄市真的改變很多 之前沒什麼感覺 是我到台北讀書做報告介紹高雄 才發現的 以前高雄最知名應該舊大統 新崛江 西子灣吧!現在高雄想積極推動觀光 與國際接軌 迎接 2009 世運 所以五福路建設為國際觀光大道從文化中心旁邊街道到城市光廊 應該有感覺到吧!早期外地人認為高雄市文化沙漠 重工業區 第一大港 但隨著城市光廊開始散發文化氣息 高雄有很多介紹在地文化的文物館 晚間也有很多類似城市光廊這種地方 喝咖啡閒聊紓解壓力 如河邊曼波(座愛之船那)、黃金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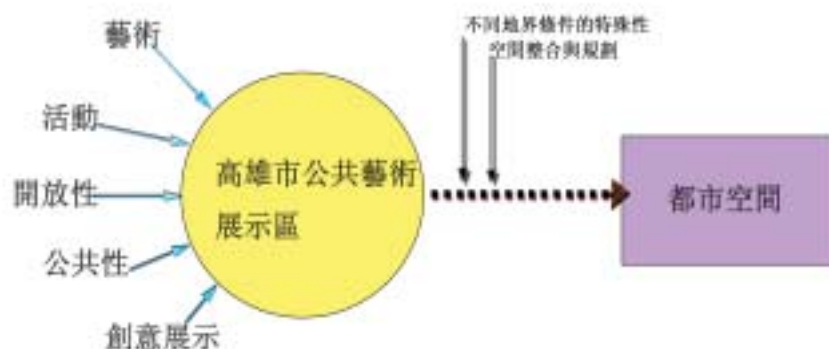
河、高字塔、新光碼頭、機場咖啡等雖然高雄市容不斷的改善、建設，公共藝術興建，這都是很好的開始 感覺不會跟台北差很遠 有差別的是那種說不出來的內在氣息(氣質) 這種可藉由看書、教育無形中慢慢培養 。此外還有停車場問題，像建國路電腦街那，沒有汽車停車場很不方便，因為買電腦開車載比騎車在方便，但沒有汽車停車場很困擾，雖然路邊有幾個停車格，但那根本不夠，曾經買電腦暫停幾分被拖走很嘔；停車也是台北人的困擾，希望高雄能有規劃良好的停車場。我們都很期待高雄的建設，讓外地人對高雄徹底有不同的感官，因為現在還是有台北人說高雄市鄉下地方這種刻板印象。

筆者研究認為，受訪者對「非共同參與」抽象或半抽象作品，不會因為看不懂他表現的主題內容與造形，而產生太多負面向度的美感判斷；相反的，多數受訪者會依照作品的技巧、色彩或自己的認知發展、生活與文化經驗等，建構對藝術品的意義與認同。同時，在絕大部分情況下，由自己對作品的主觀感受來判定對該空間區域的影響。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一) 基本資料分析

生長在高雄這個城市的人, 一定可以感受到這個城市的慢慢轉變. 從城市光郎, 到文化沙漠, 到愛河燈會和貨櫃藝術節..., 發生改變的不只是地景環境, 更是城市居民的生活空間美學. 圖 4-1 城市居民的生活空間美學概念圖



研究者整理 繪製

1. 公共藝術對都市空間的影響

作為閱聽人, 得要知道藝術的內部發生了什麼樣的質變現象, 同時也要瞭解藝術的外部環境如何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和都市的空間。當代藝術的對話性、參予性、和公共性, 和都市中的公共藝術, 對住民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城市空間是城市特性和特徵的物質表現, 是城市中最易識別、最易記憶的部分, 是城市魅力的展示場所。人們對城市的認知往往是通過對城市空間的認知來實現的。公共藝術極大豐富了城市的空間構成, 調和了城市空間的比例、尺度、序列和建築群的色彩、高低、體形、質感和韻律等, 遵循統一、變化、協調的美學原則, 創造既統一又有變化的城市空間美。通過對城市空間負責任的設計, 可以成功創造出任何形式的城市空間。

公共藝術與人的生活空間是結合在一起的, 人的行為的改變會帶來視點的改變, 由此形成的空間環境也會隨之發生改變並具有了時間的順序。這樣, 空間不再是三維的形式, 而將以四維的形式出現, 公共藝術因而就同時具有了時間和空間的序列。隨著審美主體欣賞角度和視點的變化, 在靜態和動態的發展關係中, 公共藝術就會表現出多樣變化的形式和形象。

2.空間美

美是一種整體的和諧，城市空間的美體現在空間的各組成部分——自然環境、園林綠化、建築、小品、雕塑、壁畫、裝飾藝術、廣告藝術等的相互關聯、相互作用上。城市各構成要素之間的有機協調組合是形成城市環境整體美的重要條件。而在這之中，公共藝術起到了畫龍點睛的神奇作用。

首先，整體觀體現在對場所精神的理解和傳承上。只有當空間從它所處的歷史事件、社會文化、人類活動等特定條件中獲得了文脈意義時，它才能被稱之為場所；其次，整體觀表現為對城市空間可變化形態的控制。城市不可能停留在固定的形態上永久不變，“拼貼”是一種必然。在這種變化和拼貼的過程中，城市需要有一些固定不變的東西存在，它們是城市認知的關鍵點；最後，整體觀是城市空間特徵的統一和協調意識。很顯然，沒有特色的城市，哪里能談得上美呢？人的行為是從感覺、知覺、認知到空間行為的一系列過程，而不是簡單地指人的外顯行為。例如知覺和認知雖不是外顯行為，卻是人們認識和使用空間的重要因素，人們對空間環境的審美過程也主要在視知覺中進行，城市公共空間可以組織人們的各種觀感深入到空間之中，城市生活之中，因而人對空間的體驗和感知程度也就決定了空間創造的成功與失敗。

公共藝術空間可以提供給人們一種有效的行為體驗。積極的行為體驗能夠有助於人們形成頭腦中的認知地圖，瞭解空間的意義；能夠擴大和深化人們的活動範圍，增加人們對環境的信賴感和依附感，鼓勵人們相互交流，減輕環境的壓力，並積極參與到環境的改造之中去。積極的行為體驗可以激發聯想，拓展人們的思維空間，並密切環境與行為的互動關係。

3.公共藝術藝術面向之探討

(1).空間性

公共藝術是一種具物理性表現與精神性傳達的藝術品，以具特殊的外貌形體坐落於空間環境之中，與環境形成空間性的關係，其大致可區分為「內構空間」與「外構空間」等兩個部分；「內構空間」是指藝術品被表現素材所包被之空間範圍；「外構空間」是指設置藝術品空間之外的場所空間。公共藝術表現方式是多元精神

性，若依據公共藝術作品本身位元於環境中的空間向度來區隔其空間性，可分為平面與立體兩種，二度平面空間包括以彩繪、漆畫、噴畫、攝影、馬賽克、陶土、鑲嵌、浮雕等手法創作之「壁面」型態的公共藝術，三度立體空間包括以圓雕、紀念碑、噴泉水景、立體造型、空間造型、公共傢俱等手法創作之「雕塑」、「懸吊造型」的公共藝術。以作品本身之空間性的角度探討公共藝術，作品的大小、尺寸、比例與人視線角度的對應關係，皆會影響公共藝術帶給民眾的親近度與壓迫感。

(2) .風格性

從微觀的角度看公共藝術，可將公共藝術的藝術風格細分為傳統傾向、寫實傾向、具象與圖案傾向、抽象傾向、變形與幻想傾向、後現代傾向、觀念化傾向；其中寫實比具象更重視細節與真實性或在於造形的更加強調，至於圖案傾向亦可列入具象風格，它具有高度的實用性，所以常被利用在公共場所、公共傢俱上；抽象傾向包括有機抽象與幾何抽象，有部分是從自然物或人體等現實抽象得來；變形傾向則是為了表達激情、強烈的情感而採取的手法，除了變形之外，還可能改用幻想或超現實的風格；後現代傾向作品的概念則是讓藝術品與人們生活產生互動，造形的大小、形式、所處情境，都能與一般大眾視覺文化生活內涵沒有差異，讓人在多元又驚奇之間體會其趣味；觀念化傾向包括現成物（ ready made）及非物質化的作品。

(3) .主題性

主題是任何一件藝術品重要的內涵與主角，人與藝術品的互動過程中，主題是傳達作品精神傳達很重要的因素。因此，創作者可依據其創作理念自行設定主題，加以發揮創意。常被運用的主題主要可分為具有自然生命界（包括具整體形象的人、飛禽、走獸、花、草、樹木等，及取其部分特徵如臉、手、腳、種子等型態之主題）、無生命的器物、世代流傳的歷史神話故事或傳統觀念、抽象概念等主題。

(4) .構成性

一件藝術品的構成性包含構成的形式、構圖與設置地點等因素，它對藝術品而

言，扮演著很重要的視覺美感張力的角色。蘇晃毅（1999）在「從人、作品、空間之互動，探討公共藝術在臺北捷運空間的角色—以淡水線與新中線為例」論文中提到，公共藝術的構成可分為五個種類，一、單點式：指單一物件座落於設置空間。二、列隊式：指多項物件以矩陣方式排列於設置空間。三、環狀式：指多項物件以環繞方式排列於設置空間。四、壁幕式：指在壁面以平面方式序列於陳設空間。五、垂吊式：指單一或多項物件懸掛於設置空間。本研究則是將公共藝術作品的構成方式分成「單點型」及「壁幕式」兩種。不論其設置位置或高度，凡是以單一獨立個體型式出現的公共藝術稱為「單點型」；指附屬於建築的壁面，以平面方式序列於陳設空間之公共藝術稱為「壁幕式」。

（5）.機能性

此部份主要探討公共藝術是否具有機能、實用性，屬於單純的藝術造型，還是兼具有實質功能。單純的藝術造型可供人們欣賞品味，美化周遭環境，具有機能性的公共藝術，除了純藝術的基本機能外，還可提供人們實際上的運用。

（6）.親近性

親近性指的是公共藝術作品本身是否可被人們接近，這與作品本身的形式或設置位置有關。有些作品設置於凸起的地面，亦有被一些障礙物所阻隔，一般民眾在正常的活動下很難接近這類型的作品，因此就公共藝術的親近性來看，屬於「難以接近」的形式；至於民眾可以隨意接近或接觸的作品，其親近性較高，屬於「可接近」的形式。公共藝術不能把美術館內的作品直接搬到街頭去，作品特徵應是具有親和力，存在生活中，必須強調空間，因為我們希望民眾能去觸摸它、接近它，而非只是觀賞它，因此親和性很重要²⁹。公共藝術除了是公大眾欣賞外，應與使用者的互動性相結合，我們可以在藝術品上騎坐、攀爬、依靠、嬉戲及機能性使用，其質感更可用以欣賞或觸摸，公共藝術不應只是校園美化的一部份，而應是活的，有氣勢的，更應表現地區之文化意識及場所精神，使其成為小區生活的一部份。基本上，公共藝術應是屬於生活空間的思考，牽涉的範圍除了「視覺」之外，更應對環境本身文化觀點，藉由「藝術」表達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觀察

²⁹（林志成，1996）

與碰觸，所以公共藝術並非僅為某一區域之美化而設置之「藝術品」廣場³⁰。

（二）分析與探究

1.公共環境藝術空間與人類行為的關係。

空間，如果不與人發生關係，便不具備任何現實意義，因為它只是一種功能載體；人的行為如果沒有空間環境作為背景，沒有一定的背景條件也不可能產生，空間與行為的結合，構成了為人服務的場所，適應不同的人們各自的行為，只有這樣空間才具備真正現實意義，作為公共環境，還需要考慮空間與人的關係，如道路兩旁是否適宜安置公共藝術品，是否適合安置公共設施，是否能夠與人類的活動方式達到良好的親和關係，等等問題。

城市環境各個空間場所中的行為呈現複雜性、既不定性與隨機性，所以研究公共環境空間與人類行為特徵，是公共環境配套設施的前提條件。

公共環境設施也是一種人為的事物，其功能是公眾在公共場所中進行活動的各種不同需求而產生，與人類的行為密切聯繫，由於人類自身的性別、年齡、生活習慣、出生背景等又不盡相同，因此，公共環境配套設施的設計應用必須依據這些人類的行為，活動形態來進行研究。而人類公共環境中的活動表現分為二類：心理活動與行為活動，心理活動既人類對環境的認知與理解，行為活動是指人們在環境中的動作行為，人在環境中的行為活動又可分為主動行為與被動行為。而環境心理學與公共配套設施設計有著密切關聯，人對環境的要求包含兩個層面，一是適應人類生存（人性化），既環境舒適，設備齊全，並使公共設施均能發揮其使用功能。儘管從特質層面而言，這屬於低層次，但這正是環境系統設施設計的本質體現，二是體驗美感（藝術性）既構成環境設施的種種藝術語言，形成手法等相互關係所組成的審美意識，設施的造型、色彩、空間、材料、位置肌理等蘊含著人對環境的知覺與情感的資訊，使人在活動的過程中獲得各種心理滿足與精神享受，只有這樣才能激起人們對新環境的追求，城市公共配套設施一般較為直觀，勿需更多的理性思考，然而它與周邊的環境空間相結合所創造的氛

³⁰（黃金福，1996）

圍和情調，卻能喚起人們強烈的心理反映，成為城市中不可獲缺的城市傢俱。好的公共藝術或細部設施，可以為城市的空間起到畫龍點睛的作用。因為公共藝術是多樣介質構成的藝術性景觀、設施及其它公開展示的藝術形式，它有別於一般私人領域的、非公開性質的、少數人或個別團體的非公益性質的藝術形態。公共藝術中的『公共』所針對的是生活中人和人賴以生存的大環境，包括自然生態環境和人文社會環境。

客觀上，公共藝術是現代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形態的產物，也是城市文化和城市生活理想與激情的一種集中反映。城市文化是在城市母體的孕育下生長出來的文化形態。文化是指人類擺脫了純粹自然屬性及其狀態的束縛而在後天的演化中所獲得的認識和共同遵循的行為方式(它在特定的地域和條件下呈現出自身內部的認同性以及與其他類別間的差異性)，即文化呈現為一種複雜的綜合體。它包括了一個區域或民族在長期生存和發展過程中形成的知識、信仰、風俗、宗教、藝術、法律、道德、禁忌和對物質世界及造物技術的體認等內涵，也包括人們自身在社會運行中所獲得的一切經驗、能力和約定俗成的習慣，是人類創造的所有物質成果和精神成果的總和。公共藝術也隸屬於這種概說的文化大範疇之內，是人類文化中一個有機組成部分，其公共性和自身的城市文化屬性決定了它必然受到特定的社會文化及思維模式的影響。

除此之外，公共藝術對於營造城市景觀、豐富城市色彩、提供休閒場所、創造舒適環境等都具有重要作用。現代城市建設中，如何使人工環境與自然環境協調統一起來，注意保護自然環境並不斷開拓城市中的公共藝術等景觀，使生活環境更富有情趣，已成為城市設計者的重要課題之一。解決好這個問題，有助於創造出富有特色的城市景觀，使城市環境美大為增色。也使城市空間的層次豐富起來，利於人們的身心健康和開展多種多樣的文化娛樂活動，提升城市的層次和品位，營造出更加舒適的城市生活。

2.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的積極作用

城市空間是城市特性和特徵的物質表現，是城市中最易識別、最易記憶的部

分，是城市魅力的展示場所。人們對城市的認知往往是通過對城市空間的認知來實現的。“城市空間與建築空間一樣，可能是相對獨立的整體空間，也可能是相互有聯繫的序列空間。與建築空間不同，在城市空間中後者占主導地位。它是由不同功能、不同面積、不同形態的各種空間如廣場、街道、園林、綠地、居住庭院等相互交織的具有一定體系的序列。”

公共藝術則包括文化和藝術兩個方面，是利用各種藝術方式和技術手段，對實體環境進行總體藝術設計，以創造空間形態美的一種綜合藝術。它的創作一方面是依託實體環境，從實體環境出發；另一方面又要將實體環境藝術化，以創造出某種藝術氛圍或藝術境界，從而使城市實用功能與審美功能達到統一。按藝術原則進行城市建設，按藝術方式改造環境，就是城市中的公共藝術所要達到的根本目的。城市環境藝術幾乎涉及所有物質形態的環境構成要素，諸如自然景觀、建築藝術、園林藝術、雕塑藝術、壁畫藝術、工藝美術、廣告裝飾等等。但是，公共藝術並不是這些構成要素和門類藝術的簡單迭加，而是以人為中心，以創造空間形態美為目的，將各種要素和藝術手段有機地結合和統一起來。

城市作為歷史文化的載體，會聚著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文化積澱。歷史不僅僅只出現在教科書中，更反映在有生命、有形體、有質感的城市中。而公共藝術小巧，別致，發人深省，對觀賞者、遊覽者具有獨特的藝術魅力和審美作用。城市大眾既是城市生產和生活的主體，也是城市審美活動、審美關係的主體。他們不但參與城市形態美的欣賞，從優美的城市環境和生活中得到美的享受，而且也參與美的創造。隨著城市現代化建設的不斷發展，居民大眾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人們的物質和精神方面的需求也會越來越高。同時，科技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使城市居民的社會閒暇時間總量以及閒暇休憩在社會總時間量中的比重不斷增加，從而為居民按照個人興趣參加各種文化娛樂、藝術、體育等審美活動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因而社會呼喚著更多優秀的公共藝術出現，以豐富人們的生活，和為城市的空間帶來更多的有益的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研究發現

- (一)、公共藝術影響了高雄市城市空間美學風格的發展與都市建築的改變³¹
- (二)、城市空間風格是民眾文化藝術品味的解碼器
- (三)、以公共藝術的形式帶動經過或進入此空間，進而增進人與人之間產生溝通與交流，活化都市空間

第二節：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高雄市，透過「城市光廊」個案分析後，得知這段時期有了不同以往的城市風格出現，這個城市風格的形式是否基於內在的需要？則會因為時間的演繹，在每個時代的觀感而有不同的評價，但是論文的書寫結論則是當下的，是如同希臘哲人 Heraclitus 赫拉克利特：「濯足流水，水非前水」，萬物流轉（panta rhei）一切皆在生成變化過程中，萬物生成變化乃在「存在」、「非存在」的矛盾鬥爭中顯出的這一概念，在這個時間點的概念下，本文的研究結論如下。在研究後得知三點發現：

- (一)、公共藝術影響了高雄市城市空間美學風格的發展

高雄市因為城市光廊，亮起來了；高雄市在添加了這許多的文化空間後，藝文活動就如雨後春筍般地活躍起來。自高雄市雕塑公園開放以來，雕塑就逐漸成為高雄市視覺藝術的重要代表，市府於 1991 年即推出首屆「國際雕塑營」，集國內外（中、美、日、法、德等）位國際雕塑家、利用兩個月的時間、現場實地

創作巨大的戶外雕塑作品；接著，於 1998 年盛大舉辦「高雄國際雕塑節」，共計 9 個國家、35 件國際雕塑大師的作品從世界各地運抵高雄，除了巨型戶外展覽品外，還以日本設計大師三宅一生的作品，透過模特兒在高美館戶外廣場的舞臺肢體語言，展現一幅幅流動的雕塑，此外，並精心設計了雕塑踩街馬車之旅，搭配晚上的夜光舞會，呈現雕塑品的不同風貌。在這樣的過程中，使得過去長期高雄市民間文化資本的累積，有了參與演出的機會，雖然這一個城市風格的轉換目前為何仍在啓蒙的開端，但是高雄市市民的若能持續發揮力量，表現在地文化的精神，除了私領域的環境外，更能關心公共領域的生活環境，這時候高雄的城市空間環境必將會得到更加有益的影響。高雄市還有大大小小的公共藝術品很多很多，在人們越發的重視城市的公共空間生活的大環境下，它們也為城市的整體空間發揮著更大的作用。

（二）. 城市空間風格是民眾文化藝術品味的解碼器

Bourdieu 與 Schulze 皆主張，美學感受基本上是一種解碼動作 (deciphering operation) 而有能力解碼的人，是那些掌握到必要的符碼 (code) 的人。高雄市民眾美感經驗的累積，從蘇南成「1985-1990」和吳敦義「1990-1998」入主高雄市政府時，高雄城市風格仍擺脫不了「文化沙漠」的窘境，雖然仍有不少藝文空間在其主政期間正式成立，影響以藝文饗宴陶冶人心的根基，但是直到謝長廷「1998-2005」主政時期，這幾年高雄市才有了明顯的改變，是不是變美了？這是每個人主觀的認定，因為每個人的個人美感經驗都是不同的。

但是，這幾年高雄市變了！關於這一點，是普遍受到肯定的，很多新的文化藝術元素介入的空間經驗，建構一個和過去不同的城市風格，民眾同時在城市美

³¹ 如附錄三 高雄市夢時代的建築外觀 研究者整理拍攝

感經驗中培養出品味，豐富市民生活的內涵與提高生活的層次，也從文化方案的形成過程和之後的相關活動，讓民眾真正的感受到了高雄不一樣的城市新空間，新生活。另外文化藝術活動在「城市光廊」出現，也是公共藝術美化城市空間的成功案例。城市空間風格是民眾文化藝術品味的解碼器，市民從美感經驗的潛移默化中，對於城市的美感氛圍，還有在市民選出的最美的城市景點活動中，市民對於城市美感經驗在感染之中，並產生有認同的感受；從謝長廷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提高和連任市長選舉可證明此論點，同時「城市光廊」讓市民開始注意美化居住環境和美感品味，提升了市民的視野，厚實了藝術工作者的創作資本，讓民眾的參與瞭解高雄市環境的一個新的起步，雖然每個民眾感知的生活經驗，不一定是愉悅的，但卻是最真實的自我體驗，就如同哲學家康得名言：「美是無目的性，又合目的性的」；真正的生活是很簡單的。

第二節：後續研究建議

本節擬從前節所述結論，茲就其在個案民眾對公共藝術美感判斷評價情形、喜好類型與美感判斷規准與所持理由、看法的研究，提出未來公共藝術規劃、創作、與後續相關研究的建議。

(一)、未來公共藝術規劃與創作的建議

從國內外相關學者對公共藝術和城市空間相關的研究得知，城市公共藝術具有「公共性」、「空間性」、「藝術性」、「參與性」等幾項內涵特質，如此才能彰顯城市空間特有的個性。因此，以下針對這些特質向度分別提出建議如下：

1. 未來城市公共藝術設置應結合該城市文化情境與歷史脈絡之「公共性」意涵由

本研究中發現，個案中受訪者對具有重建歷史意涵及地方文化意識地區的公共藝術，有較高的美感判斷評價；也承如公共藝術「公共性」所強調的，以設置地點的文化情境與歷史脈絡作為考慮，甚至是整個設置計畫的民眾參與和地方認同感知建立，作為設置的判准，即是所謂的「公共」建構。因此，城市公共藝術設置與規劃，建議應結合該市的歷史、傳統文化、甚至組織的次級文化等，讓城市空間的主要使用者（民眾），能夠對這些藝術品產生地方文化意識與認同感，藉以呈顯城市公共藝術的「公共性」特色。

2. 城市公共藝術的創作應考慮以大尺寸、比例適切、親切感之材質與具塊量感等特質之表現；並能兼顧多樣、多元的擺置形式、公共藝術位於公共空間，為配合整體環境，在設置上會注意到「尺寸」、「比例」、「材質」與「塊量感」等課題。而本研究結果中顯示，民眾會對「尺寸」較大，「比例」和諧，「材質」較特殊、較親切性與具凹凸「塊量感」等等物理性美感特徵之作品，會有較高的美感判斷評價。因此，建議在未來城市公共藝術品規劃時，應儘量以「較大尺寸」、「比例適切」、特殊或親切性的「材質」與具凹凸「塊量感」等物理性美感特徵之作品；並能朝更多元的擺置形式的公共藝術，以期為城市空間帶來更為積極的影響。

3. 公共藝術的設置應兼顧民眾美感喜好與發展情形，公共藝術中所強調的「藝術性」特質，主要是希望藉由作品的外在美觀性與內在的精神傳達，讓使用者能從藝術環境氛圍中，陶冶心性，變化氣質與提升審美能力。因此，從本研究個案民眾對作品美感判斷評價較高的結果，對未來城市公共藝術之建議包括題材選擇應以具地方文化、歷史意義與民眾文化經驗與認同的主題為主；色彩應以多色系、高彩度為主；風格以具象、寫實為主。

(二) 本研究建議有意研究者可從其他的面向探討，可參考下列方向：

1. 公共藝術與城市在地方特色方面的發展影響
2. 公共藝術與城市空間在社會階級的關係
3. 公共藝術的發展和國家政策的必然關係研究
4. 公共藝術對城市空間風格的衝擊
5. 城市的再生和藝術的關係

參 考 文 獻

一、書籍數據

- 王玉齡譯，Jean-Luc Chalumeau 著，1996，《藝術解讀》，臺北：遠流。
- 王志弘譯，Italo Calvino 著，1993，《看不見的城市》，臺北：時報出版。
- 王維潔著，2000，《路康建築設計哲學論文集》，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安原良譯，Jeff Collins 文，Bill Mayblin 漫畫，1998，《德布達 Derrida for Beginners》，臺北：立緒。
- 江靜玲編譯，John Pick 費約翰著，1995，《藝術與公共政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沈台訓譯，Susanne Schech & Jane Haggis 著，2003，《文化與發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李根芳、周素鳳譯，John Storey 約翰·史都瑞著，2003，《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吳瑪俐譯，Kandinsky 康丁斯基著，1995，《藝術與藝術家論》，藝術家出版社。
- 吳瑪俐譯，Kandinsky 康丁斯基著，1998，《藝術的精神性》，藝術家出版社。
- 吳潛誠總校編，1998，《文化與社會》，臺北：遠流。
- 林明澤譯，Pierre Bourdieu 布厄迪著，《藝術品味與文化資產》，載於吳潛誠總校編，1998《文化與社會》，臺北：遠流。
- 林信華著，2002，《文化政策新論-建構臺灣新社會》，臺北：揚智文化。
- 周群超譯，Paul Klee 保羅·克利著，1999，《保羅·克利教學手記》，臺北：藝術家。
-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2000，《文化行政》，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孫治本著，2004，《個人化與生活風格社群》，臺北市：唐山出版社。
文化政策與城市風格的重構：以高雄市為例(1998-2005)
- 孫清山譯，Mike Savage & Alan Warde 著，2004，《都市社會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郭恩慈編輯，1998，《香港空間製造》，香港：Crabs Company Limited。
- 張君玫、黃鵬仁譯，Robert Bocock 著，2003，《消費》，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鄭美華著，2004，《文化政策與藝術管理》，臺北市：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蘇昭英總編輯，《臺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
- 李醒塵著，1996，《西方美學史教程》，臺北：淑馨出版社
- 潘淑滿著，2003，《質性研究》，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pp244-245。
- 潘廣宜、蔡青雯譯，《藝術與城市》From Art To Urban City 作者：南條史生/著，
出版社：田園城市，2004, p 14。
- 蔣淑貞、馮建三譯，Toby Miller & George Yudice 著，2006，
《文化政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胡寶琳，2006，《公共藝術空間新美學》，台北市：藝術家出版社。
- 黃健敏著，2005，《藝術，盡在街頭－美國東部城市藝術公共空間導覽》，
台北市：典藏藝術家庭。
- 蕭炳欽，《城市空間藝術》，美育雙月刊。
- 夏鑄九，1994，公共空間，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二、文獻資料

- 王志弘，〈評介《建築與烏托邦：設計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城市與設計學報》，
1997 年 6 月。
- 王志誠（發行人），2005，〈高雄文化發聲〉，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王俐容，《全球化下的都市文化政策與發展：以高雄市為例》，2006 年五月 22 日
開南大學「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文化環境工作室主編，行政院 文化建設
委員會「縣市文化藝術發展計畫」規畫研究。
- 林秀姿，2002，《重讀 1970 以後的臺北：文學再現與臺北東區》，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佳君，2003，《全球與在地的對話：台中市都市規劃的空間想像》，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鴻志著，2000，《地區經營管理》，建都文化。節錄自潘有諒，2001，〈地方政文化政策與城市風格的重構：以高雄市為例(1998-2005)府推動地區營銷之策略規劃研究-以燕巢鄉為例〉。
- 陳韋妘，2003，《地區營銷與城市競爭力營造之研究》，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碧琳著，2001，《90年代臺灣公共藝術之研究》，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文昌，2001，《公共藝術管理及其美學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品妤，2004，《地方文化產業營銷機制之研究——以消費者心理向度探討》，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俊良，2004，《台南市歷史性城區文化資產路徑與生活文化觀光建構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令正，《「Cafe」：一個見面社交場所空間形式變遷之初探——以台中市為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2003 前言。
- 張巧芳，2002，《地方文化的形成及意義-安平地區的個案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世璋，《虛構的空間文化形式——以 1991 年臺北市住宅類之預售屋廣告為例》，
- 劉維公，2001，《東吳社會學報，消費文化 NO. 11》，東吳大學。
- 蔡松柏，2002，《從都市發展歷程探討竹塹城空間結構變遷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本善，2004，《論臺北市文化環境之建構與發展》，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蕭炳欽，《城市空間藝術》，美育雙月刊。
- 夏鑄九，1993，空間、歷史與社會~1987~1992 年論文選，台灣社會研究 03，台北。

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2006，公共藝術的教育與人才培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畫民國建築學會，台北。

黃才郎，1993，公眾藝術的定義及環境藝術的審核、執行、監督與管理的責任歸屬，空間雜誌，第 49 期，95-96。

陳郁芳，1999，八十八年公共藝術年鑑，台北市：文建會。

陳其南，2000，公共藝術在台灣，典藏雜誌，11 月號。

Beatriz Garcia，"Urban Regeneration, Arts / Programming and Major Events: Glasgow 1990, Sydney 2000 and Barcelona 2004"，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10, No.1, 2004。

Greg Richards and Julie Wilson，"The Impact of Cultural Events on City 文化政策與城市風格的重構：以高雄市為例(1998-2005) Image: Rotterdam, Cultural Capital of Europe 2001"，Urban Studies, Vol.41, NO.1, 1931-1951, September 2004。

HaeRan Shin，"Cultural festivals and regional identities in South Korea"，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004, vol.22。

Bernadette Quinn，"Arts Festivals and the City"，Jan 2005。

三、報紙.資料

聯合晚報（94.4.5.）第 7 版。

孫瑞穗（2005.06.27）中國時報。

高雄市海洋首都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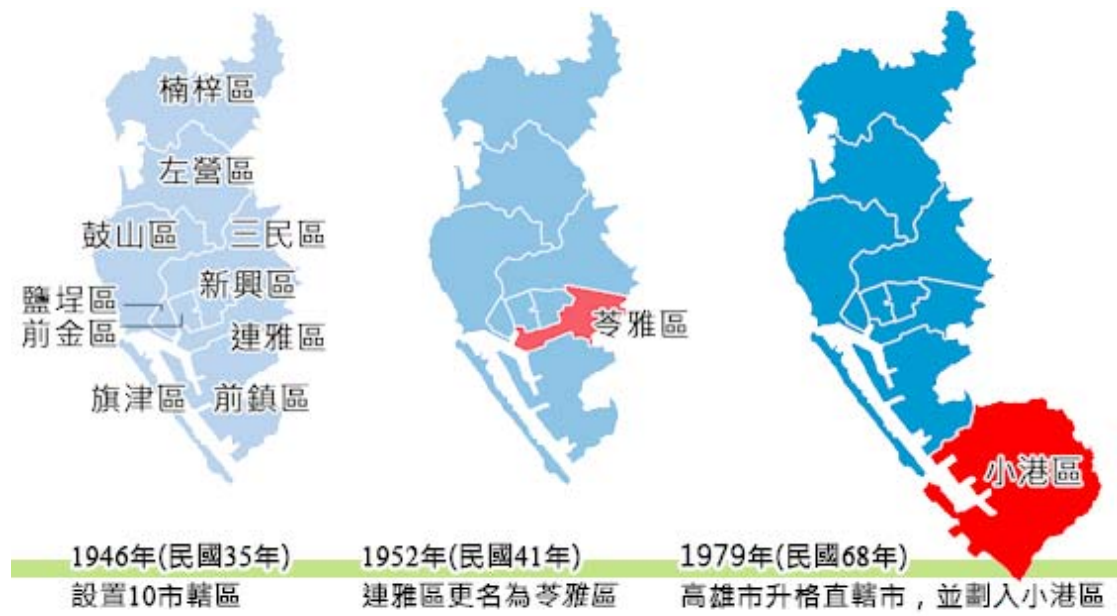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期刊第一、二期。

陳其南（1984.10.6）社區與國家重建，中國時報，台北。

四、網站資料 2007.4.30 節錄

- 聯合知識庫網站：[http://www.krtco.com.tw/news/newspaper_\(5\).htm](http://www.krtco.com.tw/news/newspaper_(5).htm)。
- 城市光資料來源：<http://s91.tku.edu.tw/~491090535/kaohsiung/2-11.htm>。
- 維琪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
- 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 <http://www.tmoa.gov.tw>。
- 藝術論壇 (www.cl2000.com)：<http://hk.cl2000.com/?/forum>。
- 文建會新聞稿 (2006/03/29)：http://www.cca.gov.tw/app/autocue/news/culture_news_template.jsp?news_id=1143625086132。
- 攜程旅行網 (www.ctrip.com)：<http://big5.ctrip.com/destinations>。
- 光州廣域市網站：http://chn.gjcity.net/e_about。
- 文化政策與城市風格的重構：以高雄市為例(1998-2005)
- 高雄市文化局：<http://www.khcc.gov.tw/Default.aspx>
- 高雄市公共藝術網：<http://sub.khcc.gov.tw/public-art/>
- 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publicart.cca.gov.tw/home.php>
- 高雄市政府愛河資訊網：<http://163.29.241.51/pwse/Love/history.htm>
- 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http://www.wetland.org.tw/subject/water>
- 台灣歷史文化地圖：<http://thcts.ascc.net/view.asp>

附錄一
 高雄市行政分區演變歷史



附錄二 高雄市各區公共藝術設置圖



(照片 A01) 敲響未來的鐘『流變潛力』(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2) 敲響未來的鐘『星海羅盤』(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3) 運行(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4) 大地生機(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5) 大地樂章 - 『旋律』(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6) 大地樂章 - 『豎琴』(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7) 大地樂章 - 『曼陀鈴』(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8) 大地樂章 - 『法國號』(本研究拍攝)



(照片 A09) 大地樂章 - 『豎笛』(本研究拍攝)



(照片 A10) 頤芳庭(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1) 童趣(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2) 徜徉自然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3) 吾愛吾校(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4) 入口藝術與學習文化結合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5) 空間游移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6) 人與自然的承載體(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7) 水的意象(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8)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 Mail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09)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您好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0)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您好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1) 世界給你你給世界彩虹橋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2) 龍之華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3) 心之泉(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4) 藍天綠蔭下的戶外教室(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5) 現代里程碑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6) 現代里程碑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7) 現代里程碑 (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8) 羽化(本研究拍攝)



(照片 B19) 飛舞人生(本研究拍攝)



(照片 B20) 光之門 (本研究拍攝)



(照片 C01) 圓融五行(本研究拍攝)



(照片 C02) 貼上一份祝福 (本研究拍攝)



(照片 D01) 靜自在 (本研究拍攝)



(照片 D02) 從土地出發(本研究拍攝)



(照片 D03) 蛙的變奏 (本研究拍攝)



(照片 D04) 春風(本研究拍攝)



(照片 D05) 白鷺鷥(本研究拍攝)



(照片 E01) 愛河(本研究拍攝)



(照片 E02) 愛河(本研究拍攝)



(照片 E03) 愛河燈籠(本研究拍攝)



(照片 E04) 愛河燈籠 (本研究拍攝)



(照片 E05) 愛河(本研究拍攝)



(照片 E06) 愛河夜景(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1)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2)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3)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4)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5)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6)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7)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8) 城市光廊(本研究拍攝)



(照片 F09) 城市光廊 (本研究拍攝)



(照片 G01) 晨曦(本研究拍攝)



(照片 G02) 讀書樂 (本研究拍攝)



(照片 G03) 讀書樂 (本研究拍攝)



(照片 H01) 悠游(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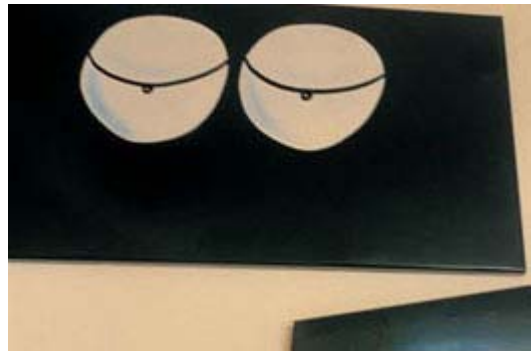
(照片 H02) 悠游(本研究拍攝)



(照片 H03)百年樹人 (本研究拍攝)



(照片 H04)金魚不見了(本研究拍攝)



(照片 H05)金魚不見了(本研究拍攝)



(照片 H06)牧(本研究拍攝)



(照片 I01)運行不息(本研究拍攝)



(照片 I02)歡樂人間(本研究拍攝)



(照片 J01)風帆(本研究拍攝)



(照片 J02)雲橋(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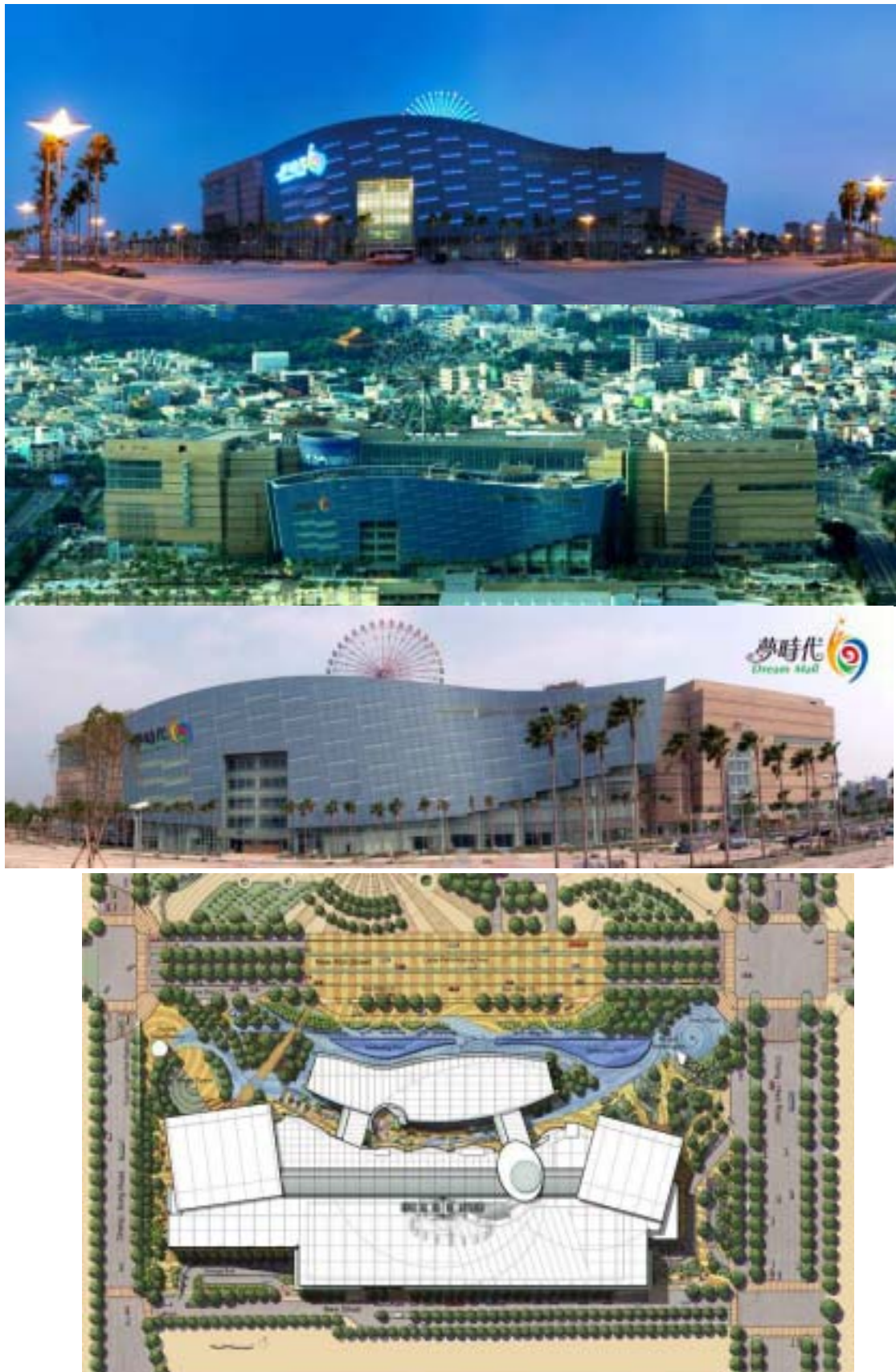


(照片 J03)海洋精靈 (本研究拍攝)



(照片 J04)迎接豐收 (本研究拍攝)

附錄三
高雄市都市建築新空間-夢時代



資料來源：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達華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附錄四

公共藝術基本法源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相關公共藝術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 華總義(一)字第三一七二號令公布

第二章文化環境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此一條文即是公共藝術政策的主要法源，條文中明列了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皆應編列經費設置公共藝術，唯重大公共工程因經費龐大，而無經費比例之限。以台北市捷運局為例，即規定新建的捷運車站，每站的公共藝術經費以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包括「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等項之建築物，例如辦公大樓、醫院、旅館、劇院等。這些私有但以公眾使用為主的建築物，如能普遍設置公共藝術，將有效提昇公共環境的文化品質，因此，本市將獎勵業者廣設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類型也在此條文規範之列，涵括了當代視覺藝術表現之各種可能性，唯不包括表演藝術。

第六章罰責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如本市興辦機關未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亦未將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至「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應依法罰鍰，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主管機關「文建會」負責執行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2)文建壹字第 四 五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87)文建壹字第 五七四四號令修正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稱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之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之認定係指依法請領建築執照者，並不是依建築總經費之多寡來認定。公共藝術經費經核計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可選擇繳納至「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藝術品，係指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前項藝術品應設置於可供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適當地點。

公共藝術係指視覺藝術作品，唯不限於雕塑及繪畫，類型相當廣泛，文建會特列出上述各式類型以供興辦機關參考。此外，公共設置地點亦在本條文內有所定義，需位於可供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地。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建築物造價，係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建築物造價之計算基準係以本條文列出者為準。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設置藝術品者，應檢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等資料送審；其申請程序、受理審議機關及審議程序，由文建會另定之。前項藝術品如係他人享有著作權者，應附具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利用之證明文件。

公共藝術計畫必須依本條文送至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藝術品者，由文建會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其他獎勵方式。

文建會針對私人業者依法設置公共藝術的獎勵方式。

第十四條

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藝術品設置完成後三個月內，列冊函送文建會備查。

規範公共藝術設置完成之備查事宜。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八十七文建字第 005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12120618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3 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22123719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藝術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設置，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之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或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通過。

本市之公共藝術計畫依此規定需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確保設置品質。

第三條

文建會設諮委會，負責公共藝術之諮詢、政策研擬、法令修訂建議及審議事項。
諮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文建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文建會業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文建會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藝術創作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五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三、文化、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各一人。
諮委會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中央部會得比照第一項設審委會，負責審議所屬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事宜。

文建會公共藝術諮議委員會之權責及組成。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審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該府文化局局長或文化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藝術創作之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二、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之專業人士三人至五人，其中各類至少一人。
三、社區或公益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地方政府建築或都市計畫業務主管各一人。
審委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之組成，透過藝術、空間及社區等三方專業參與，為公共藝術計畫的內涵及品質做一把關。

第五條

審委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審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四、整體規劃並檢討轄內公共藝術之設置。
- 五、公共藝術贈與設置事項。
- 六、提供設置個案之專業諮詢與輔導。
- 七、輔導民眾參與公共藝術及推廣公共藝術理念等其他相關事宜。

本市審委會之權責除了審議個案外，亦包括全市公共藝術之整體規劃、接受贈與、個案諮詢及教育宣導等事宜。

第六條

機關（構）興辦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時，應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負責公共藝術設置各項行政事宜，成員四人至七人，由機關（構）首長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成員得由機關（構）就下列人士遴聘之：
一、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藝術創作等專業人士。
二、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三、該建築物或工程之管理機關代表。

執行小組由興辦機關(構)負責籌組，是第一線的執行單位，功能近工作小組。依近年來的推動經

驗得知，執行小組參與的深入程度，乃是該公共藝術案執行成敗之關鍵。因此，興辦機關(構)應精選熟悉藝術行政並熱心參與討論的人士出任。

第七條

執行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 辦理徵選、民眾參與、評選及鑑價等作業。
- 三、 研擬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 進行公共藝術委託製作、安裝及勘驗。
- 五、 編製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乃負責掌握設置流程。流程進行方式請見圖一「公共藝術徵選與設置程序」。

第八條

前條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藝術設置理念。
- 二、 徵選方式。
- 三、 民眾參與。
- 四、 評選成員名單。
- 五、 鑑價作業。
- 六、 經費預算。
- 七、 執行小組名單。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可視為公共藝術計畫之企劃案，精確的企劃往往可確保日後執行之順利，本項內容應由執行小組充份討論後定之。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公共藝術徵選，其方式如下：

- 一、 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求公共藝術設置方案，並召開評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設置方案。
- 二、 邀請比件：邀請二人以上藝術創作者進行創作，並召開評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設置方案。
- 三、 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提出一件以上設置方案，並召開評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設置方案。
- 四、 評選價購：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當之藝術品購置之。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建築物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前項徵選方式，經審(諮)委會審議後辦理。

公共藝術的徵選方式計有四種，大型公共藝術計畫往往同時採行二至三項方式辦理。

第十條

為辦理前條評選工作，應於徵選前成立評選小組，負責訂定評選標準及擔任評選工作。前項評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興辦機關(構)就學者、專家聘兼(派)之，須包括下列各類專業人士至少各一人：

- 一、 藝術創作。
- 二、 藝術評論。
- 三、 應用藝術。

個案評選小組負責挑選最適作品。

第十一條

經依本辦法徵選出之公共藝術，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四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共藝術之設置應依本辦法執行，並視同以上述「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條文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前項設置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所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所在地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委會者，應由文建會諮委會負責審議。

公共藝術設置案經費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得由興辦機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設置於本市境內的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由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負責審議，但跨縣市之重大公共工程則由中央機關負責審議，本市將派代表列席。另，十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個案，興辦單位可選擇納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或向本基金申請補助，增加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第十二條之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由其審委會審議之。

各級國立學校的公共藝術計畫皆需送教育部公共藝術審委會審議。各級市立學校則送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審議。

第十三條

第七條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過程紀錄。
- 二、選定公共藝術介紹。
- 三、選定公共藝術安裝方案。
- 四、民眾參與過程。
- 五、鑑價紀錄。
- 六、管理維護計畫。

徵選結報報告書可視為階段性報告，審議目的在於是否與所提之設置計畫書內容相符，並就藝術作品做一確認。

第十四條

第七條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置全程。
- 二、具體成效。
- 三、檢討與建議。

設置完成報告書可視為結案報告，審議目的在於確認最終作品，並將之納入本市公共藝術資料庫。

第十五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之。

公共藝術之管理維護在一年保固期滿後，依法由興辦機關負責後續事宜。

第十六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遇有特殊情況，經提送所屬審委會或諮委會審議，並送文建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興辦機關將藝術品任意移置，乃設此一條文保障藝術家之創作權。如遇特殊情況，興辦機關可與藝術家協商後，向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要求移置。

第十七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接受藝術品之贈與設置，應經所屬審委會或諮委會審議通過，並送文建會備查。

私人機關團體所捐贈之藝術品，如欲放在公共空間之中，依法亦應提送本市公共藝術審委會，以確保本市之空間品質。唯基於鼓勵立場，審議時將給予適當協助及建議，代替審議。

第十八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審議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時，應通知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府建管單位於審議公有建築物之建築許可時，應同時知會文化局，以便掌握公共藝術之設置情況及時程，以免興辦機關未設置、不當設置或二次施工等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未依本辦法設置公共藝術，經文建會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市之公有建築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若因經費低於新台幣一百萬元、或基地不宜設置藝術品，或不擬自辦公共藝術業務者，皆可選擇將公共藝術經費繳納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免受罰。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聘兼（派）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公共藝術聘兼派人員計畫之給付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藝術相關法源

- 一、[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 二、[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美化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

本市公共藝術政策推動之目的即在於美化景觀及落實公眾參與。

第三條 高雄市轄區內下列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 三、本府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總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其設置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市之公有建築物、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本府公共工程皆提撥百分之一的經費辦理公共藝術。唯工程總預算超過五億元者，提撥比例不受百分之一之限。

第四條 本市之公共藝術案，應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七條 公共藝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將公共藝術經費匯入公共藝術基金：

- 一、公共藝術費用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二、經本府核定基地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
- 三、工程主辦機關不擬自辦者。

分期工程之主辦機關得以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方式，逐期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匯入公共藝術基金內統合辦理。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另定之。

明定與辦機關可選擇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公共藝術基金之情形。

第八條 公共藝術如因危及公共安全，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適當處理。

公共藝術之維護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公共藝術作品之緊急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府公共工程之規模及性質，其認定基準及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八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本府指定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其接受本府補助進行修建，且補助金額占修建所需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公共藝術經費之計算以補助經費為準。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若使用政府經費達整修金額半數以上時，應設置公共藝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係指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明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府公共工程，係指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所興辦，工程總預算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前項所稱公共工程，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改建、修建、增建、公園整建、填海工程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明定本府公共工程之定義。

第五條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移置或拆除之公共藝術，其創作者得優先購回。

明定原創作者有優先購回作品的權利。

第六條 因設置公共藝術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但經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公共藝術之行政管理費用之比例。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八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藝術，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收支保管及應用，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主管機關，編制附屬單位預算。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提撥之經費。
- 二、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孳息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計畫之支出。
- 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獎勵、補助與管理維護等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 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第七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聘(派)之。
委員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 第八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第九條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八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擬定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維護管理工作。
- 第三條 公共藝術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日常保養、定期保養、重點保養及緊急維護等，公共藝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應依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 第四條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就其所有或管理之公共藝術編製維護管理清冊，並詳列作者資料、材質資料、尺寸大小、創作媒材、處理方式與結構分析等。
公共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每年應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現況，併同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記載於維護管理清冊。
- 第五條 公共藝術每年度所需之維護管理費用，如逾其原設置價值三分之一者，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予以移置或拆除。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公共藝術問卷表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的學生，目的在了解您對高雄市城市光廊公共藝術與提昇城市美學間的關係。您寶貴的意見及想法，將是研究資料來源的重要依據，對於此研究有莫大的助益。此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全部資料僅作統計分析之用，絕不對外公開，請安心填寫。本問卷的答案無所謂對或錯，請您依照自我真實的感受回答即可。在此，先向您的協助，致上謝意，並祝順心！因為論文研究的需要，想瞭解民眾對高雄市公共藝術的看法並由此提供檢討高雄市，公共藝術的公共性。以下有幾個相關問題，在此先感謝您的作答。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彭貞貞

問 卷 內 容

- 請問您的性別：(單選) 選項 男 女
-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單選)
選項 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上
- 請問您目前居住何者區域：(單選) 選項 高雄市 其他縣市
- 請問您來城市光廊的目的為何：(單選)
選項 路過 喝咖啡 被藝術作品吸引 進行活動 (例如玩耍、散步、跳舞) 欣賞藝文活動 其他，請填寫：_____
- 請問您來愛河兩岸的目的為何：(單選)
選項 路過 喝咖啡 被藝術作品吸引 進行活動 (例如玩耍、散步、跳舞) 欣賞藝文活動 其他，請填寫：_____
- 請問您知道什麼是公共藝術嗎：(單選)
選項 非常了解 大概知道 不太清楚 完全不清楚。
- 請勾選您對公共藝術的認識：(多選)
選項 設置於開放空間中的藝術作品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設置的藝術作品
聽過「公共藝術」這個名詞，但不知道其內容
從未聽過「公共藝術」這個名詞
- 請問公共藝術帶給您的意義為：(多選)
選項 地標
純粹欣賞的藝術品
結合藝術與實用功能的
無任何意義 其他，請填寫：_____

- 公共藝術意見調查:請問您對城市光廊內的公共藝術看法：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您對城市光廊中的公共藝術表現形式看法 | | | | | |
| 您非常樂意使用這些公共藝術作品 | | | | | |
| 空間設置該類公共藝術之必要性 | | | | | |
| 公共藝術對城市外部空間美感的提升 | | | | | |
| 您會受其吸引而在周圍駐足停留 | | | | | |
| 您會因存在這裡的作品而再次進入此空間 | | | | | |

- 公共藝術意見調查:請問您對愛河兩岸內的公共藝術看法：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您對愛河兩岸中的公共藝術表現形式看法 | | | | | |
| 您非常樂意使用這些公共藝術作品 | | | | | |
| 空間設置該類公共藝術之必要性 | | | | | |
| 公共藝術對城市外部空間美感的提升 | | | | | |
| 您會受其吸引而在周圍駐足停留 | | | | | |
| 您會因存在這裡的作品而再次進入此空間 | | | | | |

- 公共藝術語意指標調查:請問您對城市光廊中的公共藝術感受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吸引人的 | | | | | |
| 可親近的 | | | | | |
| 實用的 | | | | | |

| | | | | | |
|----------|--|--|--|--|--|
| 具美感的 | | | | | |
| 具藝術感的 | | | | | |
| 有趣的 | | | | | |
| 有創意的 | | | | | |
| 安全的 | | | | | |
| 令人愉悅的 | | | | | |
| 難以理解的 | | | | | |
| 賦予空間活力感的 | | | | | |
| 與環境協調的 | | | | | |
| 阻礙通行的 | | | | | |
| 作品有壓迫感的 | | | | | |
| 塑造空間美感的 | | | | | |

● 公共藝術語意指標調查.請問您對愛河兩岸中的公共藝術感受

| (題組式) | 非常 同意 | 同意 | 沒有 意見 | 不同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吸引人的 | | | | | |
| 可親近的 | | | | | |
| 實用的 | | | | | |
| 具美感的 | | | | | |
| 具藝術感的 | | | | | |
| 有趣的 | | | | | |
| 有創意的 | | | | | |
| 安全的 | | | | | |
| 令人愉悅的 | | | | | |
| 難以理解的 | | | | | |
| 賦予空間活力感的 | | | | | |
| 與環境協調的 | | | | | |
| 阻礙通行的 | | | | | |
| 作品有壓迫感的 | | | | | |
| 塑造空間美感的 | | | | | |